幼兒教育義務化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之研究

專題研究報告三

- **委託單位：**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 **執行單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 **計畫主持人：**
  盧美貴講座教授
- **共同主持人：**
  孫良誠副教授
- **協同主持人：**
  黃月美助理教授

作者簡介

盧美貴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前院長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前教授、主任、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2000年至今)

孫良誠
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副主任
新竹教育大學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黃月美
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前系主任
河南鄭州育人教育集團幼教部課程總監

呂秉積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發展業務部主任

曾郁庭
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研究助理

許悅寧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科技部多項研究計畫研究助理

廖佳儀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科技部(106)大專生研究計畫獲獎及多項研究助理

幼兒教育義務化
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之研究

委 託 單 位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執 行 單 位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計畫主持人：盧美貴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孫良誠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月美助理教授

研 究 助 理 ：呂秉積、曾郁庭、許悅寧、廖佳儀

作者簡介

盧美貴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講座教授、人文社會學院前院長

臺北市立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前教授、主任、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董事 (2000 年至今)

孫良誠

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兼副主任

新竹教育大學秘書室綜合業務組組長

黃月美

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助理教授、前系主任

河南鄭州育人教育集團幼教部課程總監

呂秉積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台灣人壽發展業務部主任

曾郁庭

新竹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研究助理

許悅寧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科技部多項研究計畫研究助理

廖佳儀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科技部 (106) 大專生研究計畫獲獎及多項研究助理

董事長序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在 2016 年成立之初，即確立以「教育問題調查研究」為主，以「獎勵學行俱優學生」與「扶助經濟弱勢學生」為輔，期望能結合教育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針對當前教育問題一一深入探討，研提解決對策，提供教育界與教育主管當局參考，扮演民間智庫的角色。

在規劃時，我們將教育問題區分為兩大類，一為當前發生，且亟待解決的問題，我們將立即進行調查研究，分析問題的癥結所在，於短期內提出解決對策。另為長年累積未解決，涉及各級各類教育制度性與結構性的問題，採取多年期連續性、系統性的深入研究，提出根本解決對策或改革方案。

至於調查研究結果的後續處理，這幾年來已逐步建立模式，依循下列方式辦理：一、重大議題研究結果出來，進一步邀集學者、專家發展具體可行的對策與方案，再舉辦大型研討會。如 2017 年舉辦的「當前台灣技術與職業教育問題與對策研討會」，即彙整本會有關技職教育專題研究與相關研討的初步成果作為基礎，進一步歸納整理出五大議題，並組成五個研究團隊，採「文件分析法」與「焦點團體座談法」，分別邀請產官學界代表進行一系列的研討，分析問題成因，並研提短、中、長程改進對策，提交上述研討會，擴大邀請各界代表，再進一步研討，提出具體結論與建議，供教育界與相關主管部會參考。二、一般議題研究結果，則採「焦點座談」方式辦理。

幼兒教育，一方面因私立幼兒園品質參差不齊，管理問題與意外事件時有所聞，而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另方面公立幼兒園供應不足，私立幼兒園收費又高，引發年輕人是否因此而不敢生兒育女之疑慮，在「少子化」狀況之下，被視為攸關「國安」問題。對於幼兒教育問題，

學者、專家多認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幼兒教育義務化) 才是根本解決之道；而若干民調亦顯示，民眾對此政策之落實期待甚殷。但政府卻採取「幼兒教育補助政策」及推動「準公共化幼兒園」因應，與民意尚有落差。其實，政府早在 1984 年的「學制改革方案」就提出「將五歲以上兒童納入義務教育範圍」，1988 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則倡議「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其後又多次重提此項政策，卻一直未見實現。本基金會有鑑於此，乃委託亞洲大學盧美貴教授與清華大學孫良誠副教授主持「幼兒教育義務化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之專題研究，探討政策無法落實的原因及其解決之道。

這項專題研究的結果，即採取第二項處理方式，在 2019 年 4 月 28 日舉行「焦點座談」，由兩位主持人提出研究報告，邀請郭生玉教授、幼教機構執行長黃銘俊及幼兒園園長黃惠秀擔任與談人，引起與會的幼教從業人員與關心幼教人士熱烈討論，並經十多家媒體廣為報導。

本項專題研究資料顯示，無論從國內民意傾向或國際教育發展趨勢論之，台灣實在沒有不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理由。本專題研究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 81.8% 受訪民眾認為「現階段是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適當時機」；而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2018 年舉行的「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電話民調結果，受訪民眾有 81.7% 贊同此一政策，兩項調查結果幾乎一致，高達八成，足見民眾期盼此項政策之落實，至為殷切。而國際上，歐美教育進步國家早就把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義務教育範圍，而在亞洲連 GDP 低於我國的泰國、越南、菲律賓都已實施。不免令人質疑：「這些國家能，台灣為何不能？」

至於在政策落實的執行面，包括校舍建築、師資及經費問題，依據研究分析，可能遭遇的問題，也都有解決對策。例如公立幼兒園不足，由於少子化，國中、國小因減班而空出許多教室，只要各縣市確實盤查清點，要改建幼兒園應不成問題。有關師資方面，公幼編制內六千多名教保員可輔導進修取得幼教老師正式資格，並可選定教育大

學依調查實際需求人數，開班招收學生培訓。至於經費方面，目前教育部採取的「幼兒教育補助政策」和推動「準公共幼兒園」的經費，經調整重新分配，所需增加之經費，當不致造成政府財政上過大負擔。

昆輝認為更重要的是：落實幼兒教育義務化，才能全面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黃昆輝
謹識
2019 年 11 月

中文摘要

壹、研究目的

為深度瞭解民意對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需求，釐析利害關係人對義務化的概念，以及探究各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趨勢；藉此針對我國有關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等有關學習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私幼招生及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學制等問題，提出解決策略。據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一、探究目前臺灣多元幼兒教育政策，轉化為義務教育的可行性。
二、瞭解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現況。
三、分析臺灣民意及利害關係人，對義務化教育政策的理解與問題。
四、推估幼兒教育義務化 - 教室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幼兒招生，以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需求與問題解決。

貳、研究設計

一、文獻分析：（1）前導研究 -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幼兒教育義務化民意調查」（2）台灣幼兒教育義務化現況及主要問題分析（3）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義務化之研究
二、焦點團體座談：幼兒教育義務化遭遇的問題與解決問題的可行方式
三、問卷調查：探討利害關係人對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影響分析
四、次級資料分析：推估幼兒就學人數、經費、空間、師資，以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者需求

參、本研究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法制層面問題及解決策略：邀請專家研究修法的可能性與可行性，可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提供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法源的模式，修訂《國民教育法》條文，賦予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源，使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能真正落實。

二、教保服務品質認定問題及解決策略：為篩選教保服務品質有一定水準以上的幼兒園，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場所，並建議邀請幼兒教保領域的學者專家建構客觀性的教保服務品質系統指標，以認定幼兒園教保服務品質。

三、教室空間問題及解決策略 :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空間約不足 2 千班。解決方法可將都會地區國中、小學班級人數編足、委託績優幼兒園協助辦理，或可盤點政府機關的使用空間，並將多餘、可用空間進行新建或改建，以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用。

四、師資條件問題及解決策略：每一個班級應配置二位教師，預估少 1.1 萬名幼兒教師。解決的方式逐年增聘正式教師，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

五、教育經費問題及解決策略：（1）增加校舍約需 29 億元。（2）每班二師所需經費約計 72 億元。（3）大班幼兒約計 30 萬名，經費每生以 14 萬元計，共需 280 億元。（4）三項共計約需 380 億元左右。

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種類，以利教育經費統籌運用：解決策略分為「五歲幼兒經費由義務教育補助，2-4 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 0-2

歲的托育補助。」中央統籌且充足的提高幼兒教育經費的比例。

六、學習時間安排及下午托育問題的解決：幼兒園學習時間比照小學低年級上半天課程，下午的托育問題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實施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的教保活動」，如此可以讓家長安心工作，也可以避免幼兒在不同機構間（如安親班、才藝班）的轉換。

七、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及解決策略：若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私立幼兒園招收五歲以下的幼兒，估計私立幼兒園會短收幼兒就學總人數約 11%；因此若能提高不同年齡幼兒的就學率，將有助於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八、各縣市政府有關幼兒教育義務化資料不足，宜積極盤點有關項目，以利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全面實施。

關鍵字：義務教育

Abstract

Research Purpose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in depth regarding the Taiwanese public's opinion on impos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t is important to analyze the stakeholders' understandings concerning policies regarding necessitating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s well as explore the trend of compulso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various countries. Solutions on issues such as fund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enrollment numbers in private kindergarten, and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re proposed. Therefor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as follows:

1. Examine the feasibility of transforming current diversified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olicies in Taiwan into compulsory education.
2. Research current examples of compulso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policies implemented in other major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3. Analyze how well Taiwan's public and stakeholders understand the issue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policy.
4. Estimate the issues regarding implementing compulso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vailability of classroom spaces, education funding, teacher qualifications, child enrollment and unmet needs and solutions for five-year-old compulsory education.

Research design

1. Literature analysis: (1)Pilot study - Professor Huang, Kun Hui's Education Foundation "Compulsory Childhood Education Public Opinion

Survey"(2)Analyzing the current status of Taiwan's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its main problems(3)Research on best practices related to compulso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n major countries of the world.

2. Focus group discussions:problems and solutions pertaining to the imposi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Questionnaire : Explore the impact of stakeholders on the imposition of compulso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4.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Estimate the data that provides information on early school enrollment, funding, availability of spaces, teaching certifications, and needs for five-year-old compulsory education.

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Legal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nviting experts to study the possibility and feasibility of re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can be amended to serve as a legal source to allow five-year-olds to be included in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similarly as how the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Act" became the legal source to the 12-year national "Compulsory Education Law". This legal source can help to truly implement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five-year-old children.
2. Identifying quality assurance issues of teaching and its solution strategy: In order to screen the kindergartens to maintain a certain level of teaching quality as being a suitable place to implement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five-year-old children, scholars and experts in the educational field should be invited to provide objective indicators to determine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provided at the kindergartens.
3. Problems and solutions for the availability of classroom spaces: Space for compulsory early education for five-year-old children falls short by

2,000 classrooms. The solution to this problem would be compiling together the number of students in primary and middle school classes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 licensing Grade-A kindergartens to assist with the management, or taking stock of the available spaces within government agencies in order to rebuild or renovate for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five-year-old children.

4. Teaching credentials and solutions: Given the fact that two teachers should be allocated in each class, it is estimated that there would be a shortage of 11,000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eachers. The solution is to regularly recruit teachers every year and to assist certified preschool caregivers to receive formal teacher certifications.

5. Education funding issues and solutions: (1) The increase of school buildings will cost about 2.9 billion NT dollars. (2) The required cost of having two teachers in every class is about 7.2 billion NT dollars. (3) There will be about 300,000 students in kindergarten and the amount of funds needed will be 140,000 NT dollars per student. A total of 28 billion NT dollars is required. (4) The total cost of the above three items will be about 38 billion NT dollars.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 current types of preschool education grants to facilitate the use of education funds, the funding solution is divided into the following: five-year-old children funds from compulsory education subsidies, 2-4 year-old children funds from preschool education subsidies, and 0-2 year-old funds from childcare subsidies. The central government coordinates and adequately increases the proportion of funds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6. Solution to study schedules and afternoon nursery issues : Kindergarten study schedules should be match those of the primary school curriculum, and the afternoon nursery issue can refer to regulation number four under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Public Pre-school Education Department subsidized public kindergartens and non-profit kindergartens" to apply for after-school nurseries. This regulation stipulates that at the after-school nurseries, programs that provide physical and mental growth and life education for children should be implemented. This enables parents to go to work without worrying about their children and to avoid transporting their children between different after-school activities and classes.

7. Private kindergarten enrollment problems and solutions: If compulsory education for five-year-old children is implemented by public kindergartens, it is estimated that private kindergartens will see a reduction of enrollment by 11% of the total number of children attending school. If the number of children of different age groups attending school can increase, then the enrollment shortage problem at private kindergartens can be improved.
8. The county and city governments have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on the imposition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t is advisable to actively evaluate relevant projects to facilitat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ulsory childcare education.

Key：compulsory education

目次

表次

圖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一、臺灣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政策發展沿革

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發展歷經 20 多年來一步一腳印的耕耘與催生，此時應已近水到渠成時刻，下面分從臺灣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的歷史背景與現況分析。

(一)、歷史背景

臺灣第一所幼稚園於 1897 年 (明治 30 年 12 月 1 日) 在臺南市西區祠典武廟六和堂內的「關帝廟幼稚園」，臺南教育會蔡夢熊先生考察日本京都大阪當地幼稚園保育活動的施行，返臺後推動「關帝廟幼稚園」的成立 (林佳賢，2013)。爾後私立臺北幼稚園、公立臺北幼稚園等陸續設置，發展迅速但尚未獲得普遍的重視與推展。

西元 1943 年公布《幼稚園設置辦法》招收四至六歲幼兒，至 1944 年全臺共有 95 所幼稚園，保母 273 人，幼兒 8,762 人。當時幼稚園有如下特色：私立多於公立、保母與幼兒的師生比例漸減，臺籍與日籍幼兒入學比例懸殊、相較於小學教師不僅待遇低且無退休金；1921 年 (大正 10 年)「臺灣公立幼稚園規程」明文規定園長和保母，需具備小學校教員或幼稚園保母免許狀；1941 年修正規程，只要具有臺灣國民學校訓導、初等科訓導及幼稚園保母免許狀皆可，亦即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即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這項修正影響臺灣幼稚園教師資格很長的一段時間 (盧美貴，2018)；或許這也影響著本研究在幼兒園五歲幼兒實施義務教育時「師資」資格與「課程」內容的討論。

臺灣幼兒教育義務化較明確發展是 1984-2019 年期間，本研究小組分為醞釀期 (1984-1992)、發展期 (1993-2009)、行動期 (2010-2019)，茲將此三個時期重要紀事臚列如下：

1. 醞釀期 (1984-1992)

此一時期係在學制改革方案中，及各種部務會議提出普設公立幼稚園，希望逐步達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理想。

(1)1984 年《學制改革方案》針對「幼兒教育義務化」提出近程以及中長程兩種方案。

- 近程規劃將「幼稚教育改為幼兒教育，納入學制；但不屬於義務教育」。
- 中長程規劃「幼兒教育招收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的幼兒，並將五歲以上幼兒納入義務教育。

(2) 1985 年前教育部長李煥於「幼稚園教育研討會」中提出：公立國民小學如有空餘校地、校舍，應鼓勵其附設幼稚園。

(3) 1986 年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推動「鄉鄉有幼稚園」政策，以期達成促進城鄉幼兒教育均衡發展，以及實現幼兒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4) 1987 年的《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中，將幼兒教育公立化及義務化列為重要的發展方向，以擴大幼兒接受教育機會。

(5)1987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擬定《普設公立幼稚園計畫》，擴大辦理國小附設幼稚園，為幼兒教育普及化奠定基礎。

(6) 1988 年「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指出擴大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期望國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7) 1992 年教育部國教司擬定公私立幼稚園增班設園計畫，以達到

擴大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並逐步達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理想。

2. 發展期 (1993-2009)

在這期間提出「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將「公立化」及「義務化」列為幼兒教育發展重點；研議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的實施計畫，著手「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以及主張推動五歲幼兒免費教育之政策。

(1) 1993 年《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提出：擴大幼兒受教育的機會，將幼兒教育公立化與義務化列為發展方向。

(2) 1994 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提出「將五歲之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系」，為國教向下延伸做準備工作，以達成國教向下延伸的理想。

(3) 1995 年教育部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邁向二十一世紀教育願景》提出增設公幼、以及降低入園年齡。

(4) 1996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中程目標為實現普及且免費之幼兒教育，並提出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協助及督導幼兒教育的發展。

(5) 1998 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將「普及幼稚教育」有關五歲幼兒入園率設定在達 80% 以上的目標。

(6) 1999 年《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目的係強化幼教法令、提高幼教行政效能，期望於 2004 年底，能奠定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基礎。

(7) 2000 年針對年滿五足歲，實際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幼兒發放幼兒教育券。此為推動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促進教育資源的合理使用。

(8)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決議將幼兒教育列入

學制之正規教育，並定調幼兒教育普及化，未來朝向「免費」但仍屬非義務性教育。

(9) 2003 教育部「12 年國教暨國教往下延伸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計畫」專案報告，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為未來義務教育向下紮根奠定基礎。

(10)「2003 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研議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實施計畫。

(11) 2004 年起教育部實施「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

(12) 2007 年張俊雄院長裁示：政府願意與家長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逐步將免費教育的年齡向下延伸，以儘速實現五歲幼兒免費教育之目標。

(13) 2008 年馬英九競選總統時主張提供五歲兒童免費的學前教育。

(14) 2009 年吳清基部長在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提出優先推動五歲幼兒免費入學重點工作。

3. 行動期 (2010-2019 至今)

2010 年臺灣於離島及 54 個偏鄉地區，實施五歲幼兒免費政策；2011 年全國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建立 (盧美貴、孫良誠，2010）以及委託各種有關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化政策，並與行政院「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呼應，展開臺灣幼兒教育新紀元的系列行動。

(1) 2010 年臺灣於離島及 54 個偏遠鄉鎮市，實驗五歲幼兒免費政策。

(2) 2011 年臺灣全國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政策」，此時並未訂定排富條款；到目前為止僅實踐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因此幼

兒教育成為義務教育延伸的熱門議題。

(3) 2012 國家教育研究院著力於幼兒教育公平指標之建立與實踐。

(4) 2016 年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力推「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政策」，四年內增設公共化幼兒園 1,000 班，增加 30,000 個名額；公共化比例由 2016 年 3：7，至 2019 年提升至 4：6；2012-2016 年二歲至五歲幼兒入園率為 58%，至 2020 年提高至 60% 以上，且 40% 以上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

(5) 2018 年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由盧美貴、孫良誠及黃月美教授等團隊，繼 2016 年教育部委託吳毓瑩等研究團隊「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探究」，提出臺灣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研究與推動努力。此計畫同時檢視臺灣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在現有「教室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私幼招生」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法律及定位的問題。

（二）、現況分析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2017）提出「私幼公共化」，希望私幼納入「公共化」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教育部也在同年公佈「擴大教保公共化計劃」，推動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政策。

林騰蛟次長說明「準公共化幼兒園在減輕家長負擔育兒的費用」（吳佩旻、林良齊、修瑞瑩，2018），其實施的地點為公共化教保服務比率仍不足的地區。規劃試行與一定品質的私幼合作，將其視為準公共化幼兒園，並於民國 106 年宣佈 106-109 年要增設 12,000 班的「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但時至 4 月中旬要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具體時間表和規劃均跳票，「三百多億」的「撒錢」政策要提昇教保公共化的品質看來頗令人堪憂，且教保產工會指出「準公

共化幼兒園」的作法，恐降低幼教品質（林良齊，2018）。

政府長期投入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沒法控管品質，更有超過二成八的業者提高學雜費；簡瑞連理事長認為，政府不應該把錢都砸在私立幼兒園，政府宜再深入的了解人民的「需求」，否則「私幼公共化」很容易淪為「假公共化幼兒園」（林良齊，2018）；至於「私幼公共化」、「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以及五歲「幼兒免學費」等眾多名詞不僅混肴家長的視聽，預估 2018 年新增 2,284 所「此類」的幼兒園，提供 219,801 個幼兒入學名額，能掌握其「品質」或是為衡「量」而濫竽充數？「進場」容易「退場」難的後果，也是必須見微知著的防範。

針對眾說紛紜又不見績效的情況下，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2018）委託「臺灣指標調查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有關「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民意調查」顯示：

1. 受訪民眾有 59.6% 肯定「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對提高年輕夫婦生育有一定的助益。
2. 81.9% 的民眾支持「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認為可解決目前幼教諸多問題，亦符合世界潮流。
3. 79.4% 的受訪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時機已成熟，政府應訂定實施期程和時間表。
4. 74.2% 的民眾認為「幼兒園分佈不均」和「私立幼兒園反對」，會是政策的挑戰；若要推動則須先處理：「辦學品質落差」、「收費不合理」及「分佈不均」的問題。
5. 經費投入是否能改善私立幼兒園的品質，民眾看法兩極化。

此外，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託王麗雲和陳美芳（2018.3.18）兩個研究中指出：

王麗雲（2018）研究指出實施五歲義務化的理由，如下：

1. 幼兒教育對個人及社會是高報酬率之投資。
2. 五歲幼兒義務化是未來的趨勢。
3. 幼兒教育能有效協助高風險，家庭不利等弱勢學生。
4.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能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空間。

陳美芳 (2018) 研究指出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困難與問題包括以下各項：

1. 幼兒園辦學品質參差。
2. 公立幼兒園嚴重數量不足且分佈不均。
3. 幼兒園收費逐年攀升，家庭負擔沉重。
4. 私立幼兒園反彈的阻力。

本計劃基於此時臺灣幼教政策的「亂象」，以及紮實「民意」調查的結果，不僅可以延續我國近十年來教育部積極推動幼兒教育政策計劃的主要核心目標，包括：「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劃」、「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劃」（簡稱五歲免學費計劃）、「幼托整合政策」、「幼兒園輔導計劃」、「優質教保發展計劃」、「幼兒園評鑑」、「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劃」，以及中央或地方提供經濟與身份弱勢等族群幼兒各種形式的就學輔助；尤其 2011 年全國實施「五歲免學費計劃」，採用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辦理一般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教育部、內政部，2011），促使我國學前教育的發展達到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目標。

因此，就教育部長期以來對幼兒教育的努力，以及臺灣面臨「少子化」的國安危機，幼兒教育「義務化」正值水到渠成的「關鍵」時刻。

1. 義務化可以避免「撒錢」及表現「無感與無效」的結果

2018 年臺灣人口出生率不到 20 萬人（181,601 人）；六都托育和生育補救約計 435 億—臺北市 183 億，新北市 93 億，桃園市 253 億，臺中市 59 億，臺南市 30 億，以及高雄市 17 億，除桃園市人口略升外，其他均表現「無感」…。

2. 盤點五足歲幼兒義務化問題

盤點五足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問題，包括經費需求、課程教學、師資條件、招生或學籍（學區）問題、利害關係人需求；此外，從幼兒園基礎評鑑通過率（公幼 =86.49%；私幼 =59.24%）、公私立幼兒園不同教職人數百分比（公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53：45：2；私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19：72：9）等幼兒園品質的問題；幼兒接受公立幼兒園教育機會不均，尤其都會地區幼兒進入公幼的需求很高；而部分鄉鎮地區公幼招生率偏低。

二、主要國家實施義務教育的他山之石

國教向下延伸是世界各國的趨勢，且先進國家莫不致力於對幼兒教育投入大量的關注，並負擔越來越多的幼兒教育責任，努力為自己國家的人力資本向下紮根（台灣團結聯盟教育政策編撰小組，2015；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吳毓瑩等，2016）。OECD（2006）指出學前三年教育有助於改善幼兒的智力發展、獨立性、凝聚力和人際關係等方面的能力；相關研究顯示在幼兒教育上投資 1 美元，可回收 17.07 美元，其中 4.17 美元回饋在幼兒本身，12.90 美元回饋在減少社會福利、補償教育、預防犯罪、增加稅收等方面（儲朝暉，2008）。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2006）指出經濟發展和社會變遷已改變

傳統家庭和教養孩子的型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UNESCO], 2005) 與 OECD（2012）也指出改善幼兒早期教育與照顧是提昇教育品質的首要目標，也是影響未來政經效益的重要關鍵。

美國「國家教育政策委員會」在 1966 年提出「普及幼兒教育機會宣言」（universal opportunity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訴求讓下一代從幼兒階段收到良好的教育，同時指出孩子到六歲才開始接受教育為時已晚，他（她）們應該享有從四歲起就接受教育的權利（Asutin,1976）。1985 年的美國已建立五歲幼兒免費進入幼兒園（free public kindergarten）的就學制度。五歲以後進入公共教育體系，與小學一、二年級課程連接一貫，課程採統整而不分科的漸進方式（吳文侃、楊漢清，2000）。因為幅員擴大，聯邦及州政府之間建立往來密切的合作機制，以及綜合性的早期兒童教育及照顧（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ECEC]）系統，這是避免產生各州品質不一，落差太大而建立的機制。

法國的學前教育創辦於 1770 年，創的早也辦得好是其特色，1881 年 6 月 16 日教育法案（laloi du 16 juin，1881）公佈，並建立全面教育免費措施，目前義務化教育年齡是六歲至十六歲，馬克宏上任即宣稱 2019 年 9 月開始將義務化教育延伸至三歲至十八歲，這對法國貧窮地區子女，及海外法屬領地的家長和幼兒可以改變教育不平等的現象（法國明年起三歲義務教育，馬克宏：改善難以接受的差距，2018）。

英國自 1844 年起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化教育的一環，稱其為「幼兒學校」（infant school），收受五至七歲的幼兒，屬於上學的前一階段（primary stage）；嚴格說來此階段並不算學前教育，但在發展上卻和幼稚園關係密切（盧美貴，1987）。1870 年將幼兒學校發展成國家教育制度的一部分，當時規定五歲幼兒必須開始接受義務教育；1967 年「普勞登報告書」（Plowden Report）建議擴充學前教育，使年滿三

歲的幼兒只要父母願意送子女入學者，均可享受免費教育的福祉（周愚文，2008），這是「社會福利國家」將「教育機會均等」，以及「教育效能」發揮極致的做法。

其他國家包括荷蘭的義務教育年齡是五歲至十八歲，未滿四歲幼兒有著多元的托育機構與輔助，四歲幼兒入學率已高達 98%。阿根廷義務教育的年齡從五歲至十四歲；菲律賓為五歲至十八歲。至於中國大陸也已著手規劃 K-12 的 13 年義務教育。至於尚未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國家，對五歲幼兒教育品質把關也甚嚴謹一如：「德國」設有「入門階段」身心觀察與轉銜制度，「入學成熟」的檢查和不要把「幼兒園小學化」經由遊戲引導幼兒學習等甚受重視。至於「日本」1971 年至今「幼小連攜」政策，更成了文部省「教育改革政策的基本政策」，與幼兒教育的努力目標。

三、重新檢視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代意義

五、六歲幼兒整體的生理發展、認知發展，以及情緒、社會、人格與道德發展等皆為進入下一階段發展的關鍵，此時期的發展反應與表現成為決定下一個階段成功與否的要件（鍾宜興、蕭芳華，2006）。在生理發展方面，五歲幼兒進入正規國民教育階段，在學習上可能呈現些許的困難與挫折，因為其智能發展略低於六歲幼兒，且在淋巴系統方面需達到七歲才有其成熟度；在肢體發展上，零至六歲是幼兒動作發展的關鍵時期，有許多重要的肢體能力都在此一階段發展，在知覺發展方面，五歲幼兒在視覺、空間與時間的知覺等構面，明顯較七歲幼兒的不成熟；記憶發展方面，若讓五歲幼兒進入國民教育體系，在教育的影響下，記憶的質變會迅速發展；語言發展方面，五歲幼兒的語句結構逐漸複雜，語意層次也顯見更明確與容易理解，但是仍不穩定；在認知發展面向，五歲幼兒正值前運思期進入具體運

思期的過度階段，正符合五歲幼兒從學前幼兒教育階段轉換到正規學齡教育階段；情緒發展上，五歲幼兒能以語言文字來替代肢體表達情緒上的反應，若五歲幼兒提前進入國民教育階段進行正規教育學習，可讓五歲幼兒進入自我控制情緒調節機制的階段，使得情緒從外顯行為的表現逐漸成為內穩的成熟的表達；在人格發展方面，五歲幼兒人格發展會轉為具有優越感或是自覺不如人的處境，所以在這個時候幼兒的成就和社會接納性變得相當重要；道德發展上，五歲幼兒處於他律期或是前習俗道德階段，若是提前五歲幼兒的教育體系，應是國家、父母與幼兒的「三贏」。

在重新檢視國內設置五歲義務教育時，友善職場政策，教保環境政策，以及經濟支持政策等各方面，是各國首要改善與措施的前提（黃淑婷，2016）。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託馮清皇研究（2018）指出：善用學校剩餘教室、遴選私立幼兒園作為代用義務化後之公立幼兒園、依法聘用合格教師，以確保「五歲義務教育」教學品質，以及明定中央編列經費比率，大幅提昇幼教投資等作法，均可有利「五歲義務教育」的健全發展。

其次，就歷年來中央編列各級學校經費比例而言，幼兒園顯然是懸殊而不足的；民國 85 年而言，幼兒園經費佔全國教育經費的 2.90%，國民小學列為 28.39%，國民中學則佔 18.87%；民國 90 年幼兒園也僅佔 3.17%，國民小學佔 27.61%、國民中學 17.31%；民國 95 年幼兒園降至 2.82%，和國民小學中學 26.17% 及 16.42% 仍相去甚遠；民國 100 年實施五歲免學費，因此經費比率略升至 5%，國民中小學合計經費佔 43%；民國 105 年幼兒園經費佔 8.44%，國民中小學合計佔 41.89% 比率；「縮水」的幼兒教育經費，是難望其有優質的教育品質。

表 1- 1 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比率

學校別／年度	幼兒園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85 年	2.90%	28.39%	18.87%
90 年	3.17%	27.61%	17.31%
95 年	2.82%	26.17%	16.42%
100 年	5%	43% (國民中小學合計)	
105 年	8.44%	41.89% (國民中小學合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表 A3-3)

政策分析在於確保國家採用正確的政策，達到正確的目標，透過分析可使我們瞭解公共政策的前因後果，進而達成理想的目標。由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政策規劃，所面臨的問題並非只是政策上所要突破的困境，業者及政府部門間、營利及非營利之間的糾葛亦是另一種困境，在此種利害關係的糾葛下，幼兒的學習權及發展亦有可能在這不確定的環境中逐漸耗損，而此也將影響未來幼兒各階段的發展及轉銜（曹翠英，2002）。因此，國民教育向下延伸，勢必成為幼兒教育品質發展的重要指標，在塑建延伸性的幼兒教育品質時，勢必以朝向未來公民素質奠基的方式作規準，並兼顧公私共榮的均衡發展，進而建立適合國人且優質普及的幼兒教育。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研究為讓政府更了解民意對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需求，同時分析利害關係人對義務化分歧的概念，並加以整合民意及各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趨勢；同時針對我國有關幼兒教育義務化學習空間、教育經費、

師資資格、私幼招生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學制等問題，提出解決策略。據此，本研究的目的如下：

1. 探究目前臺灣多元化幼兒教育政策，轉化為義務教育的可行性。
2. 瞭解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現況。
3. 分析臺灣民意及利害關係人，對義務化教育政策的理解與問題。
4. 推估幼兒教育義務化 - 教室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幼兒招生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需求與問題解決。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本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1. 目前臺灣多元化幼兒教育政策，轉化為義務教育的可行性
    (1) 我國幼兒教育現況為何？
    (2) 臺灣各縣市幼兒園數量、幼兒人口，以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量為何？
    (3) 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空間需求與教育經費等解決策略為何？
2. 瞭解世界主要國家幼兒義務化政策現況
    (1) 歐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經驗與向下延伸的趨勢為何？
    (2) 美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經驗以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階段的確立為何？
    (3) 亞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現況及未來趨勢為何？
    (4) 世界各國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現況與趨勢為何？
3. 分析臺灣民意及利害關係人對義務化教育政策的理解與問題
    (1) 臺灣北中南東分區諮詢意見與問題分析為何？

(2) 幼兒教育利害關係人諮詢意見與問題分析為何？

4. 推估幼兒教育義務化教室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幼兒招生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需求與問題解決

(1) 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空間教室需求為何？

(2) 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教育經費需求為何？

(3) 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師資資格為何？

(4) 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幼兒招生為何？

第三節 名詞釋義

一、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是政府或民間興學的方式提供教育資源，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的權利，以免納學費的方式鼓勵適齡國民就學，具有免費性、公共性、基本性以及均等性的特質。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

本研究之定義為國家以法律定有「義務」，設立供國民接受之免費、強迫性質的教育謂之「國民教育」。

二、義務教育

義務教育是「權利性」、「基本性」、「普及性」、「義務性」、「強迫性」與「國民性」；它包含「免費」、「免試」、「強迫」，以及教育內容「等值同量」的內涵。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有許多相似的內涵，但「義務教育」一定是「國民教育」，但國民教育卻不一定是義

務教育 (詳見圖 2-1)。目前我國現行實施義務教育的年齡為六歲至十五歲，所以「義務教育」等同於「國民教育」，也可視為「基本教育」。

本研究將義務教育的定義為：具有義務性、強迫性、免費性與均等性，就現行義務教育實施年齡外，向下延伸至五歲幼兒，提供適合幼兒發展與學習特性的學前教育。

三、幼兒義務教育

「國民教育」包涵了「義務教育」的範疇，而「義務性」與「強迫性」則是完成最基本國民教育的手段。然而目前我國「幼兒教育」係屬學前且非強迫入學的國民基本教育 (如圖 2-1)，若要併入我國現階段的義務教育，須修改憲法滋事體大，且工程甚巨，並於國民教育法中訂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專條，直到正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是最簡便可行的途徑。本研究「幼兒義務教育」係指五歲而言，其內涵詮釋如下：

1.「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制定位～在「國民教育法」中增設相關條文，提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化的法源依據，進而確立其的定位；並藉由「法制化」提高全國幼兒園的數量，使幼兒教育能普及化，同時也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2. 實踐本質～以義務教育中之普及性、免費性、強迫性與均等性為其實施本質。
3. 招收對象～以招收五歲幼兒為主要對象。
4. 辦理主體～由政府辦理為原則，亦鼓勵績優的私立幼兒園辦學。
5. 教室空間～各縣市各區域閒置空間，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盤點公立學校空間並進行改建；納入辦學績優的私立幼兒園，亦可增加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學習空間。

6. 經費來源～由政府編列預算，明定幼兒教育經費之比例；整合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的教育或托育補助，以統籌運用教育經費，提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補助。

7. 師資條件～提供法源根據為二師；師資不足時可在幼教系和初教系加入此一階段的課程學分，通過教師檢定和甄試後擔任之。

8. 課程安排～幼兒學習時間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專章條例」，收托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上午安排幼兒專業課程的學習，下午提供托育服務或興趣分組課程；同時兼顧提供幼教師備課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9. 私幼招生～「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界定招生幼兒為「五歲」幼兒，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並擴大二至四歲的學前教育補助，以減少私立幼兒園招收短少的衝擊。

10. 實施方式～臺灣各縣市採一步到位全面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其次，請政府宣佈義務化教育的實施期程；再者，教育部應立即成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推動小組。

第二章 文獻分析

第一節 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的比較

我國《憲法》第 2 條「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彰顯主權在民的立法旨意，因此國民若認為有需要或有必要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國家就有責任提供具體的作為，延長義務教育年限。「義務教育」英文翻譯為 compulsory education；「國民教育」的翻譯較為多樣，如《國民教育法》譯為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憲法》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其將國民教育翻譯為 citizens' education；楊思偉（2006）譯為 public education；亦有學者如李安民（1999）、林新發（2011）、孫志麟（2000）等將國民教育翻譯為 compulsory education。

學者對「國民教育」的定義多所雷同，如周志宏（2002）認為「國民教育」是國家為實現人民接受教育之權利，依法律規定有義務設立供國民接受之免費、強迫性質的教育。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定義為由政府或民間興學的方式提供教育資源，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以免納學費的方式鼓勵適齡國民就學，以達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可見國民教育具有免費性、基本性、公共性、義務性及均等性的本質（鄭崇趁，2001）。另外學者對「義務教育」的看法也相去不遠，如謝美慧（1997）指出義務教育是國家致力將教育趨向「普遍性」、「免費性」、「強制性」的歷程，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洪福財（2000）認為義務教育具有普及性、均等性、強迫性與免費性等四個特性；楊思偉、吳清山、吳明振、蔡清華（2003）認為義務教育包括「強迫」、「免費」、「免試」及「教育內容等質同量」等內涵。可見「國民教育」與「義務教育」有許多

相似的內涵。

洪福財（2000）提出六種層面界定義務教育的意義：1. 就人民義務層面可稱為「義務教育」；2. 就法律層面可稱為「強迫教育」；3. 就全國一致性可稱為「普及教育」；4. 就人民權利層面可稱為「權利教育」；5. 就教育內容可稱為「基本教育」；6. 服務對象等同「國民教育」。周志宏（2002）從提供「義務教育」的主體有二種涵義：1. 父母義務說：指父母有義務使子女接受之教育；2. 國家義務說：指國家有義務提供給人民普遍、免費、強迫性質之教育。周志宏將五歲至十八歲人民接受的教育統稱為「國民基本教育」；六歲至十五歲人民接受的教育稱為「國民教育」，亦是「義務教育」；而《憲法》第 161 條指稱六歲至十二歲的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彼此之間的關係如圖 2-1。洪福財認為國民教育是藉助「強迫」的概念推廣，但國民教育不等同於義務教育，國民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種面向，義務教育一定是國民教育，國民教育則不一定是義務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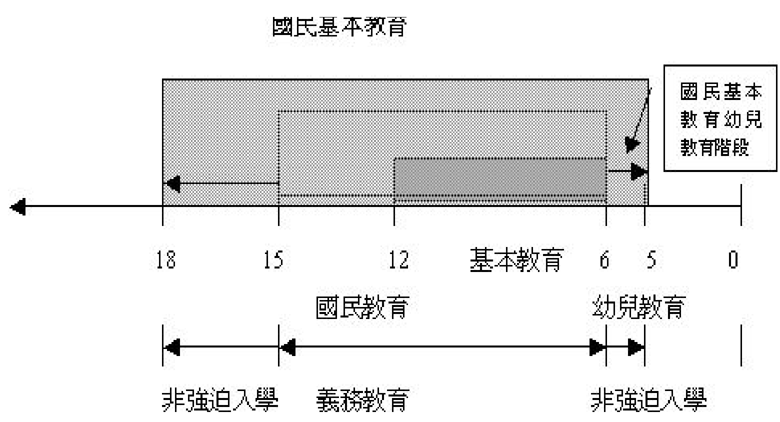

圖 2- 1 國民教育、義務教育與基本教育關係圖
資料來源：周志宏（2002）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11 條：國民基本教育應視社會發展需要延長年限，其「國民基本教育」的概念似已涵蓋《憲法》第 21 條指涉「國民教育」及第 160 條「基本教育」的意涵。《憲法》160 條指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隋杜卿（2007）據此提出六歲至十二歲學齡兒童所受的教育，融合「義務教育」、「國民教育」、「基本教育」的性質，若國家以「免納學費」為政策內容，延長國民受教育的年齡，讓國民無論貧富皆有均等的機會接受同一年限教育的權利，則可稱為「國民基本教育」。由前述可知，國家為實現人民接受國民教育的權利，提供免學費的方式鼓勵國民就學，以達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精神，此為「國民教育」的概念。「強迫」是達成國家或社會大眾認定國民應接受最低基本教育的手段，因義務教育具有強迫性質，故可視為基本教育。目前我國實施義務教育的年齡為六歲至十五歲，故義務教育等同於國民教育，也可視為基本教育。可見，國民教育包涵了義務教育的範疇，而義務性與強迫性則是完成最基本國民教育的手段，兩者概念並不完全相同。若從法律的觀點詮釋幼兒教育義務化一年，要五歲幼兒接受具有強迫性質的義務教育，修改憲法是唯一的途徑，但是修憲茲事體大。然為了早日實踐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目標，而在目前法制以及相關資源未完備的階段，設置「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學制的過渡階段，或許是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首選策略。

第二節　我國幼兒教育的現況

行政院網頁簡介中華民國國情[1]，其中行政院（2017a）指出我國現行學制為六／三／三／四制的架構，學前幼兒教育非義務教育，亦未納入學制。國立教育資料館[2]指出國教學制為「單軌多支」學制（如

圖 2-2），亦即六歲入國民小學就讀六年，十二歲就讀國民中學三年，十五歲升讀高級中學三年，十八歲再升讀大學，一般大學以四年修業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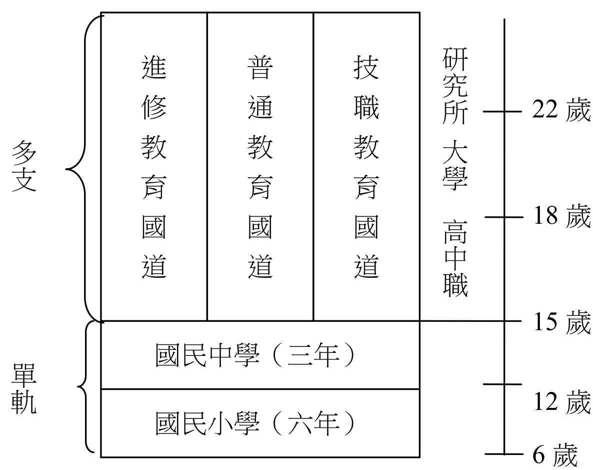

圖 2- 2 單軌多支學制圖
資料來源：修改自國立教育資料館「國教學制」圖

我國學前幼兒教育雖未列入學制，但 2011 年起全國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政策」，採用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辦理幼兒免學費就學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補助（教育部、內政部，2011），其精神雖符合隋杜卿（2007）所指「國民基本教育」的意涵，即國家以「免納學費」為政策內容，延長國民受教育的年限。但全國公立幼兒園數量與私立幼兒園數量比例相差 2.3 倍，公幼僅服務 134,154 名幼兒，私幼服務 310,303 名幼兒，相差亦達 2.3 倍（臺灣團結聯盟教育政策編撰

[1] 行政院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參考網址：https://www.ey.gov.tw/state/News_Content3.aspx?n=42A7D3EECD8AAAF3&s=CCB96AACD01AD32D
[2] 國立教育資料館參考網址：http://subject.naer.edu.tw/2d/citizan/outline/outline_0101.asp

小組，2015），加上私立幼兒園收費普遍較為昂貴，使得大多數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家長，在政府設立公幼不足的情形下，須付出較高的幼兒教育及照顧費用，實質上並未真正實踐「國民基本教育」的意涵。以下說明我國學前教育的現況。

一、各縣市幼兒園數量

2018 年 8 月 8 日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有關幼兒園的數量情形，發現全國共計6,650間幼兒園，其中公立幼兒園2,415間；私立幼兒園4,148間、非營利幼兒園 87 間；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36.32：62.38：1.31。各縣市不同類型幼兒園的數量，如表 2-1 所示。

表 2- 1 各縣市不同類型幼兒園數量

縣市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縣市總計
基隆市	46	56	2	104
臺北市	153	513	24	690
新北市	292	811	12	1115
桃園市	193	374	7	574
新竹市	28	130	5	163
新竹縣	81	161	1	243
苗栗縣	74	105	1	180
臺中市	236	501	4	741
彰化縣	112	227	3	342
南投縣	111	70	2	183
雲林縣	67	78	1	146
嘉義市	15	53	2	70
嘉義縣	98	52	0	150
臺南市	223	331	4	558
高雄市	219	436	9	664
屏東縣	152	133	4	289

宜蘭縣	75	46	3	124
花蓮縣	92	41	2	135
臺東縣	100	20	1	121
澎湖縣	22	5	0	27
金門縣	21	5	0	26
連江縣	5	0	0	5
全國總計	2,415	4,148	87	6650

資料來源：2018 年 8 月 8 日取自全國教保資訊網 (https://www.ece.moe.edu.tw/)

二、各縣市幼兒人口數

2016 年臺灣生育率僅 1.1 為全球倒數，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子化辦公室」試圖扭轉國人不敢生、不想生、不願生的想法。2000 年臺灣新生兒出生人數為 305,312 人，其後新生兒出生人數不再超過 30 萬，2010 年出生人數更剩下 166,886 人，2011 年至 2016 年每年平均新生兒出生人數為 209,607 人（內政部統計處，2018），如表 2-2；各縣市幼兒出生數，如表 2-3 所示。

表 2- 2 我國近年新生兒出生人數

年度	新生兒出生人數	粗出生率（‰）
2012 年	229,481	9.86
2013 年	199,113	8.53
2014 年	210,383	8.99
2015 年	213,598	9.10
2016 年	208,440	8.86
2017 年	193,844	8.23
2018 年 6 月	89,830	3.81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8）

表 2- 3 各縣市歷年幼兒出生數

區域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平均出生數
基隆市	2,120	2,104	2,450	2,512	2,245	2,286.2
臺北市	26,175	29,174	28,865	27,785	25,004	27,400.6
新北市	35,188	38,563	36,078	34,148	31,621	35,119.6
桃園市	16,436	17,471	22,513	23,752	23,430	20,720.4
新竹市	5,034	5,530	4,947	4,539	4,332	4,876.4
新竹縣	5,318	5,821	5,502	5,566	4,948	5,431.0
苗栗縣	5,402	6,054	5,700	4,698	3,865	5,143.8
臺中市	24,069	26,381	26,181	25,653	24,410	25,338.8
彰化縣	11,221	12,116	13,252	13,741	13110	12,688.0
南投縣	3,350	3,604	3,559	3,615	3356	3,496.8
雲林縣	5,017	5,352	4,991	4,764	4542	4,933.2
嘉義市	1,927	2,157	2,197	2,208	1925	2,082.8
嘉義縣	3,050	3,017	3,049	2,920	2845	2,976.2
臺南市	14,479	15,526	15,757	14,630	13914	14,861.2
高雄市	21,134	22,608	22,522	21,691	20474	21,685.8
屏東縣	5,000	5,391	5,323	5,125	4843	5,136.4
宜蘭縣	3,444	3,510	3,414	3,526	3347	3,448.2
花蓮縣	2,620	2,657	2,716	2,673	2438	2,620.8
臺東縣	1,622	1,754	1,612	1,531	1497	1,603.2
澎湖縣	865	930	903	1,010	1032	948.0
金門縣	1,321	1,497	1,404	1,352	1302	1,375.2
連江縣	147	182	158	161	136	156.8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2018）

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量及不同年齡幼兒就讀幼兒園數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教保服務人員」為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服務於公立幼兒園的教保

員是因應《幼照法》產生的新職位，其在幼兒園同樣負責教育與照顧幼兒的責任。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18a）資料近年各縣市教保服務人員數，如表 2-4；不同縣市公幼教保服務人員數如表 2-5；不同縣市私幼教保服務人員數如表 2-6。

表 2- 4 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以及助理教保員人數

學年度／區域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員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員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員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員數
基隆市	193	310	24	203	317	29	207	313	33	237	317	36
臺北市	1,948	2,140	160	1,985	2,228	157	1,976	2,288	167	2,008	2,364	179
新北市	1,695	4,469	503	1,682	4,513	504	1,802	4,534	534	1,906	4,646	555
桃園市	980	2,478	294	967	2,668	311	994	2,730	314	1,061	2,898	345
新竹市	411	565	69	416	584	85	421	620	96	427	660	99
新竹縣	341	827	135	344	841	115	352	894	123	353	901	131
苗栗縣	250	657	44	252	666	41	247	660	46	252	704	45
臺中市	1,463	3,521	409	1,465	3,731	475	1,485	3,962	534	1,554	4,299	627
彰化縣	371	1,657	163	349	1,664	149	345	1,729	159	353	1,746	179
南投縣	223	609	53	225	597	48	233	589	45	246	612	58
雲林縣	192	799	83	193	810	79	192	818	71	188	848	84
嘉義市	198	300	31	192	318	38	192	322	38	200	328	37
嘉義縣	239	456	53	240	475	57	240	477	56	240	478	54
臺南市	1,242	2,014	230	1,150	2,112	272	1,165	2,197	304	1,189	2,365	328
高雄市	1,551	2,598	267	1,552	2,767	275	1,543	2,857	327	1,539	3,023	344
屏東縣	335	915	96	328	908	99	329	914	92	328	906	92
宜蘭縣	208	617	92	207	629	75	205	657	71	209	692	69
花蓮縣	172	400	44	177	407	44	168	404	41	170	429	49
臺東縣	198	236	29	210	224	19	215	218	23	222	239	22
澎湖縣	37	102	13	38	102	12	34	107	11	32	109	11

金門縣	95	76	6	99	81	4	109	86	5	118	87	4
連江縣	18	7	-	17	6	1	23	11	-	21	15	-
總計	12360	25753	2798	12291	26648	2889	12477	27387	3090	12853	28666	3348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表 2- 5 不同縣市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數表

學年／區域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教師	教保員	助理員	教師	教保員	助理員	教師	教保員	助理員
基隆市	179	59	1	184	61	1	214	52	-
臺北市	1,205	254	-	1,234	247	-	1,278	245	-
新北市	1,127	848	8	1,269	809	7	1,401	818	4
桃園市	349	490	22	418	467	13	498	458	13
新竹市	157	50	3	162	51	3	164	50	2
新竹縣	132	133	2	144	141	1	151	142	1
苗栗縣	119	155	3	121	147	2	124	158	2
臺中市	620	677	20	658	677	14	705	671	10
彰化縣	155	497	28	162	506	28	163	516	27
南投縣	179	233	8	190	226	6	202	243	9
雲林縣	69	402	33	72	416	23	74	423	29
嘉義市	100	21	-	101	29	-	113	28	-
嘉義縣	154	215	20	157	217	18	157	218	17
臺南市	535	333	4	548	327	4	583	362	3
高雄市	803	307	5	804	327	4	814	319	4
屏東縣	221	267	19	226	264	21	233	266	27
宜蘭縣	140	305	17	142	313	16	144	327	12
花蓮縣	114	232	10	112	226	10	117	245	10
臺東縣	182	149	9	187	148	9	198	157	10
澎湖縣	33	66	8	33	71	8	31	76	5
金門縣	99	67	-	109	72	-	118	69	-
連江縣	17	3	-	23	11	-	21	15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由表 2-5 發現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等，增加公幼教師人數的幅度較大，其中又以新北市增加幅度最大；教保員人數增加的情形較穩定，但桃園市教保員則呈現微幅遞減的情形。

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度各縣市私立幼兒園聘任的幼兒教師大多數呈現微幅減少的現象；教保員則呈現微幅增加的現象，其中又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增加的幅度較大，如表 2-6。

依據《幼照法》第 18 條指出：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即一師一保），依據表 2-7，將公立幼兒園的教師及教保員人數相加，再乘以 15（師生比 1:15），即可粗略估算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以及可照顧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就讀幼兒園總人數的情形，如 106 學年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共計 13,546 人（7503+5858+185）乘以 15 即可粗估照顧 203,190 名幼兒，較 106 學年度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計 209,584（69327+140257）名，少了 6,394 名幼兒。

表 2- 6 不同縣市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表

學年 區域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教師數	教保員	助理員	教師	教保員	助理員	教師	教保員	助理員
基隆市	24	258	28	23	252	32	23	265	36
臺北市	780	1,974	157	742	2,041	167	730	2,119	179
新北市	555	3,665	496	533	3,725	527	505	3,828	551
桃園市	618	2,178	289	576	2,263	301	563	2,440	332
新竹市	259	534	82	259	569	93	263	610	97
新竹縣	212	708	113	208	753	122	202	759	130
苗栗縣	133	511	38	126	513	44	128	546	43
臺中市	845	3,054	455	827	3,285	520	849	3,628	617
彰化縣	194	1,167	121	183	1,223	131	190	1,230	152

南投縣	46	364	40	43	363	39	44	369	49
雲林縣	124	408	46	120	402	48	114	425	55
嘉義市	92	297	38	91	293	38	87	300	37
嘉義縣	86	260	37	83	260	38	83	260	37
臺南市	615	1,779	268	617	1,870	300	606	2,003	325
高雄市	749	2,460	270	739	2,530	323	725	2,704	340
屏東縣	107	641	80	103	650	71	95	640	65
宜蘭縣	67	324	58	63	344	55	65	365	57
花蓮縣	63	175	34	56	178	31	53	184	39
臺東縣	28	75	10	28	70	14	24	82	12
澎湖縣	5	36	4	1	36	3	1	33	6
金門縣	-	14	4	-	14	5	-	18	4
連江縣	-	3	1	-	-	-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另外教育部統計處（2018a）資料亦顯示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不同年齡幼兒就讀幼兒園數（排除社區互助式幼兒園），其中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五至未滿六歲及六歲以上）就讀幼兒園人數，103 學年有 186,882 名幼兒；104 學年有 170,574 名；105 學年有 178,479 名；106 學年有 209,800 名幼兒。

表 2- 7 歷年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不同年齡幼兒就讀幼兒園數

學年 類別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幼兒園數	1,965	4,503	1,984	4,378	2,002	4,308	2,041	4,282
教師數	6,461	5,899	6,689	5,602	7,056	5,421	7,503	5,350
教保員數	5,707	20,046	5,763	20,885	5,753	21,634	5,858	22,808
助理教保員數	272	2,526	220	2,669	188	2,902	185	3,163

就讀幼兒園幼生人數	134,154	310,303	138,979	323,136	145,225	347,556	152,618	369,286
未滿三歲	2,797	26,561	3,141	29,337	3,165	26,716	3,687	31,388
三至未滿四歲	22,362	60,762	26,796	76,773	24,161	78,971	22,261	76,721
四至未滿五歲	49,801	95,352	52,924	102,561	58,175	123,114	57,308	120,764
五至未滿六歲	59,073	127,436	56,046	114,289	59,661	118,611	69,327	140,257
六歲以上	121	192	72	167	63	144	35	156
師生比(1)	10.78	10.90	10.97	11.08	11.17	11.60	11.27	11.79
師生比(2)	9.80		10.01		10.44		10.6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統計處（2018a）

註：1.非營利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幼兒園的師生人數均納入私立幼兒園。

2.師生比(1)=就讀幼兒園人數/（教師數+教保員數+助理教保員數）；依《幼照法》二歲至三歲幼兒師生比1:8，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師生比為1:15。

3.師生比(2)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表A2-1）教師人數包含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四、教室空間需求

由表 2-7 的資料顯示，每年平均不到 20 萬名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就讀幼兒園（103 學年至 106 學年五歲至未滿六歲幼兒平均入學人數為 186,166 名幼兒）。由 106 學年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幼兒園幼生人數為 152,618 人（未滿三歲至六歲就學人數），實際就學人數為 209,584 人（公幼及私幼就學人數），公立幼兒園可容納的幼兒人數短少約 5 萬 7 千個名額（209,584-152,618=56,996）。依現行法令每班以 30 名幼兒計，粗估大約短少 1900 班。教育部盤整現行國小教室閒置空間，若增加一個年齡層幼兒所需，估計需增加 2900 班左右的教室（陳至中、

顧荃，2017）。依據教育部 2015 年統計指出：全國 1,094 所國中小有 13,700 間空餘教室，國中小採學區制，新興社區（如新北市的三峽區、林口區）有籌設新校的需求，未來閒置空間和資源勢必有增無減（臺灣團結聯盟教育政策編撰小組，2015）。若能活化和善用空餘教室，將可解決增加一個年齡層幼兒就學所需增加班級數的數量。

五、幼兒教育經費

教育是一種投資，現因社會貧富差距擴大，家庭經濟負擔沉重，因此藉由國家的力量投資幼兒的照顧、學習與發展，使其不致因家庭經濟導致幼兒沒有公平的機會接受或不能接受學前教育。儘管幼兒教育目前仍非義務教育，但政府對幼兒教育及照顧是應該做的，且是不可忽視的責任與義務。從教育部（2018）教育統計資料顯示，近五年國內教育經費占國民所得毛額（GNI）與國內生產毛額比率（GDP）呈現逐年下滑的現象（如表 2-8），顯示政府對教育的投資比率應有提高的空間。

表 2- 8 歷年教育經費占國民所得（國內生產）毛額比例

比率 年度	教育經費總支出 (單位千元)	占國民所得毛額 比率 GNI	占國內生產毛額 比率 GDP
2012 年	817,856,782	5.40	5.57
2013 年	832,633,478	5.32	5.47
2014 年	843,744,692	5.09	5.24
2015 年	857,243,727	4.95	5.11
2016 年	873,999,538	4.94	5.10
2017 年	880,470,306	4.93	5.0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表 A3-1）

由表 2-9 顯示 101 學年至 105 學年幼兒教育總支出經費占學校總經費支出的 7.23% 至 8.44%，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公幼總支出的經費和私幼總支出的經費比例約 3：7。

表 2- 9 學校整體經費及幼兒園教育經費情形

學年	學校經費總支出	幼兒園經費		公幼經費		私幼經費	
		總支出	比例	總支出	比例	總支出	比例
101	711,297,900	51,423,609	7.23%	15,459,334	30.06%	35,964,276	69.94%
102	708,024,697	52,650,876	7.44%	17,635,204	33.49%	35,015,672	66.51%
103	709,969,709	53,759,987	7.57%	17,693,989	32.91%	36,065,999	67.09%
104	720,040,814	57,062,249	7.92%	18,595,208	32.59%	38,467,041	67.41%
105	724,764,718	61,171,485	8.44%	19,938,151	32.59%	41,233,334	67.4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2018：表 A3-3）
註：單位新臺幣千元

第三節 我國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主要問題

近年教育部推動學前教育政策重點有二項：「促進教育公平」及「提升教育品質」。若以幼兒入學率（量）的觀點檢視教育公平，五歲孩子進入幼兒園就學情形已相當普遍；若以幼兒受教過程（質）的角度思考教育公平，教育主管機關及幼兒教育現場的教保服務人員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結構品質（structural quality）和過程品質（process quality）是評估幼兒園品質的重要層面（陳雅鈴、高武銓，2011；Cryer, Tietze, & Wessels, 2002; NICHD Early Child Care Research Network, 2000），結構品質穩固了過程品質才有提升的機會。因此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須以提升幼兒園品質為最終目的，但首先須改善

幼兒園的結構品質。孫良誠（2016）指出結構品質包含師生比、班級幼兒人數、教師教育程度、教師專業訓練、以及薪資福利等，此外適合學習的空間、以及符合幼兒發展特徵的學習制度等也是影響幼兒園結構品質的因素。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將現行「五歲幼兒學費就學補助計畫」（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作法，進化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作法。但轉換作法需要解決相關問題並面對社會衝突。李建興等人（2009）指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會面對的問題，包括經費需求、課程教學、學習空間、師資條件、招生或學籍（學區）問題、利害關係人需求（私立幼兒園經營者、幼兒家長）等。吳毓瑩等人（2016）從幼兒園品質以及幼兒接受公立幼兒園教育機會不均等的角度，說明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遭遇的困境。

由現行「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進階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勢必會對幼兒教育現場帶來一定程度的衝擊，因此本研究思考盡可能在維持社會穩定及現行制度下，以降低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對利害關係人造成的影響。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首要之務是要了解教育資源的缺口，以及評估政府需挹注多少教育資源，包括國家財政負擔、學習空間需求、教師或教保員的配置，以及適合幼兒發展特徵的學習制度等，說明如下。

一、教室空間

教室空間不足是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最大阻礙之一，因此了解目前幼兒園總共可以收托的幼兒數量，再估算五歲幼兒入學的人數，即可約略瞭解教室空間的缺口。107 學年度五歲幼兒應入學的母群體，應為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8 月間出生的幼兒，依據此預估 107 學年應入學人數為 229,481×4/12+199,1138/12=209,236 人，其餘以此類推

依據 107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五歲應入學人數的資料，進一步以灰色理論（Grey System Theory）之 GM（1,1）模型預測 112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五歲幼兒應入學的人數，如表 2-10 所示。

經查詢全國教保資訊網，全國有 2,415 所公立幼兒園，總計收托 180,646 名幼兒；4,148 間私立幼兒園，總計收托 491,270 名幼兒；87 間非營利幼兒園，總計收托 9,861 名幼兒，詳如表 2-11。若以公立幼兒園總收托幼兒數，推估 107 學年度公幼招收人數短缺 28,590 個名額（=209,236-180,646）。若併入非營利幼兒園的收托幼兒數計算，招生人數短缺 18,729 人（=209,236-190,507）。因此推估 107 學年度至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的缺額數（以 180,646 名額推估）介於 31,880 人至 12,684 人（平均相對誤差 2.10%）；若再加入非營利幼兒園的招生人數，其缺額數（以 190,507 名額推估）介於 22,019 人至 2,823 人，如表 2-10 所示。

表 2-10 各年度幼兒出生人數、五歲幼兒應入學人數及機構缺額數

<table>
<tr><th>出生年
（民國）</th><th>出生
人數</th><th colspan="2">入學
學年度</th><th>五歲入學
出生年</th><th>五歲應入學
人數推估</th><th>公幼
短缺名額</th><th>公+非
短缺名額</th></tr>
<tr><td>101 年</td><td>229,481</td><td colspan="2">107</td><td>101.9~102.8</td><td>209,236</td><td>28,590</td><td>18,729</td></tr>
<tr><td>102 年</td><td>199,113</td><td colspan="2">108</td><td>102.9~103.8</td><td>206,626</td><td>25,980</td><td>16,119</td></tr>
<tr><td>103 年</td><td>210,383</td><td colspan="2">109</td><td>103.9~104.8</td><td>212,526</td><td>31,880</td><td>22,019</td></tr>
<tr><td>104 年</td><td>213,598</td><td colspan="2">110</td><td>104.9~105.8</td><td>210,159</td><td>29,513</td><td>19,652</td></tr>
<tr><td>105 年</td><td>208,440</td><td colspan="2">111</td><td>105.9~106.8</td><td>198,709</td><td>18,063</td><td>8,202</td></tr>
<tr><td>106 年</td><td>193,844</td><td rowspan="4">灰預測</td><td>112</td><td>106.9~107.8</td><td>200,662</td><td>20,016</td><td>10,155</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td><td>113</td><td>107.9~108.8</td><td>198,187</td><td>17,541</td><td>7,680</td></tr>
<tr><td>114</td><td>108.9~109.8</td><td>195,744</td><td>15,098</td><td>5,237</td></tr>
<tr><td>115</td><td>109.9~110.8</td><td>193,330</td><td>12,684</td><td>2,823</td></tr>
</table>

教育部（2016a，2016b）公布國小及國中的學生人數與班級數資料粗推，107 學年以後國小每班平均人數不到 23 人，國中每班平均人數不到 27 人（如表 2-11）。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2017）第 2 條規定：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可見目前國中及國小班級人數有低編的現象。據此建議將都會地區國中與國小的班級學生人數的編制盡可能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並將多餘的教室空間做為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使用，另外，若空間仍有不足則可開放具一定教保品質的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義務教育。

表 2-11 106 學年度全國公立、私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數及其收托幼兒人數

縣市	公幼間數	公幼收托數	私幼間數	私幼 收托數	非營利 間數	非營利 收托數
基隆市	46	3475	56	4789	2	212
臺北市	153	19231	513	43888	24	3246
新北市	292	26509	811	71312	12	1204
桃園市	193	12865	374	53888	7	942
新竹市	28	2670	130	14273	5	540
新竹縣	81	4391	161	18420	1	100
苗栗縣	74	3515	105	12202	1	90
臺中市	236	17345	501	76935	4	360
彰化縣	112	11086	227	29107	3	286
南投縣	111	6491	70	9723	2	212
雲林縣	67	8692	78	10166	1	53
嘉義市	15	1800	53	6334	2	180

嘉義縣	98	6770	52	6415	--	--
臺南市	223	12031	331	46350	4	508
高雄市	219	13529	436	56509	9	902
屏東縣	152	6493	133	15339	4	414
宜蘭縣	75	6946	46	7044	3	296
花蓮縣	92	4698	41	4059	2	240
臺東縣	100	4333	20	2688	1	76
澎湖縣	22	5103	5	1497	--	--
金門縣	21	2265	5	332	--	--
連江縣	5	408	--	--	--	--
總計	2,415	180,646	4,148	49,1270	87	9,861

資料來源：全國教保資訊網之依名稱搜尋幼兒園，2018 年 8 月 8 日，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page_id=2085

表 2-12 不同年度國中、小每班班級人數估計

學年度	國小			國中		
	學生人數	班級數	每班人數粗估	學生人數	班級數	每班人數粗估
105	1,174,966	50,130	22.76	687,234	22,319	26.97
106	1,149,084	49,379	22.58	653,397	21,418	26.71
107	1,162,257	49,897	22.59	625,231	20,637	26.55
108	1,175,778	50,400	22.56	609,458	20,113	26.55
109	1,176,445	50,537	22.56	598,812	19,760	26.52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a：16；2016b：8）

二、教育經費

1. 平均每位幼兒教育經費

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政府須負擔多少經費呢？由教育部（2017）資料顯示，自 101 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平均每生教育經費大致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私立幼兒園平均每生教育經費呈現微幅增加，如表 2-13。

表 2-13 幼兒園學生數與平均每生教育經費

學年度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公幼幼生人數	131,423	131,910	134,154	138,797	145,225
私幼幼生人數	328,230	316,279	310,303	323,136	347,556
幼兒總人數	459,653	448,189	444,457	462,115	492,781
公幼經費(單位：千元)	15,459,334	17,635,204	17,693,989	18,595,208	19,938,151
私幼經費(單位：千元)	35,964,276	35,015,672	36,065,999	38,467,041	41,233,334
總經費(單位：千元)	51,423,609	52,650,876	53,759,987	57,062,249	61,171,485
公幼平均每生教育經費	**117,630**	**133,691**	**131,893**	**133,974**	**137,291**
私幼平均每生教育經費	109,570	110,711	116,228	119,043	118,638
平均每生教育經費（總經費/幼兒總數）	111,875	117,475	120.957	123,481	124,13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表 A1-4，表 A3-3）

吳毓秀等人（2016：98）以教育部提供的「平均每生分擔經費」之數據求出 101 學年至 103 學年平均為 116,769 元。然就讀公幼的費用係由家長和政府共同負擔，私幼則由家長負擔，計算每生教育經費不能以總經費／總人數的方式求得，如此會產生較大誤差。若要推估五

歲義務教育所須經費，應以「就讀公幼平均每生的教育經費」為推估依據，而非將公私立幼兒園就讀幼生總人數與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總經費的比例來計算「平均每生分擔經費」。

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辦法》（2016）第三條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三年度決算稅入淨額平均值之 23%（2013 年規定為 22.5%）。故本研究以表 2-13 中 103 學年至 105 學年公立幼兒園平均每生教育經費的平均數 128,572，乘以表 2-14 之五歲應入學人數，推估若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107 學年至 110 學年政府需付出的教育經費如表 2-14 所示。

表 2-14 未來五年幼生分擔教育經費推估

入學學年度	五歲應入學人數推估	教育總經費推估（單位：億元）
107	209,236	269.019
108	206,626	265.663
109	212,526	273.249
110	210,159	270.206

2. 增加校舍空間所需之教育經費

依據教育部（2017b：43）「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其中設立公共化幼兒園中央主管機關所需編列的預算，其補助新設園開辦費的計算基準：公立新設園每園（一班）偏鄉地區以 180 萬元計，每增一班最高再補助 70 萬元；一般地區以 150 萬元計，每增一班最高再補助 60 萬元，增設盥洗室（含廁所）每班再額外補助 40 萬元；非營利幼兒園每園（3 班規模）以 425 萬元計。吳毓瑩等人（2016）研究指出：都會地區幼兒進入公幼的需求很高，而偏遠地區校舍的閒置空間，可以由教育部統計處（2016b）顯示：國小 1 年級學生 3 人以下學校呈增

加趨勢，99 學年 51 所，占國小校數之 1.9%，104 學年增至 130 所，不僅較 5 年前增加 1.5 倍，占國小比例升高至 4.9%。可據此推估偏遠地區的幼兒園應有空間容納五歲幼兒入學所需的空間。

由表 2-14 顯示 107 學年度起至 115 學年度公幼缺額數介於 12,648 人至 31,880 人，而利用國中小空間增設幼兒園或增加班級數，容納每班 30 名的五歲幼兒，粗略估計需要班級數介於 422 班至 1,063 班。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需最大的建築校舍費用推估如下：

假設一：1,063 班全為新設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所需費用為 20 億 1 仟 9 佰 70 萬（1063 班 × (150 萬 +40 萬)）。

假設二：1,063 班，其中 50% 為新設幼兒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32 班 × (150 萬 +40 萬)），50% 為新增班級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31 班 × (60 萬 +40 萬)），所需經費為 15 億 4 仟 1 佰 80 萬元。

3. 教保服務人員編制所需之教育經費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師生比為 1:15。教育部統計處（2018a）有關幼兒園班級的統計資料，自 101 學年度起則不再進行統計，又 99 學年度以及 100 學年度的統計資料不包括托兒所，故無官方數據。吳毓瑩等人（2016）以幼兒就讀人數推估五歲幼兒所需的教保服務人員人數，經分析結果求得五歲幼兒教師數為 2,712 人，教保員人數為 2,398 人，合計 5,110 名。彙整教育部統計處（2018a）公立幼兒園的資料顯示，公幼教師百分比呈現逐年增加的情形，教保員成長幅度持平，如表 2-15。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幼兒園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8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 15 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每班以 30 人為限。因師生比不同，故先排除未滿三歲

所需的教保員數，求得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需要之教保服務人員數（C/8=D），再將三歲至入國民小學需要之教保服務人員數（E=A+B-D）乘以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就讀人數百分比（J=H/(F+G+H)），求得以官方數據推估五歲至入國小幼兒所需的教保服務人員數（K=E×J）；另以師生比（1:15）推估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需要之教保服務人員數（L=H/15），進一步求得兩種不同推估方式的比值（M=K/L），如表 2-15 所示。

表 2-15 歷年公幼教師、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及不同年齡幼兒就讀幼兒園數

學年度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A 教師數	6,461	6,689	7,056	7,503
B 教保員數(含助理教保員)	5,979	5,983	5,941	6,043
教師百分比	51.94%	52.79%	54.29%	55.39%
教保員百分比	48.06%	47.21%	45.71%	44.61%
C 未滿三歲幼兒就學人數	2,797	3,141	3,165	3,687
D 未滿三歲幼兒需要教保員數	350	393	396	461
E 三歲至入國小需教保服務人員數	12,090	12,279	12,601	13,085
F 三至未滿四歲幼兒就學人數	22,362	26,796	24,161	22,261
G 四至未滿五歲幼兒就學人數	49,801	52,924	58,175	57,308
H 五歲至入國小幼兒就學人數	59,194	56,118	59,724	69,362
I 三至未滿五歲幼兒人數百分比	54.94%	58.69%	57.96%	53.43%
J 五歲至入國小幼兒人數百分比	45.06%	41.31%	42.04%	46.57%
K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幼教現場需要教保服務人員之估計數	5,448	5,073	5,298	6,094
L 以師生比推估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兒需要之教保服務人員數	3,946	3,741	3,982	4,624
M 為 K 與 L 推估方式的比值	1.38	1.36	1.33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註：彙整自表 2-7

若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以師生比推估五歲至入國小幼兒需要之教保服務人員數得 L' 的推估值（L'=H'/15），再將 L' 的推估值乘以 103 學年至 106 學年兩種推估方式比值（M）的平均數得 1.35，並以此數值做為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教現場需要教保服務人員之估計數（K'=L'×1.35）。各學年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幼教現場需要教保服務人員之估計數如表 2-16。

表 2-16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各學年所需的教保服務人員總數額

入學學年度	H' 五歲應入學人數推估	L' 以師生比推估五歲至入國小幼兒需要之教保服務人員數	K'=L'×1.35 五歲至入國小幼兒幼教現場需要教保服務人員之估計數	假設一 短缺教保服務人員，以 13,546 人推估	假設二 短缺幼教師人數，以 7,503 人推估
107	209,236	13,949	18,831	5,285	11,328
108	206,626	13,775	18,596	5,050	11,093
109	212,526	14,168	19,127	5,581	11,624
110	210,159	14,011	18,914	5,368	11,411

註：五歲應入學人數推估取自表 2-14

幼兒教育現場短缺教保服務人員數，有兩種形式推估方式，說明如下：

假設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幼兒園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其配置之教保服務人員，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一師一保）。106 學年公立幼兒園現有的教保服務人員數為 13,546 名（表 2-15，A+B=13,546）推估，107 學年短缺 5,285 名教保服務人員，108 學年短缺 5,050 名教保服務人員，109 學年短缺 5,581 名教保服務人員，110 學年短缺 5,368 名教保服務人員，如表 2-16。

假設二：依據《教師法》聘任為教師，每班需二位教師。以 106

學年公幼現有幼教教師 7,503 名為推估基礎。107 學年短缺 11,328 名教師，108 學年短缺 11,093 人，109 學年短缺 11,624 人，110 學年短缺 11,411 名，如表 2-16。

參考吳毓瑩等人（2016）整理公立幼兒園教師 / 教保員月薪、退輔等資料（如表 2-17），並以此做為推估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或幼教教師需增加的最低薪資支出。

表 2-17 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薪資及政府支出表（單位：元）

教保人員		月薪	退輔、公保、勞保、健保		年薪加保費
教師	學士	41,905	退輔、公保、健保	6,684(3397+1167+2120)	645,926
	碩士	48,595		7,880(3968+1364+2584)	750,593
教保員	學士	34,155	勞保、健保	564(313+251)	467,861
	碩士	36,155		590(327+263)	495,173

資料來源：修改自吳毓瑩等人（2016：115）

註：薪資×13.5 月，保費×12 個月；退撫提撥 12%；公保補助=本俸×8.25%×65%的補助比例；健保補助費率的 4.69%

假設一：需要補足缺額最多的教保服務人員為 109 學年度的 5,581 名（所需的總人數 =19,127-13,546）（表 2-16），因此需教師及教保員各 9,564 人（=19,127/2）。106 學年已有教保服務人員包括 7,503 名教師及 6,043 教保員（表 2-15）。若以一師一保的原則分配，教師缺 2,061 人（=9,564-7,503），教保員缺 3,521 人（=9,564-6,043）。若學士敘薪一年共計需要增加 29 億 7859 萬元（2,061 (人)×645,926(元)+ 3,521 (人)×467,861(元)= 2,978,592,067 元）。

假設二：需補足缺額最多的教師數為 109 學年度的 11,624 名教師（=19,127-7,503）（表 2-16），若以學士敘薪一年需增加 75 億 824 萬元（11,624(人)×645,926(元)= 7,508,243,824 元）。

近年政府推動諸多學前教育政策，亦挹注相當多的教育經費，如「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其補助對象與補助額度如表 2-18。吳毓瑩等人（2016）研究資料顯示「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額度，由99年度的48.05億元至107年度74.48億元最高，108年度71.40億元，109 年度 68.94 億元，平均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政府每年需挹注 71.61 億元。

表 2-18「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對象與每學期補助額度

<table>
<tr><th rowspan="2">補助對象（全國）</th><th colspan="2">公立</th><th colspan="2">私立</th></tr>
<tr><th>免學費
補助</th><th>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th><th>免學費
補助</th><th>經濟弱勢
加額補助</th></tr>
<tr><td>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30 萬元以下</td><td rowspan="4">全額補助</td><td rowspan="2">約 10,000 元</td><td rowspan="4">免學費
15,000 元</td><td>15,000 元</td></tr>
<tr><td>逾 30-50 萬元以下</td><td>10,000 元</td></tr>
<tr><td>逾 50-70 萬元以下</td><td>6,000 元</td><td>5,000 元</td></tr>
<tr><td>逾 70 萬元</td><td>0</td><td>0</td></tr>
</table>

資料來源：修正自教育部、內政部（2018）

教育部（2017）提出「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內容指出 106 年至 109 年所需經費為 62.2 億元，如表 2-19；另依據張語羚、郭建伸、陳志祥（2018）報導指出：行政院賴清德院長力推「私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之每人、每年 2 ～ 7 萬元不等的學費，初估首年中央加地方經費共 300 億元。吳佩旻、林良齊、修瑞瑩（2018）報導也指出：教育部整合賴院長想法改提「準公共化幼兒園」，政府一年也同樣需要支出 300 億元（吳佩旻、林良齊、修瑞瑩，2018）。

表 2-19「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分年所需經費（單位：萬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總計
49,924	149,394	208,109	214,573	622,000

中央政府對於學前幼兒其他的補助還包括「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之補助對象為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就讀公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8,500 元；就讀私幼者每學期最高補助 10,000 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2013）；「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之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不得重複申領其它幼兒就學補助；幼兒園或機構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每學期獎助 5,000 元（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2013）等。各縣市政府就各自財源提供幼兒就學補助的項目、補助對象、補助經費更是五花八門，如低收入及危機寄養家庭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低收入戶幼童就讀公立幼稚園補助等。應整合目前所有提供給學前幼兒的補助或津貼等不同項目，重新思考幼兒教育補助的分配方式，做為推動五歲義務教育經費的來源，也可以減少各項補助行政工作的負擔，減少重複請領的問題。

三、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受衝擊最大者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而本研究假定「公立幼兒園招收五歲幼兒，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主要的場所，並將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轉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由教育部統計處（2018a）資料顯示 104 學年至 106 學年（三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之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就學人數分別為 82,861 人、

85,501 人、83,256 人（如表 2-20），平均約釋出 83,873 名幼兒至私立幼兒園。104 學年至 106 學年私立幼兒園之五歲至入國小幼兒就學人數分別為人 114,456、118,755 人、140,413 人，平均需讓出 124,541 名幼兒至公立幼兒園，加總後估計私立幼兒園每年約減少 40,641 人，約佔私立幼兒園幼兒就學總人數的 11%（=40,641/369,286×100%）。

表 2-20 各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不同年齡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

幼兒就學人數	學年度（公幼）				學年度（私幼）			
	103	104	105	106	103	104	105	106
二至未滿三歲	2,797	3,141	3,165	3,687	26,561	29,337	26,716	31,388
三至未滿四歲	22,362	26,796	24,161	22,261	60,762	76,773	78,971	76,721
四至未滿五歲	49,801	52,924	58,175	57,308	95,352	102,561	123,114	120,764
五歲至入國小	59,194	56,118	59,724	69,362	127,628	114,456	118,755	140,413
二至未滿五歲	74,960	82,861	85,501	83,256	182,675	208,671	228,801	228,873
就學總人數	134,154	138,979	145,225	152,618	310,303	323,127	347,556	369,286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四、課程與學習

學習時間設計的問題，如幼兒園接受全天的教保服務，國民小學一、二年級僅星期二上全日課，其餘時間為半日課程。實施義務教育後，幼兒園比照小學低年級，僅早上半天課程，下午則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2017）第四點實施符合幼兒身心發展，並兼顧生活教育的教保活動。

第四節 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義務化現況與趨勢

本節主要探討歐洲、美洲和亞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現況和趨勢，包含歐洲英國、荷蘭和法國；美洲的美國和阿根廷，以及亞洲的中國和菲律賓。

一、歐洲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經驗以及向下延伸的趨勢

教育是國家培養人才的根本，國家教育的成敗決定了該國人民的素質、勞動力的品質，以及促進社會階級流動的可能性。其中，義務教育更為一切教育之基礎，因此如何落實並提升義務教育品質，保障國民接受學校教育之基本人權，為當前世界共同之理念。

教育成就是決定個人移動力的關鍵因素，Fenoll 與 Kuehn(2017) 研究 1950 年至 1990 年歐洲各國義務教育的改革和工作流動之間的關係，指出各國義務教育的年限會影響人民勞動力的跨國流動，雖然低年限組和高年限組的流動性較大，但工作性質卻大不相同，這也是另一個研究指出的重點，Rocha(2012) 所指出的，義務教育介入的時間點不僅展現也影響著教育過程的公平正義。

以 OECD（2009）所列國家之義務教育與入學率（如表 2-21），英國、荷蘭、法國、比利時、瑞士、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愛爾蘭等五歲幼兒入學率已高達 99% 至 100%；荷蘭、法國、比利時、瑞士、義大利四歲幼兒入學率亦高達 99% 至 100%，其中英國和荷蘭之五歲義務教育已行之有年，法國更宣布將於 2019 年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為的就是消除因教育機會不均造成的不平等。可見，世界各國皆致力於教育向下延伸以及提高幼兒入學率。

然而，義務教育向下延伸所帶來的另一個問題，即教育方式和教育內涵的爭議。Krieg 與 Whitehead （2015）指出，雖然國際間將幼兒

表 2- 21　OECD 所列國家義務教育與入學率。

國家	義務教育年齡	入學年齡及比例		備註
		四歲	五歲	
英國	4(5)-16	91	100	五歲開始義務教育
荷蘭	5-18	99	99	
法國	6-16	100	100	四和五歲入學率達 100%
比利時	6-18	100	100	
瑞士	7-16	100	100	
義大利	6-15	99	100	五歲入學率達 100%
澳洲	6-15	52	100	
紐西蘭	6-16	95	100	
愛爾蘭	6-16	46	100	

資料來源：OECD(2009)

期界定為出生至八歲，但在這個年齡段的教育，除了有些國家 (例如芬蘭的幼兒至七或八歲才開始接受正式教育之外)，大部分國家將零歲至八歲年齡段的教育被劃分為非義務教育 (通常是零歲至五歲或六歲) 和義務教育 (五歲或六歲之後)，五歲至八歲的幼兒教育方式有其獨特性，值得被重視。

此外，West 與 Nikolai（2013）對於教育經費的研究也值得我們借鑑。West 與 Nikolai 指出在北歐國家，在教育的公共支出比例相當高，提供多元且機會均等的教育，學前教育的入學率很高，而且有綜合的義務教育體系。以教育成果而言，這些國家學生在十五歲閱讀能力表現不佳的比例遠低於平均值，而且學生提早離開學校就業的比例也是相對較低。相對北歐國家，歐陸國家確是經由教育系統再製社會階層，經由早期的學術能力篩選，將教育系統區分為不同的階層，整體的公共教育投資屬於中等，但對基礎教育的投資偏低，這些國家學生在十五歲的閱讀分數高低差異較大。而地中海國家，其教育系統亦區分為不同的階層，但是學術能力篩選的時間點則較歐陸國家為晚，在教

育的公共支出低於平均值。以英語系國家而言，在基礎教育階段的公共投資相對較高，但是對私立學校的教育支出也高，而在閱讀能力的評比上，優劣之間的差異高於平均值，學生提早離開學校就業的比例也是相對較低 (美國除外)。

德國是世界上最早實施強迫教育的國家，也是實施義務教育的濫觴，但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趨勢，則以英國和荷蘭五歲義務教育可為參考，而近年來法國致力於提高幼兒入學比例，甚至宣布即將於 2019 年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的政策。

（一）英國

英國 1870 年的《初等教育法》規定兒童五歲至十二歲入學，1871 年，117 個教育委員會制訂法律，要求實施某種程度的強迫入學制度。1880 年實行五歲至十歲義務教育；1893 年提高到十一歲；1899 年提高到十二歲。1891 年完全實行初等免費教育。 在學制方面《1944 年教育法》規定，英國公共教育制度，分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繼續教育三個相互銜接的階段。初等教育以前為學前教育階段（二歲至五歲）。

托兒所招收二歲兒童入學，幼兒園招收三歲兒童入學。據 1980 年統計，接受學前教育機構教育的兒童共 220,000 人，約佔二歲至五歲幼兒總數的 18%。在 2000 年代初期，受到教育補助方案的刺激，學前教育機構急速拓展，到了 2008 年入學率已達 95%，遠高於 OECD 的平均值 72%（OECD, 2012）。英國政府提供三歲至四歲幼兒教育資助並確保其靈活性，有 93% 的三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97% 的四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同時，從 2010 年起，英國政府推出三歲至四歲幼兒免費的教育，時間為每週 15 小時，全年 38 週，共 570 小時，時間的選擇由學區教育機構與家長共同制定，確保免費幼兒教育的靈活性。目前英國零歲至學齡前幼兒的托育由教育部門主管（OECD, 2015），五歲以前的課程，則另由幼兒基礎階段（early years foundation stage

[EYFS]）的學習目標與教學指引所規範（Qualifi cation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QCDA], 2011）。

英國義務教育年齡五歲開始，五歲至十一歲之間為初等教育階段。五歲至七歲的第一階段（key stage 1[KS1]）、七歲至十一歲的第二階段（KS 2）、十一歲至十三歲的第三階段（KS3）、十三歲至十六歲的第四階段（KS4）。在課程方面，英國 1967 年公布《普魯頓報告》（Plowden report），揭示教育過程的核心是兒童，兒童成為教育的主體性開始受到重視。學校課程的規範從 1967 年由地方教育當局（Local Education Authority [LEAs]）決定，轉變到 1988 年國定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公布實施後，所有義務教育階段的學校均必須遵循國定課程的規範，將以往授權地方政府自行規定、轉變為收編中央控管（QCDA, 2011）。國定課程設定四個基礎階段，分別設定不同學科學童應該達到的基本能力分級（QCDA, 2011）。其中第一階段的課程包含英文、數學、科學、設計與科技、歷史、地理、藝術與設計、音樂、體育、程式設計等，完全是小學化的學科設計。雖然英國已將五歲列入義務教育的範疇，並將五歲幼兒的學習內容納入國定課程的規範，但小學化的學科設計是否符合幼兒的學習特質，值得進一步探討。

（二）荷蘭

荷蘭的義務教育在 1900 年為六歲至歲十二歲，到 1969 年《義務教育法案》（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Act）提出後，向上延長至十六歲，1985 年的《初等教育法案》（the Primary Education Act）再向下延長，為五歲至十六歲，共 11 年（Education Encyclopedia - StateUniversity.com, 2013）。從 2008 年開始，荷蘭義務教育再次向上延長至十八歲，義務教育前後長達 13 年。根據 UNESCO（2013）的統計，目前全世界義務教育最長的國家為荷蘭、德國、比利時與阿根廷，均為 13 年。

荷蘭的學前階段為二歲至四歲，由社會福利與勞工部（Ministerie van Sociale Zakenen Werkgelegenheid [SZW]）提供此階段的服務機構與監督（Broekhof, 2006; De Rijksoverheid, 2011）。四歲以下幼兒的學前階段並未涵蓋在其正式學制之內。荷蘭的正式初等教育學制階段共 8 年，含四歲和五歲的學前教育與六歲至十二歲的小學教育。

在荷蘭，一般幼兒在四歲以前的「學前階段」，屬於對幼兒的照護與托育。由於荷蘭正式的學前教育體系不含四歲以下的幼兒，所以四歲以下的幼兒，除了由家人照顧外，滿六週以上而未滿四歲之幼兒可聘請褓母，或安置於日間托育中心，二歲至四歲幼兒還可選擇參加幼兒活動中心的活動。因此，家長可依據需求選擇將二歲至四歲幼兒安置於日間托育中心（de kinderdagverblijven），託交專業褓母（de gastouders）照護或參加幼兒活動中心（de peuterspeelzalen）所舉辦的托育服務（Broekhof, 2006）。荷蘭對提供四歲以下的幼兒多元且完善的托育服務形態供家長選擇，讓勞工能安心地托育幼兒、積極投入勞動市場。

為了提升並規範四歲以下各類型托育機構的品質，荷蘭於 2005 年通過《兒童托育法》（De Wet Kinderopvang），規範上述服務之兒童照護與托育品質、管理及收費補助等相關事務，並由社會福利與勞工部（Ministerie van Sociale Zakenen Werkgelegenheid）管轄（De Rijksoverheid, 2011），惟自 2007 年三月之後，有關幼兒在托育機構中的學習與教育則移交給教育文化與科學部統理（Eurydice, 2007），也可以看到荷蘭政府對四歲以下幼兒學習內容的重視。

荷蘭政府提供四歲幼兒免費教育，幼兒年滿四歲即可進入教育系統的基礎學校（de basisscholen）就讀，但因為四歲幼兒的教育不屬於強迫教育，是幼小銜接的轉銜期，政府只是提供入學的機會，並不強迫，可由家長自由選擇讓其孩子留在家中或進入小學就讀，家長可以視狀況選擇要不要讓孩子進小學接受學前教育，雖然如此，目

前四歲兒童的入學率仍高達 99%。正式的義務教育是從五歲開始到十八歲，共 13 年，因此幼兒從五歲開始即屬強迫教育階段，家長必須讓孩子入學，進入教育體制的學校就讀（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enWetenschap, 2009）。

在荷蘭，幼兒自五歲開始至十八歲止為義務教育（leerplicht）階段。基礎教育共 8 年，第 1 年仍屬學前教育階段，主要提供幼小銜接的機會，讓幼齡學童提早參與及適應小學的團體生活；第 2 年開始，才正式接受系列性的認知教育（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enWetenschap, 2009）。荷蘭境內的小學，荷文稱之為基礎學校（Basisschool），即提供基礎教育的學校。這些基礎學校根據不同的辦學理念而有不同的學校類型，包括：普通學校（openbarescholen）、特別學校（bijzonderescholen）、特別教育概念學校（Scholen met eenpedagogischeopvatting）及特殊教育學校（speciaalbasisonderwijs）。在教育法規之下，不同行政區有其條例來規範所管轄之學校，使學校方面在進行校務運作時有所依據。原則上，政府授予各類基礎學校有選擇教學課程與教育方法的自由（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en Wetenschap, 2009）。

荷蘭的義務教育從五歲開始，值得注意的是，荷蘭政府對於五歲之前的幼兒就提供普惠的托育和學前教育機會，但是對於進入義務教育階段的五歲幼兒而言，仍然屬於學前教育階段，提供符合其身心發展學習型態和轉銜課程，值得我國規劃義務教育向下延伸時的參考。

（三）法國

法國目前義務教育年齡六歲至十六歲，其中六歲至十一歲為初等教育階段，學制為五年。法國相當注重幼兒教育，將幼兒教育三年和小學教育五年合為一體，構成初等教育體系，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

段為幼兒教育前兩年，招收三歲至五歲的幼兒，稱為準備學習階段；第二階段為大班和小學前兩年，招收五歲至八歲的幼兒，稱為基礎學習階段；第三階段為小學三、四、五年級，招收八歲至十一歲的兒童，稱為鞏固深化學習階段。三個階段合而為初等教育體系，但卻又各自有其教學目標。雖然目前法國的義務教育年齡尚未涵蓋六歲之前的幼兒，但將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進行一體化的銜接與整體考量，也為義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鋪墊了基礎。

法國零歲至三歲幼兒的托育主管機關為社會事務與健康部門；三歲至學齡前幼兒的教育主管機關則是國家教育部 (OECD, 2015)。近年來，法國政府投入了大量的公共教育經費，佔其 GDP 的 5.3%，尤其是在幼兒教育階段更是佔了 GDP 的 0.8%，對於三歲以下的學前機構則是投注了 GDP 的 0.6% (OECD, 2017)，2015 年至 2016 年，三歲幼兒入學率高達 98%。

雖然在法國三歲幼兒入學率已高達 98%，但因為法國較貧窮地區，以及海外法屬領地的家長經常選擇不送子女上學，因此法國預計 2019 年 9 月開始，將義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至三歲，希望藉著降低義務教育年齡，改變教育不平等現象，以確保教育公平。

在法國三歲幼兒的高入學率是降低義務教育年齡的基礎，重視幼兒教育更是全民的共識，而降低義務教育的年齡更是政府對經濟不利幼兒受教權的保障，但是依據 OECD(2017) 的研究指出，在歐洲私立托育機構相當普遍，政府如何與私立托育機構合作，共同成就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也是我國規劃義務教育向下延伸，面臨私立幼兒園業者的意見時的參考。歐洲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在經費挹注方面，中央政府負擔了大部分的經費比例，以 2015 年為例，中央政府負擔的經費比例為法國為 93.4 %、荷蘭 89%、英國 (UK) 則是 54.4%(OECD, 2018)。

二、美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經驗以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階段的確立

（一）美國

在美國最早的義務教育法出現在 1852 年，但是直到 1918 年才完成所有州的義務教育法案，提供所有人民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力 (Rauscher,2015)。美國的教育體系和其他國家不太一樣，雖然聯邦政府負擔大約 10% 的國家教育經費，但教育主要還是州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責任。

目前美國的教育主要授權政府和地方政府，各州義務教育的起始年齡不盡相同，但從五歲開始，就進入了義務或免費的教育階段 (稱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美國的義務 (免費) 教育，稱為 K-12，也就是從 Kindergarten 到 12 年級 (高中)。每個州的入學規定不同，大部分的州政府規定入學年齡為五歲，至少要念到十八歲 (高中畢業)。多數人從小學一年級的前一年（通常五歲至七歲）開始接受初等教育，但是典型的教育開始於一年級，直到 12 年級（通常十八歲）完成中等教育。

在美國，零歲至五歲為 pre-k(或稱 pre-school) 階段，美國沒有強制性的公立托兒所和日托中心，聯邦政府提供 Head Start Preschool 方案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但是大部分家庭需要自己出托兒所或日托中心的費用。在美國，幼兒教育的形式相當多元，包括保育班 (nursery school)、托兒所 (preschool)、日間托育中心 (day care centers)、托兒所 (prekindergarten) 以及幼兒園 (kindergarten)。聯邦政府資助的啟蒙計畫 (Head Start) 提供低收家庭三歲至四歲的幼兒免費學習，尤其是提供讀寫的技巧以利其後續學習，可見美國希望透過對經濟不利幼兒的教育照顧來彌補其因為經濟條件而造成的教育落差。

在 2005 年，三歲至五歲幼兒的入學率約有 64%，其中約 52% 的

孩子參與全日的學習活動。多數五歲的幼兒就讀免費的公立幼兒園，而對於已將五歲納入義務教育的州政府而言，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仍保有幼兒教育的特色，提供故事、遊戲、身體動作、語言發展、戲劇遊戲、藝術創作和音樂以及自由遊戲等 (Spellings, 2005)。

美國對於五歲之前幼兒教育的照顧雖然著重於低收家庭的補助，但五歲開始的義務 (或免費) 教育也全面照顧了五歲幼兒的教育需求，尤其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特色，讓幼兒即便進入義務教育階段也能保有適合其身心發展的課程內涵。

（二）阿根廷

在 1990 年代，拉丁美洲的教育體系開始進行改革，這樣的改變過程與區域經濟的重構有關，也奠定了國家社會和市場的關係。在 1990 年代，拉丁美洲有三分之一的人口處在貧窮線以下，更有 13.4%(約八百萬人) 處於極度貧窮的經濟條件 (Didriksson, 2012)，因而在 1990 至 2010 年之間，希望透過教育改革提供人民平等的教育機會 (Muscará, 2013)。

阿根廷是拉丁美洲教育制度發展頗為完善的國家，也是拉丁美洲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目前的義務教育年限為五歲至十四歲，其中五歲為學前教育。義務教育是一年的學前教育加上 9 年的基礎教育，這十年又劃分為三年一個循環 (EGB1, EGB2 and EGB3)，依照阿根廷 2008 年教育部資料，五歲幼兒的入學率已達 94%(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阿根廷的學前教育包含托兒所 (prekindergarten) 和幼兒園 (kindergarten)，招收滿 45 天至五歲的幼兒，日間托育中心 (day care) 招收滿 45 天至二歲的幼兒，公立和私立托兒所和幼兒園招收三歲至五歲的幼兒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 Education system, 2015) 。

阿根廷對教育的重視不只大量普及小學教育，也擴及到學前教育，

將三歲至五歲的幼兒教育併入正式教育體系，並將義務教育拓展至中等教育的最後一年 (Ley de Educación Nacional, 2006)。在阿根廷，兒童必須接受 13 年的教育，其中 10 年為義務教育，一年的啟蒙教育 (五歲開始)，6 年的小學教育 (二歲至十一歲) 以及 6 年的中等教育 (十二歲至十七歲)(Muscará, 2013)。

阿根廷將三歲至五歲的幼兒教育併入正式的教育體系，加上從五歲開始展開 10 年的義務教育年限，義務教育的第一年仍為學前教育，定位為啟蒙教育，也為幼兒進入小學教育進行了充分的銜接，可見其對幼兒教育的重視。

三、亞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現況以及未來趨勢

（一）菲律賓

普及學前教育已成為一種重要的國際趨勢，近年來，菲律賓政府為加快普及幼兒教育的步伐，於 2012 年 1 月頒佈了《幼兒園教育法》(Kindergarten Education Act)，正式對全國五歲幼兒實施免費義務的幼兒園教育，該法強調學前一年教育的免費與義務，注重保障特殊兒童群體的教育權利，並規範幼兒園教育經費投入 (胡恒波，2013) 。

菲律賓的義務教育原本是六歲至十六歲，2011 年通過《幼兒教育法》制訂了在學前教育階段一年強制的五歲幼兒義務教育，2013 年又通過了《公共法案》(The Republic Act 10533) 以及實施《基礎教育法案》(the Enhanced Basic Education Act) 有關「K-to-12 計畫」，將義務教育年齡向上延伸 2 年和向下延伸 1 年，成為五歲至十八歲，包括 1 年幼兒園、6 年小學教育、6 年中學教育。

菲律賓雖將五歲幼兒雖納入義務教育的實施對象，但是定位在學前教育階段一年強制的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保有了幼兒教育的特性，也提供五歲幼兒普及和全面的教育保障。

（二）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於 1982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即規定中國大陸實行義務教育。隨後在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義務教育法》中有九年制義務教育的條款，其是中國政府推行的教育政策，旨在幫助全民都有機會接受 9 年的免費教育，以利於提高國民素質。《義務教育法》第十條規定： 國家對接受義務教育的學生免收學費。九年制義務教育，一般指小學六年、初級中學三年（或小學五年、初級中學四年）共計九年的教育。該法於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標誌著從法律上中國大陸已確立了義務教育制度。

目前中國大陸為九年義務教育 (六歲至十五歲) ，學前教育一般從三歲開始，進入幼兒園。學前教育一般分為小班（三至四周歲）、中班（四至五周歲）、大班（五至六周歲）三個階段。有的幼兒園和小學中還辦有「學前班」，為不滿六周歲的兒童進行適應學校生活的教育。在幼兒園生活包括一日三餐，遊戲為主；學前班類似學校上課，但時間短，有許多戶外活動。

近年來，中國以縣為單位連續實施兩期學前教育三年行動計畫，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學前教育重大專案，重點支援中西部農村地區和城市較薄弱的區域，推動學前教育快速發展。截至 2016 年，中國境內共有幼兒園近 24 萬所，在園幼兒規模 4,414 萬人，學前三年粗入園率達到 77.4%，與 2009 年相比，幼稚園數量增長了 74%，在園的幼兒規模增長了 66%，粗入園率增加了 27%。2017 年，教育部會同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聯合印發了《關於實施第三期學前教育行動計畫的意見》，提出到 2020 年全國學前三年粗入園率達到 85%、普惠性幼稚園覆蓋率達到 80% 左右的“雙普”目標，確保適齡幼兒就近接受學前教育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2017)。

在 2017 年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建議將學前教育納入義務教育體系，提議實施下至學前班、上至高級中等學校的十三年義務教育。《教育規劃綱要》提出 2020 年基本普及學前教育目標，全國學前教育財政投入從 2010 年的 244 億元增長到 2016 年的 1,325 億元，增長了 4.4 倍，占比從 1.5% 提高到 4.2%。為了提升學前教育的素質，中國擬定《幼兒園教職工配備標準》、《幼兒園教師專業標準》、《幼兒園園長專業標準》和《關於加強幼兒園教師隊伍建設的意見》。中央財政投入 29 億元，實施幼兒園教師國培計畫，培訓中西部地區農村幼兒園骨幹教師 100 多萬人次。在幼稚園管理規範方面，修訂《幼稚園工作規程》、《幼稚園收費管理暫行辦法》、《3-6 歲兒童學習與發展指南》等規範性檔案，指導地方加強幼稚園准入、收費和保教品質的監管和指導。

中國目前對於六歲前的學前教育，雖未納入義務教育的規範，但卻擬定階段性的計畫，以提供普惠和普及的幼兒教育機會以及提升教師的素質為要務，對於學前教育的經費挹注更是年年攀升，足見對學前教育的重視。

四、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國家師資培育現況

大部分 OECD 國家相當重視幼兒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要求學前教育階段的教師需要具備 ISCED(國際教育標準分類) Level 5 的教育水平，法國的保育人員需具備 ISCEDLevel4 的職業訓練；在英國，照顧 3 歲以下幼兒的專業人員需要具備 ISCEDLevel3 的職業訓練，而從事 3 歲以上的幼兒教育則是需具備 ISCED Level 5 的教育水平。在法國，嬰幼兒階段的專業人員分為保育人員、助理保育員和教師，其中教師需要具備 ISCEDLevel7 的教育水平，可以任教於小學 (OECD, 2015)。

以美國和歐洲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國家而言，幼兒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大約分為普通課程 (博雅課程)、教育課程 (一般教育課程

和幼兒教育階段專業課程) 以及實踐課程。

美國教師培訓制度和教師資格認證制相結合，以資格認證提升學前教育教師品質。美國幼兒教師職務分為助理教師、協同教師及專業教師。幼兒園的師資養成是由教育相關學校或科系培育，日托機構的師資養成則是由幼兒發展相關的學系或科系所培育。各州皆明訂幼兒教師的任用資格，使其專業化是當代之趨勢。一般來說，各州皆要求進公立學校任教者需為合格師資，且須持有州政府所頒發之證書。要獲得證書的資格標準，一般以完成學院或大學幼教專業訓練之學位為準，有些州還要求除了修得學位外尚須通過教師能力測驗 (teacher competence test) (李建興等人，2009)。因為美國對學前教育兒童年齡界定的區段較長 (為 0-8 歲)，各州存在對幼教政策的差異，有些州同意為 0-8 歲兒童設置的幼教專業和為 K-G3 年級設置的學前教育專業都能取得幼教執照，另一些州則同意持有 K-12 教師資格證的教師都能從事幼教。

英國學前教育的師資方面，四歲到五歲幼兒的學前教育班，其師資與教學內容已經與小學教師日趨合流。合格幼教師，必須經由一系列的專業教育，然後在大學階段選擇師範學院或大學內的教育系就讀，再經過 3 年的「教育證書」課程或是 4 年的「教育學士」課程後，還必須到幼兒保育學校實習一年，若成績合格，教育和科學部會發給教師資格證書 (PGCE)，拿到證書後即成為一位合格的幼教老師 (李建興等人，2009)。

法國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師資的培育及訓練方式一樣 , 高中畢業生要經過會考，進入學校接受兩年幼兒教育與小學低年級課程的專門訓練及教學實習，此種幼小教師聯合培育師資的方式是法國教育制度上的一大特色。主要目的在消弭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之間的課程銜接差距。幼兒教育師資課程主修的科目包括普通心理學、遺傳心理學、幼兒醫學、營養學、心理學、社會學、神經學及專題數學研究等 (李

建興等人，2009)。

荷蘭的幼兒教師為高中畢業後進入大專接受 4 年教育專業課程，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原理、課程研究、幼兒教育方法、心理學、社會學、語言和溝通、社會政策 (輔修課程) 等。師資培育課程不僅包含幼兒教育階段，也納入一般教育理論，提供任教於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階段的專業基礎。荷蘭近年來致力於師資的提升，以更好的條件和具有彈性的職涯發展吸引優秀的人才 (OECD, 2014)。

本研究整理美國與歐洲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之師資培育現況摘要如表 2-22；表 2-23 則呈現各國實施義務教育的現況。

表 2- 22　歐美各國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師資培育現況摘要表

內容 國家	培育年限	教育對象的年齡
法國	大學(3+2)年 大學+專業培養 (在綜合大學中設立師資培訓學院)	2-11 歲
英國	大學 4 年 (高中畢業+大學專業培養)	3-12 歲
美國	大學 4-5 年 (高中畢業+大學專業培養)	0-8 歲
荷蘭	大專 4 年 (高中畢業+大專專業培養)	4-12 歲

表 2-23 世界各國五歲教育義務化現況示例（摘要表）

洲別	國家	五歲教育義務化現況
歐洲	法國	目前義務教育年齡六歲至十六歲，預計自 2019 年 9 月開始義務教育延伸至三歲至十八歲。 2015-2016 年，三歲幼兒入學率高達 98%。但因為法國較貧窮地區，以及海外法屬領地的家長經常選擇不送子女上學，因此法國希望藉降低義務教育年齡，改變教育不平等現象。
	英國	義務教育年齡五歲至十六歲。 提供三歲至四歲幼兒教育資助並確保其靈活性：93%的三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97%的四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同時，從 2010 年起，英國政府開始為三歲至四歲幼兒推出免費幼兒教育。
	荷蘭	義務教育年齡五歲至十八歲。 提供未滿四歲幼兒多元的托育機構與補助，目前四歲兒童的入學率仍高達 99%。
美洲	美國	美國的義務 (或免費) 教育，稱為 **K-12**，從 Kindergarten 到 12th Grade (高中)。 每個州的入學規定不同，大部分的州政府規定入學年齡為五歲，至少要念到十八歲 (高中畢業)。
	阿根廷	義務教育年齡從五歲開始至十四歲，1 年學前教育加上 9 年基礎教育。 學前教育包含托兒所和幼兒園，收托滿 45 天至五歲的幼兒，採取自願入學。多數幼兒園附設於師院學校。勞工和社會安全部門為勞動婦女子女設立托兒所和幼兒園。
亞洲	中國	目前為九年義務教育(六至十五歲)，目前致力於提供普惠和普及的學前教育，以及提升教師專業素質為要務。 學前教育一般從三歲開始，進入幼兒園。學前教育一般分為小班（三至四歲）、中班（四至五歲）、大班（五至六歲）三個階段。在有的幼兒園和小學中還辦有「學前班」，為不滿六周歲的兒童進行適應學校生活的教育。
	菲律賓	義務教育年齡為五至十八歲(K-12)，包括 1 年幼兒園，6 年小學教育，6 年中學教育。 義務教育的第一年為幼兒園，保有幼兒教育的特質

五、世界各國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現況與趨勢

從上述各國對幼兒教育的重視以及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的趨勢，體現了延長義務教育提供人民受教平等的機會，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奠定且強化兒童學習能力的基礎、五歲義務教育保有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五歲幼兒教育雖屬義務教育範疇，但仍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選擇權的發展趨勢。

至於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國家與人民年均所得多寡，相關性不大，如：亞洲的泰國、菲律賓、越南、汶萊；東歐的匈牙利、波蘭；以及中南美洲的阿根廷、秘魯等，人民年平均所得不如臺灣，但五歲幼兒已實施義務教育。請參考表 2-24 所示：

表 2-24　2017 年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國家與人民年均所得一覽表

國家		GDP 年均所得 (萬美元)	實施義務教育年齡	說明
亞洲	**臺灣**	**2.43**	**6**	**(約計年均 73 萬元)**
	韓國	2.97	5	2005 年試辦, 2007 年全面實施
	泰國	**0.63**	4	
	菲律賓	**0.302**	5	
	越南	**0.23**	5	2009 年<教育法>規定五歲義務教育
	汶萊	2.789	5	
中東	以色列	3.99	5	
歐洲	荷蘭	4.827	5	
	法國	3.967	3	2019 年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
	英國	3.884	5	
	比利時	4.32	5	
東歐	**匈牙利**	**1.345**	5	
	波蘭	**1.34**	5	

北美	美國	5.949	5	五歲免費教育,各洲規定是否為義務教育
	加拿大	4.477	5	
中南美洲	**阿根廷**	**1.406**	5	
	巴哈馬	2.45	5	
	秘魯	**0.659**	5	

（一）向下延伸義務教育提供人民平等的機會，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

不論從歐洲、美洲到亞洲，各國政府莫不致力於提供與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幼兒有提早接受教育的機會，以縮短因為經濟造成的教育落差，例如美國行之有年的 Head Start Preschool 方案，即有顯著的效果。而荷蘭、英國、阿根廷和菲律賓則是將五歲納入義務教育，普及與保障幼兒的受教權。法國在三歲幼兒 98% 高入學率的基礎上，即將實施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 3 歲，以確保全國的 3 歲以上的幼兒都有公平的教育機會。美國雖然並非全面將五歲納入義務教育範疇，但是卻也全面實施義務 (或免費) 教育，並定義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中國現階段則是計畫性的提供普及和普惠的幼兒教育機會，可見向下延伸義務教育提供人民平等的機會，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是世界各國努力的方向。

（二）義務教育向下延伸，提供奠定幼兒學習能力的基礎

在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主要目的除了全面保障幼兒教育的機會和品質，更是提供兒童學習能力的基礎，例如英國已將五歲教育納入國定課程的範疇；而法國則是將三至六歲的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是為一完整的體系；荷蘭五歲的義務教育著重於

與小學教育的轉銜；阿根廷、菲律賓和美國則是將五歲階段的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保有幼兒教育的特色，提供兒童學習能力的基礎。

（三）五歲義務教育應保有幼兒教育的主體性

在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當中，除了英國將五歲教育也納入國定課程的範疇，形成課程小學化和學科化的現象之外，其他國家對五歲納入義務教育階段的政策，皆維持五歲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以符合幼兒學習的特質。

（四）五歲幼兒教育雖屬義務教育範疇，但仍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選擇權

在較早實施五歲義務的歐美國家，五歲幼兒教育雖屬義務教育範疇，但仍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選擇權，例如英國、荷蘭和美國，家長可以選擇就讀私立教育機構或公立學校，重點在於教育主管機關對不同教育機構的規範與品質管理，以確保幼兒在不同的教育機構一樣可以接受高品質的教育。

（五）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國家具有幼小師資合流培育或兼顧一般教育理論和幼兒教育階段專業的趨勢

重視幼兒教育階段的師資素質已是世界趨勢，幼兒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以普通課程 (博雅課程) 提供教師有關人文、自然、社會、數學和科技以及多元文化方面的素養，教育專業課程則是兼顧一般教育理論和幼兒教育階段專業理論，而大幅度提升的實踐課程比例則是為了能夠落實理論和實踐的結合，培育出能提供豐富適宜的教育情境和優質師生互動的幼兒 (兒童) 教育階段師資品質。因為幼兒 (兒童) 的身心發展具有延續性，以本研究所列之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 (美

國、英國、法國、荷蘭) 為例，其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教育階段的師資培育，皆為合流培育或是在專業課程中兼顧一般教育理論以及幼教教育階段的專業，此種幼小教師聯合培育師資的方式不僅可以消弭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之間的課程銜接差距，也能延續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階段兒童身心發展的延續性和完整性，可以提供我國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政策中，調整師資培育方式的參考。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瞭解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在提升幼兒教育品質上會遭遇的問題並思考問題的解決對策。研究資料蒐集方式以北中南東四區幼教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和問卷調查為主，期望藉由焦點座談蒐集學者專家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較深入的想法，以問卷調查蒐集一般大眾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廣泛的意見。茲將研究設計說明如後——。

第一節 研究架構與流程

本研究先探究世界主要國家在幼兒義務教育政策的執行情形，其次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及問卷調查的方式蒐集各方意見，以提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結論與建議，研究架構如圖 3-1；研究流程圖，如圖 3-2。

第二節 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

本研究文獻分析主要透過 OECD、UNESCO 官方網站查閱國際相關資料，包含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荷蘭、阿根廷）以及亞洲國家（如中國大陸、菲律賓）在提供幼兒義務教育或免學費教育的執行情形、教育部或政府機構委託執行的相關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政府推動幼兒教育計畫或政策內容的執行情形等，彙整分析後作為規畫我國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參考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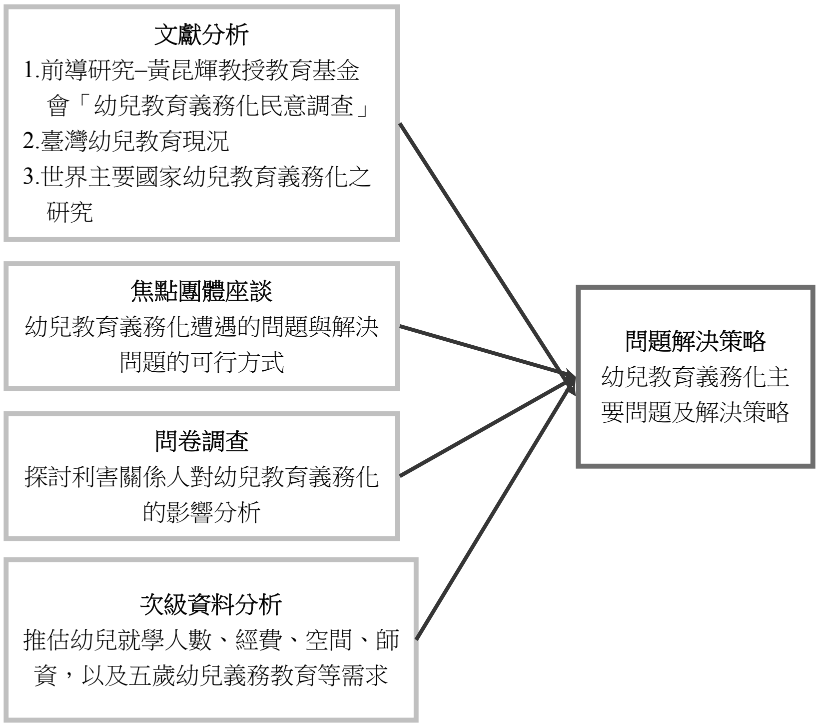

圖 3- 1 研究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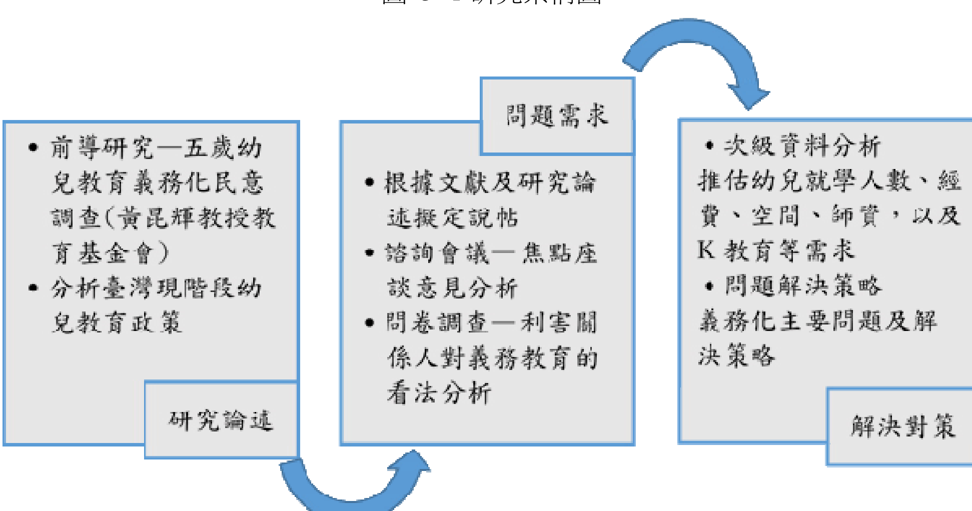

圖 3- 2 研究流程圖

二、焦點團體座談

焦點團體（focus group）座談是由主持人帶領 6 位至 12 位參與者，以團體訪談、面對面討論的方式，針對某一特定主題進行自由、互動式的討論，以蒐集政策執行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對政策議題較為真實、深入的看法（王文科、王智弘，2009；吳清山、林天祐，2001；瞿海源，2007）。Stewart、Shamdasani 與 Rook（2007）指出社會科學領域有愈來愈多採用焦點團體的方式蒐集資料，最主要原因是此方法對於社會脈絡的深層解釋，以及利益關係人互動現現象的探索，經常會有特別的收穫。焦點團體座談法的特色包括：

1. 研究者與座談人員可直接接觸，透過面對面討論的方式建構答案。
2. 座談參與者彼此互動、腦力激盪後可提出較為深刻的意見。
3. 比一對一訪談的方式，可以較快得到多元的答案。

本研究邀請教育政策的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幼兒教育及兒童福利社會團體等人進行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義務教育向下一年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問題的可行方式。一般焦點座談會議進行 2 小時左右，座談進行中會錄音或錄影，以便座談會結束後轉成文字資料進行分析。本研究安排五個場次之焦點團體座談，其場次、時間與地點如表 3-1。

表 3- 1 焦點團體座談場次、時間與地點一覽表

場次	日期/時間	地點
中區	5/16（三）10:30~12:30	亞洲大學
中區-利害關係人	5/16（三）13:30~15:30	亞洲大學
東區	5/24（四）13:00~15:00	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
南區	5/30（三）10:30~12:30	臺南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北區	6/7（四）13:30~15:30	何嘉仁總部

三、問卷調查

問卷調查法是透過一套標準化的刺激，施予一群具有代表性樣本所得的反應，此過程經系統化的程序蒐集樣本資料，並據以推估母群體對於某特定問題的態度、意見或行為反應（王文科、王智弘，2009；邱皓政，2006；葉重新，2004）。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方式，了解社會大眾對於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看法以及政策實施的可行性與相關問題的因應策略。本研究編擬「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調查問卷」，並交由教育行政人員、幼托機構負責人或園長、教保服務人員以及幼兒家長等進行問卷調查，並將問卷回收的結果，以 SPSS18 版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四、次級資料分析

蔡勇美、廖培珊與林南（2007）指出次級資料分析是運用既有的統計資料，針對特定主題或變數進行觀察值的分析，無須設計研究工具蒐集資料，其統計資料來源包括政府的統計數據或大型學術資料庫。可見，次級資料可提供便捷、經濟的方法，就原始研究蒐集的資料，進行問題的探究與分析（董旭英、黃儀娟，2000）。本研究從教育部統計處、內政部統計處等官方網站提供有關幼兒教育的統計數據，進一步進行資料的分析，找出未來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需挹注的人力、空間、經費，以及私立幼兒園短缺招生的人數，以做為政策推動前的規畫方向。

五、灰色理論之灰預測

灰色理論全名為灰色科統理論（grey system theory）分析，主要針對科統模型具有「不確定性」（uncertainty）、「多變量輸入」

（multi-input）、「離散的數據」（discrete data）及「數據的不完整性」時，所進行關於科統之關聯分析（relational analysis）、模型建構（constructing a model）、預測（prediction）及決策（decision）等方法之研究（吳漢雄、鄧聚龍、溫坤禮，1996；鄧聚龍，1992；鄧聚龍、郭洪，1996）。灰色理論之灰預測特色，是將一切隨機量看成是在一定範圍內之灰色量，將隨機過程看在一定範圍內變化與時間有關之灰色過程。對灰色量不是從找統計規律的角度，以通過大樣本量方法進行研究，而是用數據處理的方法，將雜亂無章的原始數據整理成規律較強的生成變數，以發現尋找其內在規律之方法（曾芳美、曾國雄、袁建中，1997）。而灰預測是依據科統已知的數據來建立模型，並對科統未來趨勢發展作預測，屬就數據找數據之方法（鄧聚龍，1992）。因此，可避免一個擁有自變數眾多之複雜問題，或是無法利用一通用法則及數學公式表達之文獻件數成長問題。

綜合言之，此方法能處理不確定及不完整的訊息，且計算過程簡單，不須龐大的數據資料，且條件限制較傳統量性分析的理論寬鬆等優點（江金山等，1998；張偉哲、溫坤禮、張廷政，2000；劉思峰、黨耀國、方志耕、謝乃明，2010）。林進財、王淑滿（1999）、蔡玉雯（2001）、孫良誠、詹家和（2007）等均利用灰色理論進行不同領域人員供需預測的研究。本研究以灰色科統理論之灰預測方式，預估未來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入學人數、師資需求以及所需要的相關資源。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從幼兒園的結構品質觀點分析，若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會遭遇的問題以及相關解決問題的對策，為達成研究

目的，本研究採用焦點座談法與問卷調查法進行資料的蒐集，故研究對象亦分為兩個部分，分別說明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對象

本研究以焦點團體座談的方法進行深入的討論，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的對象包括教育政策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幼兒教育及兒童福利社會團體等人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座談委員名單如表 3-2。

表 3- 2 焦點團體座談委員名單

姓名	職稱與經歷	服務單位
王 0 0	幼兒園董事長 臺中市兒童福利發展協會理事長	臺中市私立西雅圖幼兒園
王 0 0	助理教授兼系主任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江 0	園長 新北市兒童教保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私立翔祥幼兒園
李 0 0	園長 國際兒童教育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	花蓮縣私立立德幼兒園
李 0 0	兒童福利中心主任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吳 0 0	教授、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 臺北市教育局局長 社團法人 111 教育發展協進會理事長	臺北市立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吳 0	幼兒園園長 花蓮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理事	佳姿幼兒園
呂 0 0	幼兒園執行長 全國幼兒園暨教保人員聯盟總會總會長	臺中市超群蒙特梭利 幼兒園
林 0 0	園長 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執行長	臺中市私立龍鳳兒幼兒園
林 0 0	幼兒園負責人 宜蘭縣幼教協會理事長	宜蘭縣育霖幼兒園

唐 0 0	幼兒園創辦人	四季藝術兒童教育機構
高 0 0	教授	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莊 0 0	基金會執行長	財團法人何嘉仁文教基金會
陳 0 0	副教授兼系主任	亞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陳 0 0	教師 花蓮縣國幼班巡迴輔導員	花蓮市明恥國小附設 幼兒園
陳 0 0	股長	臺南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許 0 0	教授兼附小校長、國小教師	臺南大學教育學系
郭 0 0	教授兼所長、彰化教育局局長	臺灣首府大學教育研究所
黃 0 0	園長	臺南市私立活水幼兒園
廖 0 0	園長 宜蘭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理事長	宜蘭市私立長春藤幼兒園
劉 0 0	園長 高雄市幼兒教育協會理事長	高雄市私立亞特蘭幼兒園
賴 0 0	園長 臺中市幼兒教育暨福利協會副理事長	臺中市私立西雅圖幼兒園
蔡 0 0	科長	臺中市教育局幼教科
謝 0 0	教授 新竹市教育局局長、國中校長	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 科技系

註：依姓氏筆畫排列

二、問卷調查對象

為了廣泛收集社會大眾對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政策看法，本研究以自編問卷蒐集各方意見，問卷調查採用實體問卷與網路問卷二種形式。實體問卷與網路問卷發送時間，均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進行為期一個月的問卷調查。

（一）實體問卷發放對象

1. 中央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各 2 份。

2. 教育學者包括幼教、幼保系學者 20 名以及國民教育系學者 20 名、教育政策學系學者 10 名。

3. 國小校長、教師及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三十分之一的比例抽取各縣市的國民小學為樣本，抽中的學校除了請校長填寫問卷外，並請校長協助另外找二位國小教師，二位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填寫問卷。共取得 89 所國小為調查樣本，每所國小寄發 5 份問卷（校長 1 份，國小教師 2 份，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2 份），共計發 445 份問卷，如表 3-3 所示。

4. 公立專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依據北、中、南、東、離島進行分層取樣。公立專設幼兒園抽三十分之一的樣本，每所幼兒園寄送 5 份問卷（園長 1 份，教師 2 份，教保員 2 份），共寄 45 份問卷。私立幼兒園抽樣五十分之一為樣本，每所幼兒園寄送 5 份問卷（負責人或園長 1 份，教保服務人員 4 份），共寄發 410 份問卷，如表 3-4。

依據上述四種不同類型的調查對象，包括教育行政人員、學者專家、國民小學附幼，以及公立專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總共寄出 930 分問卷。經實施一個月實體問卷調查，共計回收 701 份紙本問卷，刪除填答不完整的問卷 52 份，有效回收 649 份，有效回收率達 69.8%。

表 3- 3 106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數及抽樣樣本數

縣市	國民小學	樣本數	發送問卷數
基隆市	42	1	5
臺北市	151	5	25
新北市	214	7	35
桃園市	190	6	30
新竹縣	86	3	15

新竹市	33	1	5
苗栗縣	114	4	20
臺中市	235	8	40
彰化縣	175	6	30
南投縣	139	5	25
雲林縣	155	5	25
嘉義市	20	1	5
嘉義縣	124	4	20
臺南市	211	7	35
高雄市	242	8	40
屏東縣	168	6	30
宜蘭縣	76	3	15
臺東縣	88	3	15
花蓮縣	103	3	15
澎湖縣	37	1	5
金門縣	19	1	5
連江縣	8	1	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8）

表 3-4 106 學年度各縣幼兒園數及就讀幼生人數

區域	縣市	幼兒園總數	專設幼兒園 (抽樣數／問卷數)	私幼園數 (抽樣數／問卷數)
北區	基隆市	102	3	58
	臺北市	689	14	525
	新北市	1,080	25	812
	桃園市	526	15	373

	新竹市	161	1	132
	新竹縣	220	14	142
	小計		72（2／**10**）	2042（41／**205**）
中區	苗栗縣	175	9	99
	臺中市	675	22	478
	彰化縣	316	25	218
	南投縣	172	9	64
	雲林縣	126	20	59
	小計		85（3／**15**）	918（18／**90**）
南區	嘉義市	69	2	52
	嘉義縣	141	14	41
	臺南市	536	16	323
	高雄市	671	12	444
	屏東縣	262	19	118
	小計		63（2／**10**）	978（20／**100**）
東區	宜蘭縣	105	12	37
	花蓮縣	128	10	33
	臺東縣	117	13	9
	小計		35（1／**5**）	79（2／**10**）
離島	澎湖縣	23	4	1
	金門縣	24	1	4
	連江縣	5	-	-
	小計		5（1／5）	5（1／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二）網路問卷發放對象

隨著資訊科技的發展，借助網路問卷設計平臺製作問卷、發送問卷，再進行數據分析已漸漸普遍。徐宏宇（2015）指出網路問卷具有的優點，包括不受地域和時間限制，調查成本低、問卷回收率高且及時、調查數據準確等，但也有問卷調查樣本受限制且難以控制等缺點。本研究網路問卷發放對象主要以社會大眾為主，運用 Google Docs 製作網路問卷調查表，再透過 Email、Line、FaceBook 等通訊軟體將問卷傳遞出去。經實施一個月的調查後，參與網路問卷填答的人數，共計 2,326 人。網路問卷傳遞方式如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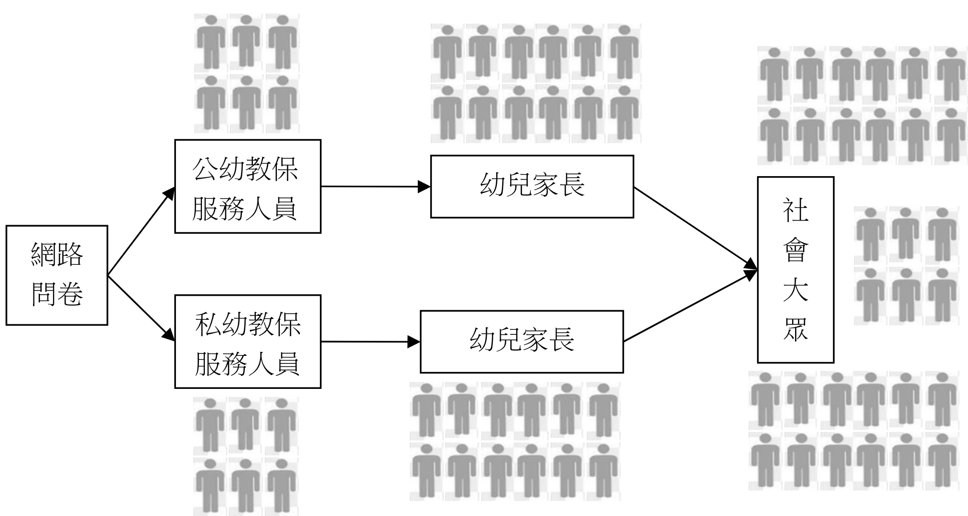

圖 3-3 網路問卷傳遞圖

經一個月的回收發現：教育學者及幼兒教保學者計 172 名，占 7.4%；公立教育人員含國小校長、公幼園長、國小教師、公幼教師、公幼教保員等計 1,211 名，占 52.1%；私立教育人員含私幼負責人或園

長、私幼教師、私幼教保員計 380 名，占 16.3%；教育行政人員 74 名，占 3.2%；其他職業別含兒童福利及權益工作者計 489 人，占 21%。可見關心幼兒教育義務化議題者，以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員最多，此現象也反應調查樣本受到限制且難以控制的缺點（徐宏宇，201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盤點若推動五歲義務教育可能遭遇的問題，並提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方案：係將五歲幼兒教育列入學制，與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連貫，成為 10 年義務教育。但五歲幼兒仍接受幼兒教育課程，以符合幼兒的發展特徵及需求，並主張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應以提升幼兒園品質為目的，尤其以提升結構品質為優先。依據上述立場編製調查工具 -「幼兒教育義務化之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研究調查問卷」，進行問卷調查。

一、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依據文獻資料，若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會遭遇的問題有經費需求、課程教學、學習空間、師資條件、招生或學籍（學區）問題、利害關係人需求等，其中與幼兒園結構品質有關的項目包括學習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學習時間與型式，另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是利害關係人中影響較大的變因，一併進行討論。其中四個題綱有官方統計資料或分析推估結果做為討論依據，討論題綱共有五個題目，條列如後：

1. 學習空間不足解決方式？（全部五歲幼兒均進入公幼，經推估 107~115 學年公幼最大缺額為 31,880 人；公幼 + 非營利最大缺額於 22,019 人）

2. 教育經費不足解決方式？（103~105 學年公幼平均每生教育經費為 128,572 元 × 五歲就讀人數。推估 107~110 學年教育經費最多需 270.206 億；增加校舍空間所需經費，經粗估需增加最多 1,063 班。若全為新設園需 20 億 1 仟 9 佰 70 萬；若新設園與新增班級各 50%，為需 15 億 4 仟 1 佰 80 萬；新增教保服務人員：若以一師一保推估，一年增加支出 25 億 7759 萬元；若全聘教師一年增加 73 億 4740 萬元）
3. 師資資格問題解決方式？（依據幼照法一師一保的規定，以 106 學年 13,546 名教保服務人員推估，最多短缺 2,061 名教師，3,521 名教保員；依據教師法每班需二位教師，以 106 學年公幼現有 7,503 名教師推估最多短缺 11,624 名教師）
4. 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解決方式？（公幼招收五歲幼兒，私幼招收二至未滿五歲幼兒；公幼釋出約 87,938 名幼兒，私幼讓出約 123,004 名幼兒，估計私幼每年約減少 35,066 人，佔就學人數 10.3%；2- 未滿 3 歲就學率約 15%；三歲至未滿四歲就學率約 50%；四歲至未滿五歲就學率約 82%）
5. 幼兒學習時間問題解決方式？（幼兒園學習時間比照小學低年級上半天課程，下午依據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規定，執行教保活動）

二、調查問卷

本研究參酌相關文獻後，編製研究工具（幼兒教育義務化之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研究調查問卷）進行資料蒐集。研究工具的內容分為受訪者基本資料及正式問卷兩大部分，填答的問題全數以勾選的方式回應。

1. 基本資料：包括受訪者的職業別、是否有六歲以下的子女、最高畢

業學歷、居住地點等項。

2. 正式問卷：實施義務教育的社會目的（1-5 題）、時機（6-7 題）、空間問題（8-10 題）、經費問題（11-14 題）、教保服務人員配置問題（15-17 題）、制度問題（18-21 題）、利害關係人問題（22-23 題），如附件一。此部分依據 Likert 五點量表的方式計分，勾選「非常不同意」者給 1 分、勾選「不同意」者給 2 分、「沒意見」者給 3 分、「同意」者給 4 分、勾選「非常同意」者給 5 分。

第五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團隊以焦點團體訪談蒐集資料，並自編研究工具進行問卷調查，說明如下：

一、焦點團體座談資料的處理

焦點團體座談資料來源主要是會議過程中的錄音資料，故以全程錄音的方式記錄下討論過程中的完整內容，並於座談會結束後，將討論的內容轉錄為文本資料，且做文字資料整理時，需詳實紀錄現場討論的現況，不做發言的潤飾，以保持資料的完整性與真實性。焦點座談的文本資料可先進行初步整理，將座談資料加以有系統的分割、編碼、排序、分類，以作為後續分析的依據。焦點團體座談獲得的資料是質性資料，可對特定主題有更深入的了解，並非要驗證假設或尋找變數之間的關係。本研究各區場次焦點座談出席委員名單與編號，如表 3-5 所示。

表 3- 5 本研究各區場次焦點座談出席委員名單與編號一覽表

場次 日期	編 號	委員名 單	代碼	場次 日期	編號	委員名單	代碼
中區 2018/05/16	1	陳 oo	中_1	東區 2018/05/24	1	高 oo	東_1
	2	蔡 oo	中_2		2	李 oo	東_2
	3	唐 oo	中_3		3	陳 oo	東_3
利害關係人 2018/05/16	1	賴 oo	S_1		4	廖 oo	東_4
	2	林 oo	S_2		5	林 oo	東_5
	3	江 o	S_3		6	吳 o	東_6
	4	王 oo	S_4	南區 2018/05/30	1	許 oo	南_1
	5	呂 oo	S_5		2	陳 oo	南_2
北區 2018/06/07	1	吳 oo	北_1		3	郭 oo	南_3
	2	謝 oo	北_2		4	王 oo	南_4
	3	莊 oo	北_3		5	黃 oo	南_5
	4	李 oo	北_4		6	劉 oo	南_6
	5	江 o	北_5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本研究以開放編碼的方式進行焦點座談資料的編碼與分析，研究資料編碼的意義如表 3-6 所示。

表 3- 6 研究資料編碼管理一覽表

類別	**編號方式**	**代表意義**
各區出席 委員代碼	委員代碼	中_1 中區場次編號 1 委員 S_1 利害關係人場次編號 1 委員 東_1 東區場次編號 1 委員 南_1 南區場次編號 1 委員 北_1 北區場次編號 1 委員

訪談資料分析之意義編碼	空間_公立_中_1	代表中區_1 委員在空間議題上提出運用公立國中小閒置空間的建議方式
	經費_整合_中_1	代表中區_1 委員在經費議題上提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的建議方式
	師資_轉銜_中_1	代表中區_1 委員在師資議題上提出師資轉銜的建議方式
	生源_分流_中_1	代表中區_1 委員在幼兒生源議題上提出生源分流的建議方式
	學時_K_中_1	代表中區_1 委員在幼兒學習時間議題上提出區隔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建議方式
	議題_()_中_1	代表中區_1 委員在本研究議題外提出其他的討論議題()和建議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二、統計分析

（一）描述統計：

針對受訪者的基本資料進行描述統計分析，以了解受訪者的特性。另外針對正式問卷各題項進行描述統計分析，以了解受訪者對幼兒教育義務化不同層面問題及解決對策的意見。

（二）無母數檢定：

本研究利用無母數統計進行資料分析，係因 1. 資料蒐集採實體問卷及網路問卷兩種方式進行，網路問卷與實體問卷有效回收的比例約 4：1，且網路問卷母群體分布情況未明；2. 當意見調查出現的類別數據，或類別之間形成順序關係（順序數據）則適合用無母數的方式進行檢定。其中 Wilcoxon 順位和檢定主要分析 2 組中順序數據之差的檢定；

Kruskal · Walls 順位和檢定：主要分析意見調查回答的結果為順序數據，如非常不同意 < 不同意 < 沒意見 < 同意 < 非常同意，即可透過無母數中的 Kruskal · Walls 檢定求出三組以上組間差異檢定的統計量（石村貞夫，2005）。

（三）灰預測：

灰預測的特色在於將一切不確定的變異量視為某一定範圍內之灰色量，而隨機過程則是與時間有關的灰色過程，且預測過程不須使用大樣本，是用數據處理的方法，將雜亂無章的原始數據整理成具規律變數，以發現其內在規律。因此，本研究選用灰色理論的灰預測作為預測的方法。

在進行灰預測前，一般使用級比 $\sigma^{(0)}(k)$（class ratio）對原始數列進行測試，檢測是否滿足累加生成之性質，以作為是否可以建模的依據（鄧聚龍、郭洪，1996；江金山等，1998）。

級比定義：$\sigma^{(0)}(k)=\dfrac{x^{(0)}(k-1)}{x^{(0)}(k)}$ ，$k\geq 2$（1）

GM（1,1）之建模方法建模方法如下：
設有一原始數列

$$x^{(0)}(k)=\left(x^{(0)}(1),x^{(0)}(2),\cdots,x^{(0)}(n)\right) \quad ,\forall k=1,2,\cdots,n.\in N$$

1. 對原始數列作一階累加生成

灰色科統在建模時，需先對原始數列做一階累加生成（first order accumulated generating operation, 1-AGO），作為提供建模中間訊息，弱化原隨機數列之隨機性。公式為：

$$x^{(1)} = \left(\sum_{k=1}^{1} x^{(0)}(k), \sum_{k=1}^{2} x^{(0)}(k), \cdots, \sum_{k=1}^{n} x^{(0)}(k) \right) \quad （2）$$

2. 列出灰差分方程式

GM（1,1）模式之一階自微分方程式（影子方程式）為：

$$\frac{dx^{(1)}}{dt} + ax = b \qquad （3）$$

其中 t 為科統之自變數，a 為發展係數，主要用來反映動態過程中之發展態勢。b 為灰色控制變數，代表外加之作用量。a、b 為模式之待定參數，需透過灰差分方程式求出，然後帶回式（3），即為其解。

公式 3 寫成灰差分方程式為

$$x^{(0)}(k) = -az^{(1)}(k) + b,\ k = 2,3,\cdots,n \qquad （4）$$

其中　$z^{(1)}(k) = \alpha x^{(1)}(k) + (1-\alpha)x^{(1)}(k-1),\ k = 2,3,\cdots,n$

α ：為調整因子，一般都取 0.5（鄧聚龍、郭洪，1996）

3. 求解（利用最小平方法）

$$令\ Y_n = \begin{bmatrix} x^{(0)}(2) \\ x^{(0)}(3) \\ x^{(0)}(4) \\ \vdots \\ x^{(0)}(n) \end{bmatrix}, \quad B = \begin{bmatrix} -z^{(1)}(2) & 1 \\ -z^{(1)}(3) & 1 \\ -z^{(1)}(4) & 1 \\ \vdots & \\ -z^{(1)}(n) & 1 \end{bmatrix}, \quad \hat{a} = \begin{bmatrix} a \\ b \end{bmatrix} \qquad （5）$$

得到 $Y_n = B\hat{a}$ ， $\hat{a} = \left(B^T B\right)^{-1} B^T Y_n$ 求得 a, b，將a, b 帶入影子方程式中，求得近似關係

$$\hat{x}^{(1)}(k+1) = \left[x^{(0)}(1) - \frac{b}{a}\right]e^{-ak} + \frac{b}{a} \quad 其中 \quad x^{(1)}(1) = x^{(0)}(1) \tag{6}$$

4. 利用累減生成還原 $x^{(0)}(k)$ 之形態，即得所需之解答。

$$\begin{aligned} \hat{x}^{(0)}(k+1) &= x^{(1)}(k+1) - x^{(1)}(k) \\ \hat{x}^{(0)}(k+1) &= \left(1 - e^{a}\right)\left[x^{(0)}(1) - \frac{b}{a}\right]e^{-ak} \end{aligned} \tag{7}$$

最後進行檢驗以瞭解預測值和實際值間之誤差 $e(k)$，本研究使用殘差檢驗（residual checking），根據實際值與預測值做殘差比較，公式如下：

殘差公式： $$e(k) = \left|\frac{x^{(0)}(k) - \hat{x}^{(0)}(k)}{x^{(0)}(k)}\right| \times 100\%,\ k = 2,3,\cdots,n. \tag{8}$$

精確度為（ $1-e(k)$ ）$\times$ 100%，若平均精確度大於 90%，則此模式之預測效能良好。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問卷調查結果

一、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

（一）整體填答者（網路及紙本）之基本資料

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包括職業別、是否有六歲以下子女、最高畢業學歷，以及居住地點等四個變項。整體 2,975 份有效問卷填答者的基本資料，說明如下：

1. 職業別

填答者的職業別以公幼教師填答比例最高，占 29.8%；其次為其他職業別，占 15.4%；再其次為公立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占 13.3%。服務於公立幼兒園填答比例的總合為 46.6%（3.5+29.8+13.3）；服務於私立幼兒園填答比例的總合為 21.1%（4.3+6.4+10.4）。

2. 六歲以下子女

填答者有六歲以下子女的百分比為 30.2%，沒有六歲以下子女的百分比為 69.8%。

3. 最高畢業學歷

問卷填答者最高畢業學歷為大學者最多，占 59.1%；其次為研究所畢業者，占 30.8%；再其次為專科畢業，占 6.4%。問卷填答者為大專以上畢業者，占 96.3%。

4. 居住地點

問卷填答者居住地點，以新北市最多，占 14.5%；其次為桃園市，占 12.6%；再其次為臺中市，占 8.5%；人數最低的縣市為連江縣，僅 0.5%；次低為金門縣，僅 1%。

若以北、中、南、東、離島等五區的填答人數所占的百分比，其中北區包括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填答者占 51.9%。中區包括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填答者占 20.8%。南區包括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填答者占 16.6%。東區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填答者占 7.8%。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填答者占 2.9%。詳如表 4-1 所示。

表 4- 1 整體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一覽表

職業別	次數	有效%	居住地點	次數	有效%
教育學系學者	71	2.4	基隆市	47	1.6
幼兒教保學者	111	3.7	臺北市	220	7.4
國小校長	46	1.5	新北市	431	14.5
公幼園長(含專任主任)	104	3.5	桃園市	375	12.6
私幼負責人或園長	129	4.3	新竹市	225	7.6
國小教師	144	4.8	新竹縣	178	6.0
公幼教師	886	29.8	苗栗縣	68	2.3
公幼(助理)教保員	397	13.3	臺中市	254	8.5
私幼教師	191	6.4	彰化縣	102	3.4
私幼(助理)教保員	308	10.4	南投縣	110	3.7
教育行政人員	90	3.0	雲林縣	35	1.2
兒童福利及權益工作者	40	1.3	嘉義市	37	1.2
其他職業別	458	15.4	嘉義縣	80	2.7
六歲以下子女	次數	有效%	臺南市	214	7.2
有	897	30.2	高雄市	184	6.2
無	2078	69.8	屏東縣	95	3.2

最高學歷	次數	有效%	宜蘭縣	123	4.1
國中(含以下)	3	.1	花蓮縣	43	1.4
高中職	107	3.6	臺東縣	65	2.2
專科	189	6.4	金門縣	31	1.0
大學	1759	59.1	澎湖縣	43	1.4
研究所(含以上)	917	30.8	連江縣	15	.5

（二）網路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

有效回收的 2,326 份網路問卷中，職業別以公幼教師最多，占 31.8%；一般職業別（其他）次之，占 19.3%；公幼教保員（含助理教保員）占 13.5%。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占 31.3%。學歷以大學畢業者最多，占 59.3%，其次為研究所（含以上），占 30.4%。網路問卷填答者居住的地點，北區占 55.3%；中區占 17.8%；南區占 16.5%；東區占 7.7%；離島占 2.8%，如表 4-2。

表 4-2 網路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一覽表

職業別	次數	有效%	居住地點	次數	有效%
教育學系學者	67	2.9	基隆市	24	1.0
幼兒教保學者	105	4.5	臺北市	200	8.6
國小校長	4	.2	新北市	368	15.8
公幼園長(含專任主任)	88	3.8	桃園市	327	14.1
私幼負責人或園長	84	3.6	新竹市	189	8.1
國小教師	65	2.8	新竹縣	145	6.2
公幼教師	739	31.8	苗栗縣	33	1.4
公幼(助理)教保員	315	13.5	臺中市	201	8.6

私幼教師	117	5.0	彰化縣	69	3.0
私幼(助理)教保員	179	7.7	南投縣	71	3.1
教育行政人員	74	3.2	雲林縣	14	.6
兒童福利及權益工作者	39	1.7	嘉義市	19	.8
其他職業別	450	19.3	嘉義縣	39	1.7
六歲以下子女	次數	有效%	臺南市	176	7.6
有	729	31.3	高雄市	140	6.0
無	1597	68.7	屏東縣	68	2.9
最高學歷	次數	有效%	宜蘭縣	101	4.3
國中(含以下)	3	.1	花蓮縣	24	1.0
高中職	98	4.2	臺東縣	53	2.3
專科	137	5.9	金門縣	23	1.0
大學	1380	59.3	澎湖縣	31	1.3
研究所(含以上)	708	30.4	連江縣	11	.5

（三）紙本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

在有效回收的 649 份紙本問卷中，公幼教師最多，占 22.7%；其次為私立幼兒園的教保員 (含助理教保員)，占 19.9%；再其次為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 (含助理教保員)，占 12.6%；國小教師占 12.2%；私立幼兒園教師占 11.4%。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占 25.9%；學歷以大學畢業者最多，占 58.4%，其次為研究所（含以上），占 32.2%；居住地點，北區占 39.8%；中區占 31.68%；南區占 16.8%；東區占 8.2%；離島占 3.7%，如表 4-3。

表 4-3 紙本問卷填答者背景資料一覽表

職業別	次數	有效%	居住地點	次數	有效%
教育學系學者	4	.6	基隆市	23	3.5
幼兒教保學者	6	.9	臺北市	20	3.1
國小校長	42	6.5	新北市	63	9.7
公幼園長(含專任主任)	16	2.5	桃園市	48	7.4
私幼負責人或園長	45	6.9	新竹市	36	5.5
國小教師	79	12.2	新竹縣	33	5.1
公幼教師	147	22.7	苗栗縣	35	5.4
公幼(助理)教保員	82	12.6	臺中市	53	8.2
私幼教師	74	11.4	彰化縣	33	5.1
私幼(助理)教保員	129	19.9	南投縣	39	6.0
教育行政人員	16	2.5	雲林縣	21	3.2
兒童福利及權益工作者	1	.2	嘉義市	18	2.8
其他職業別	8	1.2	嘉義縣	41	6.3
六歲以下子女	次數	有效%	臺南市	38	5.9
有	168	25.9	高雄市	44	6.8
無	481	74.1	屏東縣	27	4.2
最高學歷	次數	有效%	宜蘭縣	22	3.4
國中(含以下)	--	--	花蓮縣	19	2.9
高中職	9	1.4	臺東縣	12	1.8
專科	52	8.0	金門縣	8	1.2
大學	379	58.4	澎湖縣	12	1.8
研究所(含以上)	209	32.2	連江縣	4	.6

二、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分析

（一）整體問卷填答者的同意程度

本研究問卷調查工具的內涵可以分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時程安排、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問題解決的方式，包括空間規畫、教育經費、教保服務人員配置、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以及利害關係人，包括家長以及私立業者關心的問題等。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為同意百分比與非常同意百分比的和。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包括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填答者的同意程度達 89.7%；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同意程度為 85.3%；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同意程度為 81.6%；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同意程度達 90%；以及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同意程度僅 58%。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有 81.8% 的填答者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85.7% 的填答者同意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方面，有 76.5%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但僅 51.6% 的填答者認為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為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有 69.6% 的填答者認為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規畫方面，有 69.8% 的填答者認為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79.1% 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上；採用提高稅金的方式解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問題，同意程度的百分比較低，如 51.6% 的填答者認為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僅 34.7% 的填答者同意調高稅收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須的經費。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方面，有 85.1%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配置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但也有 65.9% 的填答者認為應至少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

及照顧。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後，對於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的處置，有 75.3% 的填答者認為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 / 教育行政工作。

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4.5% 的填答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92.8% 的填答者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但也有 37.7% 的填答者同意可以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在學習時間的規畫上，有 55.5% 的填答者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家長以及私立業者等利害關係人的問題方面，有 71.1% 的填答者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對私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問題方面，有 55.6% 的填答者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4。

表 4-4 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9	2.4	6.0	24.2	65.5	89.7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2.3	3.1	9.3	25.8	59.5	85.3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3.3	4.4	10.7	23.9	57.7	81.6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7	2.2	6.1	21.2	68.8	90.0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7.1	11.9	23.0	19.1	38.9	58.0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6	3.4	12.2	23.2	58.6	81.8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3	2.0	10.0	24.0	61.7	85.7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6.1	6.7	10.8	22.1	54.4	76.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6.3	12.1	19.9	25.1	26.5	51.6
10.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5.5	7.7	17.1	25.0	44.6	69.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3	8.3	15.6	23.1	46.7	69.8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3.0	4.0	14.1	27.4	51.7	79.1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5	9.8	32.9	22.8	28.9	51.6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4.4	18.6	32.5	18.7	16.0	34.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3	3.0	8.6	20.3	64.8	85.1
16.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0.7	9.7	13.8	24.8	41.1	65.9
17.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3.8	4.9	16.1	28.9	46.4	75.3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2.7	3.5	9.2	23.0	61.5	84.5
19.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3	1.2	4.7	25.2	67.6	92.8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1.7	21.3	19.3	17.6	20.1	37.7
21.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9.4	12.6	22.6	22.5	33.0	55.5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8	7.8	15.4	28.2	42.9	71.1
23.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1.6	10.6	22.3	24.8	30.8	55.6

（二）網路問卷填答者的同意程度

網路問卷填答者有 90.1%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 58.1% 填答者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上，有 82% 的填答者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有 85.9% 的填答者同意政府應宣布實施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有 78.1% 的人同意五歲義務教育應由公幼主要招收大班的幼兒，解決學習空間不足的方式，有 72.4%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上，有 71.1% 的人同意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79.4% 的人同意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方面，有 85.1%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5.5% 的人同意五歲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2.7%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72.6% 同意由公幼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而有 54.2%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5。

表 4-5 網路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9	2.0	6.8	18.7	70.6	89.3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2.2	2.8	9.5	21.2	64.3	85.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3.2	3.6	11.9	19.4	61.9	81.3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7	1.8	6.4	16.0	74.1	90.1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7.4	10.3	24.2	16.6	41.4	58.1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6	3.3	12.1	19.5	62.5	82.0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3	1.9	9.9	19.0	66.9	85.9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5.8	5.5	10.7	18.8	59.3	78.1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9.2	10.6	20.6	21.3	28.3	49.6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5.5	5.8	16.3	21.7	50.6	72.4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5	6.6	15.8	19.9	51.2	71.1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3.3	4.0	13.3	23.2	56.3	79.4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6.4	8.9	31.5	20.6	32.5	53.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5.9	13.8	34.2	18.5	17.6	36.2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4	2.7	8.9	15.3	69.8	85.1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2.3	8.1	14.9	20.5	44.3	64.7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4.6	4.4	16.0	25.0	50.0	75.1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3.0	3.0	8.6	18.3	67.2	85.5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5	.9	4.9	19.8	73.0	92.7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4.1	17.2	21.0	15.9	21.9	37.7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0.1	10.3	23.2	19.7	36.7	56.4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9	6.0	15.5	24.8	47.8	72.6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3.2	9.1	23.6	20.9	33.3	54.2

（三）紙本問卷填答者的同意程度

紙本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達成的功能，有 91.4%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57.8% 的人認為施五歲義務教育，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時程安排方面，有 81.2% 的填答

者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有 85.2% 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有 70.6% 的人同意義務教育應由公幼主要招收大班幼兒。教育經費方面，有 64.9% 的人同意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77.5% 的人同意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教保服務人員的配置，有 84.9% 的填答者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1% 的填答者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3.2% 的人者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65.6% 的人同意由公幼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而有 60.4% 的填答者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6。

表 4- 6 紙本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0	3.5	3.1	43.9	47.5	91.4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2.5	4.3	8.5	42.4	42.4	84.7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3.4	7.4	6.6	39.9	42.7	82.6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8	3.2	5.1	40.2	49.6	89.8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9	17.7	18.6	27.9	29.9	57.8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6	3.7	12.5	36.5	44.7	81.2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2	2.5	10.2	41.8	43.5	85.2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7.2	10.8	11.4	33.9	36.7	70.6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5.7	17.6	17.7	39.0	20.0	59.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5.7	14.5	19.7	37.0	23.1	60.1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5.5	14.6	14.9	34.4	30.5	64.9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7	4.0	16.8	42.4	35.1	77.5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2.3	13.3	38.2	30.5	15.7	46.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8.9	35.6	26.3	19.1	10.0	29.1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2	4.2	7.7	38.1	46.8	84.9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4.9	15.3	9.9	40.2	29.7	70.0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1.1	6.5	16.5	42.8	33.1	76.0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7	5.5	11.7	39.6	41.4	81.0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8	2.0	4.0	44.7	48.5	93.2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3.1	36.1	13.3	23.7	13.9	37.6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6.9	20.8	20.3	32.2	19.7	51.9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4	14.0	14.9	40.5	25.1	65.6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5.9	16.0	17.7	38.8	21.6	60.4

三、不同身分別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度分析

本研究將職業別重新編碼為學者（教育學者及幼兒教保學者）、國小教育人員（國小校長及國小教師）、公幼教育人員（公幼園長、公幼教師及公幼教保員）、私幼教育人員（私幼園長、私幼教師及私幼教保員），以及一般職業（教育行政人員、兒童福利及權益工作者、其他職業）等五類，說明如下。

（一）學者的同意程度

功能方面有 85.2% 的學者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4.6% 同意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 53.3% 認為可提高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方面，有 77.5% 的學者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有 79.7% 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有 73.1% 的學者同意義務教育應由公幼主要招收大班幼兒，有 66.5% 的學者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73.13% 的學者同意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75.3% 的學者同意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79.7% 的學者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

教育及照顧。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0.2% 的學者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88.5% 的學者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66.5% 的學者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64.8% 的學者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7。

表 4-7 學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7	3.3	8.8	20.3	64.8	85.2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4.9	4.4	12.1	24.7	53.8	78.6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4.9	6.0	14.8	22.0	52.2	74.2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3.3	3.3	8.8	18.7	65.9	84.6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9.9	12.6	24.2	20.3	33.0	53.3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5.5	3.8	13.2	25.8	51.6	77.5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4.4	3.3	12.6	24.7	54.9	79.7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6.0	12.1	8.8	25.3	47.8	73.1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8.2	7.1	16.5	29.1	39.0	68.1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8.2	6.6	18.7	21.4	45.1	66.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7	7.1	12.1	22.5	50.5	73.1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3.8	6.0	14.8	25.3	50.0	75.3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8.8	11.5	28.6	24.7	26.4	51.1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2.6	20.3	26.4	17.6	23.1	40.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4.4	4.9	11.0	18.7	61.0	79.7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4.9	5.5	15.9	18.7	54.9	73.6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3.8	5.5	11.0	26.9	52.7	79.7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4.9	6.0	8.8	22.5	57.7	80.2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2.2	1.1	8.2	19.2	69.2	88.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2.5	16.5	13.7	18.7	28.6	47.3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4.3	13.7	18.1	19.8	34.1	53.8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8.8	8.8	15.9	28.6	37.9	66.5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9.9	8.8	16.5	25.8	39.0	64.8

（二）國小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

功能方面有 91.1%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93.2% 同意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 64.7% 的國小教育人員認為可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方面，有 81.6%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有 87.4% 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有 88.9%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義務教育應由公幼主要招收大班幼兒，有 55.8%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74.7% 的國小教育人員認為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91.1%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1.1%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93.7%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82.1%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6.8% 的國小教育人員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8。

表 4-8 國小教育人員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1	3.2	4.7	26.3	64.7	91.1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1	3.2	9.5	27.4	58.9	86.3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6	5.3	6.8	29.5	56.8	86.3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6	5.3	23.7	69.5	93.2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3.2	13.7	18.4	19.5	45.3	64.7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5	4.7	13.2	24.2	57.4	81.6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6	2.6	8.4	31.6	55.8	87.4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5	3.7	6.8	36.3	52.6	88.9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5.8	18.9	18.9	37.4	18.9	56.3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9.5	22.6	12.1	28.4	27.4	55.8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10.5	21.6	15.8	25.8	26.3	52.1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2.6	5.8	16.8	40.5	34.2	74.7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3	17.9	32.6	27.9	16.3	44.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0.0	23.2	28.4	29.5	8.9	38.4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5	2.6	5.8	35.8	55.3	91.1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7	8.9	11.1	34.2	42.1	76.3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1.6	3.7	20.0	38.9	35.8	74.7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2.6	3.7	12.6	34.7	46.3	81.1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5	2.6	3.2	36.3	57.4	93.7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5.3	28.9	15.3	24.2	16.3	40.5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5.8	20.5	26.3	29.5	17.9	47.4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3.2	5.8	8.9	46.8	35.3	82.1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8.4	14.7	20.0	32.6	24.2	56.8

（三）公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

有 94.6%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94.1% 同意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但也有 66.3% 的公幼教育人員認為可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方面，有 89.8%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有 93% 的公幼教育人員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有 88.5%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義務教育應由公幼主要招收大班幼兒，有 76.6%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87.9% 的公幼教育人員認為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92.1%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

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93.9%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96.5%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81.1%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45.6% 的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9。

表 4-9 公幼教育人員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填答結果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9	1.2	3.4	21.4	73.2	94.6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8	2.1	4.5	24.9	67.7	92.6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3	2.3	7.0	21.6	67.8	89.4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9	1.2	3.9	18.3	75.8	94.1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4.2	8.7	20.8	20.3	46.0	66.3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2	1.5	7.5	20.5	69.3	89.8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9	1.1	5.0	19.5	73.5	93.0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2.2	3.0	6.3	19.7	68.8	88.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27.8	17.7	23.7	19.3	11.6	30.9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3.1	5.3	15.0	24.4	52.2	76.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4.3	6.7	14.1	21.8	53.1	75.0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2	2.4	8.5	25.5	62.4	87.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3.7	8.9	33.7	23.6	30.1	53.7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2.0	17.2	35.8	19.8	15.3	35.0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9	1.7	4.3	13.4	78.7	92.1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7.5	14.6	16.4	20.6	30.9	51.5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4.0	4.5	17.7	28.2	45.6	73.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2	1.9	3.1	17.3	76.6	93.9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7	.7	2.0	18.7	77.8	96.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7.5	24.0	18.3	14.6	15.5	30.1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6.6	10.6	20.7	21.6	40.4	62.1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2.5	4.5	11.8	27.0	54.1	81.1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5.6	13.0	25.8	21.5	24.1	45.6

（四）私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

有 85.8%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4.4% 同意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 48.2% 的私幼教育人員認為可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方面，有 73.7%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有 77.9% 的人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僅 49.8%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義務教育應由公幼主要招收大班幼兒；但有 76.1% 的人認為五歲義務教育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有 61.5%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71.3% 的私幼教育人員認為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69.9%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但有 74.7% 的私幼教育人員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74.8%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89.5%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僅有 48.9%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67% 的私幼教育人員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10。

表 4-10 私幼教育人員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 \ 填答結果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3.8	3.2	7.2	31.8	54.0	85.8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4.1	4.6	13.4	30.1	47.8	77.9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6.4	8.1	13.2	28.7	43.6	72.3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2.9	4.3	8.4	28.7	55.7	84.4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11.5	17.7	22.6	19.1	29.1	48.2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4.9	5.3	16.1	30.3	43.5	73.7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4.8	2.7	14.6	30.9	47.0	77.9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17.7	14.0	18.5	19.4	30.4	49.8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4.9	5.7	13.2	32.0	44.1	76.1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9.2	9.9	19.4	27.1	34.4	61.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5	8.0	16.1	25.5	43.0	68.5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4.9	4.3	19.4	29.0	42.4	71.3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9	7.6	33.9	23.4	29.1	52.5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6.2	22.9	29.0	15.1	16.7	31.8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5	6.5	16.1	27.4	42.5	69.9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0	6.2	12.1	31.1	43.6	74.7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5.3	7.8	15.6	29.0	42.4	71.3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4.5	5.6	15.1	32.5	42.4	74.8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8	1.4	7.3	34.9	54.6	89.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8.6	20.5	21.7	18.9	20.2	39.2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3.7	16.2	24.8	22.0	23.2	45.2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12.9	15.4	22.8	23.4	25.5	48.9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7.6	8.0	17.4	29.8	37.3	67.0

（五）一般職業人員的同意程度

有 83.5% 的一般職業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7.1% 的一般職業人員同意可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有 48.3% 的一般職業人員認為可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上，有 73.1% 的一般職業人員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

適當時機；有 78.2% 的人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空間規畫方面，有 73.5% 的一般職業人員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67.5%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68.9% 的一般職業人員認為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4.4% 的一般職業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但也有 84.7% 的人同意每一個班級應有一教一保。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75.2% 的一般職業人員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88.8% 的一般職業人員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69%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63.4%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11。

表 4- 11 一般職業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 /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4	3.7	10.4	23.3	60.2	83.5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3.4	3.4	15.3	23.1	54.8	77.9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4.6	4.6	16.8	23.0	51.0	74.0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2.6	2.0	8.3	20.2	66.8	87.1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9.5	12.4	29.8	15.8	32.5	48.3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3.2	5.1	18.5	20.9	52.2	73.1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4	2.9	16.5	24.3	53.9	78.2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4.8	6.6	15.1	25.0	48.5	73.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7.1	5.3	19.6	26.5	41.5	68.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5.3	6.6	20.6	24.3	43.2	67.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8.2	8.7	19.7	22.6	40.8	63.4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4.8	6.1	20.2	26.4	42.5	68.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8.7	11.2	31.6	18.0	30.4	48.5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9.7	15.1	31.6	16.7	16.8	33.5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2.9	1.7	11.1	24.3	60.0	84.4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2.4	3.2	9.7	26.7	58.0	84.7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2.6	2.7	13.1	27.9	53.7	81.6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3.9	4.4	16.5	22.4	52.7	75.2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2.2	1.5	7.5	28.4	60.4	88.8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3.1	14.6	22.1	20.6	29.6	50.2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1.1	10.4	24.8	23.5	30.3	53.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8	7.5	17.7	30.3	38.8	69.0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8.0	6.8	21.8	24.3	39.1	63.4

四、是否育有六歲以下子女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度分析

（一）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本問卷調查（含網路問卷與紙本問卷）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共計 897 人，占 30.2%。其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各題目的同意程度分析，有 89.1% 的人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84.8% 的人同意可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也有 54.7% 的人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上，有 81.6% 的人認同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5.2% 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在學習空間規畫上，有 76.7% 的人認為應由公立幼兒園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60% 的人認為可委託私幼協助辦理；學習空間不足部分，有 69.9% 的人認為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79.4% 的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並投入較高的經費在五歲義務教育上；有 71.2% 認為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有 87.8% 的人認為五歲義務教育的班級應配置二位老師；有 74.4% 的人認為配置一師一保。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2.7% 的人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2% 人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僅 53.2% 的人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有 71.2% 的人認為由公幼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62.9% 的人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可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12。

表 4- 12 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 /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0	2.6	6.4	22.3	66.8	89.1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2.7	3.5	9.0	24.0	60.9	84.8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3.8	4.6	10.3	22.5	58.9	81.4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2.0	2.8	6.1	18.7	70.3	89.1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9.8	12.5	23.0	16.2	38.6	54.7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8	3.3	12.3	21.7	59.9	81.6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2	2.1	10.5	23.5	61.6	85.2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5.2	6.1	11.9	23.7	53.0	76.7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2.6	8.9	18.5	24.9	35.1	60.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6	6.2	17.6	24.7	44.8	69.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7	7.2	14.8	22.0	49.3	71.2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3.5	4.2	12.9	26.6	52.7	79.4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6.1	7.8	33.3	19.1	33.7	52.7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5.9	17.2	30.8	17.5	18.6	36.1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3	1.4	7.4	20.6	67.2	87.8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4	6.9	11.4	25.1	49.3	74.4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2.5	3.1	14.0	28.5	51.8	80.4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3.0	3.6	10.7	20.6	62.1	82.7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7	1.0	5.4	23.5	68.5	92.0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9.0	18.3	18.1	16.9	27.8	44.7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1.7	12.3	22.9	21.2	32.0	53.2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5	7.8	15.5	27.8	43.5	71.2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9.8	7.5	19.8	24.0	38.9	62.9

（二）未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未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共計 2,078 人，占 69.8%。其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各題目的同意程度分析發現，在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上，有 90.4% 的人認為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90% 認為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也有 59.4% 的人認為可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在時程安排方面，有 81.9% 的人認同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5.9% 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在學習空間規畫上，有 76.3% 的人認為應由公立幼兒園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僅 48.1% 的人認為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有 69.7% 的人認為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教育經費方面，有 78.9% 的認為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並投入較高的經費在五歲義務教育上；有 69.1% 認為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用在五歲義務教育。在人員配置方面，有 83.9% 的人認為每班應配置二位老師；有 62.2% 的人認為一個班級配置一師一保。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5.3% 的人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3.2% 人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僅 56.4% 的人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有 71% 的人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2.4% 的人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13。

表 4- 13 未育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9	2.3	5.8	25.1	65.0	90.0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2.1	2.9	9.4	26.6	59.0	85.6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3.0	4.3	10.9	24.5	57.2	81.7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6	1.9	6.1	22.3	68.1	90.4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9	11.6	23.1	20.4	39.1	59.4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6	3.4	12.2	23.8	58.1	81.9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3	2.0	9.8	24.2	61.8	85.9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6.4	6.9	10.3	21.4	55.0	76.3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7.9	13.5	20.5	25.3	22.8	48.1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5.1	8.3	16.8	25.2	44.6	69.7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2	8.8	15.9	23.5	45.6	69.1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2.7	3.8	14.5	27.7	51.2	78.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3	10.7	32.8	24.4	26.8	51.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3.7	19.2	33.2	19.2	14.8	34.0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3	3.7	9.1	20.1	63.8	83.9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2.1	10.9	14.8	24.6	37.6	62.2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4.4	5.6	16.9	29.1	44.0	73.1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2.6	3.5	8.6	24.0	61.3	85.3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2	1.3	4.4	25.9	67.3	93.2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2.9	22.6	19.8	17.9	16.8	34.7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8.4	12.7	22.5	23.0	33.4	56.4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9	7.7	15.3	28.4	42.6	71.0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2.4	11.9	23.3	25.1	27.2	52.4

五、不同學歷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度分析

本研究將不同學歷分為國中、高中職、專科、大學、研究所（含以上），因國中學歷者僅三人，故將其併入高中職，不同學歷組的分析結果說明如後。

（一）高中職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110 位學歷為高中職的填答者中，有 89.1%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6.4% 的人同意可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84.5% 的人同意可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81.8% 的人同意可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64.5% 的人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78.2%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2.7% 的人認同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75.5% 的人同意應由公立幼兒園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77.3% 的人同意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有 71.8%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79.1% 的人認為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並投入較高的經費在五歲義務教育上；另有 73.6% 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7.3%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有 88.2%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4.5%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90%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0.9%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74.5%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80.9%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14。

表 4-14 高中職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9	.9	9.1	20.9	68.2	89.1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8	2.7	13.6	20.0	61.8	81.8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4.5	.0	9.1	23.6	62.7	86.4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2.7	1.8	10.9	10.9	73.6	84.5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7.3	8.2	20.0	11.8	52.7	64.5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8	1.8	18.2	20.0	58.2	78.2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8	0.0	15.5	21.8	60.9	82.7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5.5	7.3	11.8	20.0	55.5	75.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4.5	2.7	15.5	17.3	60.0	77.3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5.5	5.5	17.3	18.2	53.6	71.8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3.6	5.5	17.3	19.1	54.5	73.6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8	3.6	15.5	20.0	59.1	79.1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5	7.3	24.5	17.3	45.5	62.7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26.4	12.7	26.4	10.9	23.6	34.5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2.7	2.7	7.3	16.4	70.9	87.3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9	.9	10.0	14.5	73.6	88.2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3.6	.9	13.6	17.3	64.5	81.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8	3.6	10.0	20.9	63.6	84.5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9	.9	8.2	20.0	70.0	90.0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0.0	11.8	22.7	16.4	39.1	55.5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0.0	11.8	27.3	14.5	36.4	50.9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5	7.3	12.7	26.4	48.2	74.5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3.6	1.8	13.6	22.7	58.2	80.9

（二）專科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189 位專科學歷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82%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75.7% 的人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76.2%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81.5%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56.1%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73.5%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76.7% 同意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63% 的人同意應由公立幼兒園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73% 的人同意可委託私幼協助辦理；有 61.9%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63.5% 的人同意政府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66.7% 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77.2%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二位教師；有 80.4%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72%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87.8%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8.2%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68.3%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72.5% 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15。

表 4- 15 專科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3.2	3.7	11.1	25.4	56.6	82.0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3.2	4.8	16.4	23.8	51.9	75.7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5.8	5.8	12.2	26.5	49.7	76.2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3.7	6.3	8.5	23.3	58.2	81.5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12.7	11.1	20.1	21.2	34.9	56.1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4.8	5.3	16.4	25.9	47.6	73.5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4.8	3.7	14.8	27.5	49.2	76.7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10.6	13.2	13.2	20.1	42.9	63.0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6.9	7.4	12.7	31.7	41.3	73.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3	10.1	21.7	20.6	41.3	61.9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4	10.1	19.0	22.8	40.7	63.5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3.2	6.9	23.3	26.5	40.2	66.7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4.2	8.5	29.1	24.3	33.9	58.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7.5	22.8	26.5	16.9	16.4	33.3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4.8	5.3	12.7	25.9	51.3	77.2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5.8	5.3	8.5	27.0	53.4	80.4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2.6	4.8	13.8	29.1	49.7	78.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3.2	7.9	16.9	25.4	46.6	72.0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6	2.1	8.5	34.9	52.9	87.8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3.8	10.6	19.0	25.4	31.2	56.6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1.1	11.1	19.6	31.2	27.0	58.2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9.5	9.0	13.2	31.2	37.0	68.3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5.8	5.8	15.9	31.2	41.3	72.5

（三）大學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1,759 位大學學歷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89.9%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5.5% 的人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81.1%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89.6%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54.9%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81.2%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5.6% 同意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73.2%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52.3% 同意可以委託私幼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69.9%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70.4%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79% 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4%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有 67.8%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5.2%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3.2%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3.7%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68.9%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6.2% 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16。

表 4- 16 大學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 /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5	2.6	6.0	26.9	62.9	89.9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8	3.3	9.4	28.3	57.2	85.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2.6	5.0	11.4	25.6	55.4	81.1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4	2.3	6.7	23.6	66.0	89.6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6.8	13.8	24.6	18.5	36.4	54.9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1	3.4	13.3	25.1	56.1	81.2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8	2.0	10.6	25.9	59.7	85.6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6.4	7.2	13.2	22.9	50.3	73.2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4.6	11.5	21.7	26.2	26.2	52.3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4.7	7.6	17.7	26.5	43.4	69.9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5.9	7.8	15.9	24.7	45.7	70.4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2.4	3.6	14.9	28.7	50.4	79.0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4	9.7	34.3	23.1	27.5	50.6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3.5	18.8	33.5	18.5	15.8	34.3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2	3.3	9.5	21.1	62.9	84.0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9.8	8.4	14.0	26.4	41.4	67.8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2.7	5.2	15.3	29.3	47.5	76.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2.1	3.4	9.3	25.0	60.2	85.2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1	1.1	4.5	26.5	66.7	93.2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0.4	21.1	20.7	17.5	20.4	37.9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8.9	13.1	24.3	21.9	31.8	53.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4.9	8.6	17.6	28.0	40.9	68.9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0.7	10.7	22.3	25.0	31.2	56.2

（四）研究所（含以上）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917 位學歷為研究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91.2%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7.5% 的人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83.2%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93.2% 的人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63.6%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85.1%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8.1% 的人同意政府應該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85.5%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僅有 43% 同意可以委託私立的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70.6%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69.4%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81.6% 的人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8.4%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有 56.5%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5.7%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3.5%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8.7%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75.5%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47.7%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17。

表 4-17 研究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 /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5	1.9	4.5	19.2	72.0	91.2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3.1	2.4	7.1	22.1	65.3	87.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3.9	3.5	9.4	20.1	63.1	83.2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7	1.1	3.9	17.6	75.7	93.2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6.4	8.9	21.0	20.7	42.9	63.6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3.3	3.2	8.5	19.3	65.8	85.1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2.8	1.9	7.2	19.8	68.3	88.1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4.7	4.1	5.7	21.2	64.3	85.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22.9	15.5	18.6	22.8	20.2	43.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7.0	7.6	14.8	23.9	46.7	70.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2	9.4	14.1	20.4	49.0	69.4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4.0	4.0	10.4	26.0	55.6	81.6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6.1	10.7	32.2	22.5	28.6	51.0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4.0	18.0	32.5	20.3	15.3	35.6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4	2.0	6.2	18.0	70.4	88.4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4.4	14.2	14.9	22.4	34.1	56.5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6.2	4.8	18.2	29.6	41.2	70.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3.9	2.8	7.5	18.8	67.0	85.7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7	1.1	3.7	21.3	72.2	93.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7.4	25.0	16.2	16.4	15.0	31.4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0.0	11.9	19.4	22.7	36.0	58.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6.8	6.0	11.8	28.4	47.1	75.5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5.5	12.3	24.5	23.2	24.4	47.7

六、不同居住地點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度分析

本研究將居住區域重新區分為北、中、南、東以及離島等五區，以下說明不同居住地點填答者的分析結果。

（一）北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1,544 位北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86.9%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2.1% 的人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76.6%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87.6%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52.5%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77.2%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1.5% 的人同意政府應該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71.6%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54.4% 同意可以委託私立的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67.7% 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67.9%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75.1% 的人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同意以提高稅金的方式籌措五歲義務教育經費不到 50%。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1.6%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有 64.6%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0.6%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1.2%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4.9%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65.7%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5.1%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18。

表 4- 18 北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7	3.4	7.1	24.7	62.2	86.9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3.4	3.8	10.8	26.6	55.4	82.1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4.7	5.2	13.4	22.9	53.8	76.6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2.4	2.7	7.3	21.6	66.0	87.6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9.0	13.0	25.8	17.7	34.5	52.2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3.6	4.6	14.6	22.9	54.3	77.2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3.2	2.8	12.6	23.3	58.2	81.5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8.0	7.4	13.0	21.9	49.7	71.6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4.2	11.3	20.1	25.1	29.3	54.4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3	8.2	17.7	24.6	43.1	67.7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4	9.1	16.6	22.1	45.8	67.9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3.8	4.7	16.3	26.5	48.6	75.1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6.9	10.3	33.0	20.1	29.7	49.7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5.6	17.5	32.7	17.6	16.6	34.2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4.0	3.6	10.8	19.2	62.4	81.6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1.1	9.3	15.0	23.1	41.5	64.6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3.8	5.2	15.3	27.3	48.4	75.6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3.8	4.5	11.1	22.1	58.5	80.6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7	1.4	5.7	24.8	66.4	91.2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3.1	20.4	19.7	16.3	20.5	36.8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0.1	11.9	23.2	21.9	33.0	54.9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7.4	9.4	17.5	26.2	39.5	65.7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1.5	10.5	22.9	23.8	31.3	55.1

（二）中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618 位中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92.6%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8.8% 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87.7%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91.4%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62.9%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87.2%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91.1% 同意政府應該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78.5%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51.9% 同意可以委託私立的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72.5% 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

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71%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82.8% 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以提高稅金的方式籌措五歲義務教育經費同意程度低於 60%。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8%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有 71.8%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9.3%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4.7%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2.4%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78.3%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7.4%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19。

表 4-19 中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程度 / 項目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6	1.3	4.5	25.9	66.7	92.6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2.1	1.5	7.6	28.2	60.7	88.8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2.6	3.1	6.6	28.5	59.2	87.7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8	1.9	4.9	22.8	68.6	91.4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0	12.0	20.1	22.8	40.1	62.9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9	1.8	9.1	28.0	59.2	87.2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6	1.0	6.3	29.1	62.0	91.1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4.9	6.3	10.4	23.1	55.3	78.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6.2	13.3	18.6	27.7	24.3	51.9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4.4	6.3	16.8	28.2	44.3	72.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0	7.8	15.2	26.5	44.5	71.0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9	3.1	12.1	31.9	51.0	82.8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2.8	10.5	31.4	28.3	27.0	55.3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1.8	20.7	33.0	20.9	13.6	34.5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1	2.3	6.6	24.9	63.1	88.0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6.5	10.0	11.7	29.9	41.9	71.8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3.4	4.7	16.2	36.1	39.6	75.7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5	2.9	6.3	28.3	61.0	89.3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1	1.0	3.2	30.1	64.6	94.7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7.6	22.3	19.3	20.9	19.9	40.8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7.9	17.2	22.5	24.1	28.3	52.4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4.2	6.1	11.3	33.5	44.8	78.3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0.8	12.5	19.3	26.9	30.6	57.4

（三）南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493 位南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92.9%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8.4% 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86%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93.5%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67.3%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86.8%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8.4% 同意政府應該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84.4%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46.9% 同意可以委託私立的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71.4% 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71.4%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82.4% 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以提高稅金的方

式籌措五歲義務教育經費同意程度低於 60%。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9%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有 63.1%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6.6%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3.9%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6.8%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73.2%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1.5%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20。

表 4- 20 南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8	1.6	4.7	19.9	73.0	92.9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4	3.4	7.7	20.1	68.4	88.4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6	4.3	8.1	19.9	66.1	86.0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2	1.8	4.5	18.1	75.5	93.5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3	8.9	18.5	18.7	48.7	67.3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2	2.6	9.3	19.3	67.5	86.8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2	1.8	8.5	19.5	69.0	88.4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3.7	5.3	6.7	22.1	62.3	84.4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20.3	13.2	19.7	22.7	24.1	46.9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4.5	7.1	17.0	22.3	49.1	71.4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3	8.5	13.8	21.7	49.7	71.4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2.4	3.7	11.6	24.7	57.6	82.4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4.7	9.9	33.7	23.3	28.4	51.7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3.8	17.0	32.7	19.1	17.4	36.5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8	2.8	6.3	19.3	69.8	89.0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2.8	9.9	14.2	21.5	41.6	63.1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4.5	4.7	17.0	24.3	49.5	73.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2.0	2.4	8.9	19.9	66.7	86.6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4	1.2	4.5	22.3	71.6	93.9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0.9	22.1	18.1	18.5	20.5	38.9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9.3	11.8	22.1	21.5	35.3	56.8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5.5	6.1	15.2	27.6	45.6	73.2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3.2	8.9	26.4	22.7	28.8	51.5

（四） 東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231 位東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94.4%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93.1% 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有 88.7% 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94.8%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68.4%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88.7%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92.6% 同意政府應該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85.7%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42.4% 同意可以委託私立的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75.3% 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76.6%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87% 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以提高稅金的方式籌措五歲義務教育經費同意程度低於 60%。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89.6%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有 65.4% 的人同意每班應

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93.1%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5.1%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65.8%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80.1%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62.3%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21。

表 4- 21　東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4	.4	4.8	22.9	71.4	94.4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4	1.3	5.2	24.7	68.4	93.1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0	2.6	8.7	22.9	65.8	88.7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4	.4	4.3	19.5	75.3	94.8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2	9.1	17.3	20.3	48.1	68.4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9	1.3	9.1	18.6	70.1	88.7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9	.4	6.1	19.5	73.2	92.6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2.6	4.8	6.9	16.5	69.3	85.7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21.6	14.7	21.2	19.5	22.9	42.4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3.9	8.2	12.6	23.4	51.9	75.3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5.2	5.6	12.6	19.0	57.6	76.6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3	1.7	10.0	22.5	64.5	87.0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2	4.8	31.2	24.7	34.2	58.9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4.7	20.8	26.8	20.3	17.3	37.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2.6	1.7	6.1	16.5	73.2	89.6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3.9	8.7	12.1	26.8	38.5	65.4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3.9	4.3	19.5	30.3	42.0	72.3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9	.4	5.6	21.6	71.4	93.1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9	.9	2.6	19.5	76.2	95.7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26.4	18.2	19.9	15.6	19.9	35.5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7.8	6.9	19.5	22.9	42.9	65.8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2.2	6.1	11.7	22.9	57.1	80.1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2.1	10.0	15.6	28.1	34.2	62.3

（五） 離島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89 位離島地區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有 91% 的人同意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有 80.9% 同意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83.1% 的人同意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有 89.9% 同意可以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有 46.1% 同意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在時程安排上，有 78.7% 的人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8.8% 同意政府應該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空間規畫方面，有 78.7%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有 52.8% 同意可以委託私立的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 59.6% 的人同意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教育經費方面，有 66.3% 的人同意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有 80.9% 同意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有 91%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班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有 64% 的人同意每班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5.4% 的人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 95.5% 的人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有 51.7% 同意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

教保活動課程。

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有 78.7% 的人同意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有 55.1% 的人同意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22。

表 4- 22　離島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 ＼ 同意程度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同意	非常同意	同意程度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1	1.1	6.7	32.6	58.4	91.0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0	4.5	14.6	30.3	50.6	80.9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0	4.5	12.4	34.8	48.3	83.1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1	1.1	7.9	25.8	64.0	89.9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2.2	16.9	34.8	16.9	29.2	46.1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2.2	2.2	16.9	29.2	49.4	78.7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1	1.1	9.0	36.0	52.8	88.8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3.4	7.9	10.1	32.6	46.1	78.7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5.7	6.7	24.7	37.1	15.7	52.8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10.1	11.2	19.1	30.3	29.2	59.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10.1	5.6	18.0	33.7	32.6	66.3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2.2	4.5	12.4	38.2	42.7	80.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6.7	10.1	42.7	23.6	16.9	40.4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2.4	24.7	38.2	15.7	9.0	24.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3.4	2.2	3.4	22.5	68.5	91.0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1.2	14.6	10.1	31.5	32.6	64.0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2.2	3.4	13.5	29.2	51.7	80.9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1	4.5	9.0	21.3	64.0	85.4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1	.0	3.4	29.2	66.3	95.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8.0	32.6	18.0	18.0	13.5	31.5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2.4	12.4	23.6	24.7	27.0	51.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0	4.5	16.9	43.8	34.8	78.7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7.9	10.1	27.0	30.3	24.7	55.1

七、意見調查順序數據之檢定

（一）有無六歲以下子女填答者意見調查順序數據之檢定

以無母數的 Wilcoxon 順位和檢定，分析有無六歲子女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題目同意情形的差異結果。經差異檢定後發現：

在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上，有無六歲以下子女僅對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的差異達顯著水準，且沒有六歲以下子女者的等級平均數高於有六歲以下子女（W=1291072.5, p=.034），而在其他四項功能上則未達顯著差異水準。或許是沒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於養育子女的壓力感受較低，已漸漸淡忘養育幼兒的辛勞，因此反應的等級平均數高於有六歲以下子女者。

在空間規畫方面，五歲義務教育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達顯著差異，且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五歲義務教育同意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其等級平均數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W=2939423, p=.000）。可能原因是有六歲以下子女者目前正面臨幼兒的托育問題，由幼兒園基礎評鑑的結果發現公立幼兒園通過的比例高於私立幼兒園 27%（86.49%-59.24%）、公立幼兒園的師資水準高於私立幼兒園，以及公立幼兒園的收費低於私立幼兒園等（吳毓瑩等，2016）。

在教育經費上，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稅金做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經費一項達顯著差異，且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同意提高外籍人士來臺的觀光稅金，做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經費，其等級平均數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者（W=3043949, p=.020）。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每個班級應配置二位教師，以及每個班級應有一師一保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二項達顯著差異，且有

六歲以下子女者同意每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的等級平均數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者（W=3051594.5, p=.026），以及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同意每個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W=2948734, p=.000），其等級平均數均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可能原因是一個班級兩位教師素質較高，對幼兒教育及照顧品質較好；但一個班級配置一師一保對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家長同樣可以感受教保服務人員在教育及照顧幼兒的用心。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的差異達顯著，且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同意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的等級平均數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W=2972296, p=.000）。可能原因是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家長尚未感受到幼兒進入義務教育後的生活、學習以及人際關係的壓力，又基於不讓孩子輸在起跑點，因此等級平均數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家長。

在利害關係人方面，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差異達顯著，且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其等級平均數高於沒有六歲以下子女（W=2958737, p=.000）。可能原因是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家長，對幼兒園現況的了解較多，也可能聽聞政府近年推動的幼兒教育政策，對私立幼兒園產生的經營困境等，因此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無法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如表 4-23。

表 4- 23 有無六歲子女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順序差異檢定

項目 ＼ 順序差異檢定	等級平均數		w 統計量
	有	沒 有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501.4	1482.2	3080011.0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500.7	1482.5	3080696.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498.6	1483.4	3082573.0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503.9	1481.1	3077791.5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1439.3	1509.0	1291072.5*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501.5	1482.2	3079910.5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484.0	1489.7	1331122.5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1478.5	1492.1	1326253.0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658.2	1414.5	2939423.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1488.6	1487.7	3091487.0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1525.2	1472.0	3058735.5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500.1	1482.8	3081178.0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1541.6	1464.8	3043949.0*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503.7	1481.2	3077952.0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533.1	1468.5	3051594.5*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647.8	1419.0	2948734.0***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1595.1	1441.8	2996039.0***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485.5	1489.1	1332474.0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495.2	1484.9	3085628.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621.5	1430.4	2972296.0***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447.0	1505.7	1297920.0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1497.1	1484.1	3083889.0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636.6	1423.8	2958737.0***

註：*p<.05 **p<.01 ***p<.001

（二）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意見調查順序數據之檢定

本研究將 13 種職業類別重新歸納為 5 種，分別為學者、國小教育人員、公幼教育人員、私幼教育人員，以及一般職業。再以無母數的 Kruskal˙Walls 順位和進行檢定，分析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題目同意情形的差異結果發現：

在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功能上，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χ^2=93.0, p=.000）；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χ^2=110.9, p=.000）；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χ^2=152.2, p=.000）；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χ^2=92.1, p=.000），以及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χ^2=112.3, p=.000）等五項功能同意程度的差異均達到顯著水準。

在時程安排方面，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適當時機（χ^2=161.4, p=.000），以及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時程表（χ^2=181.8,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空間規畫方面，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χ^2=383.5, p=.000），以及五歲義務教育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χ^2=578.4,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教育經費方面，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投入在五歲義務教育上（χ^2=85.3, p=.000）、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五歲義務教育上（χ^2=158.9, p=.000）、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稅金，做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經費（χ^2=20.3, p=.000），以及政府可以調高稅收（χ^2=11.9, p=.000）等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教保人員的配置上，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χ^2=284.3, p=.000），以及每個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χ^2=261.1,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上，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χ^2=288.5, p=.000）、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χ^2=141.9, p=.000）、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χ^2=114.1,

p=.000），以及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教保活動課程（χ^2=88.7,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利害關係人方面，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χ^2=248.2, p=.000），以及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χ^2=118.4,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如表 4-24。

因有五個組別需重覆進行 10 次 Wilcoxon 的順位和檢定，且以 Bonferroni 的修正進行事後比較，因此顯著機率＜顯著水準=.05/10=.005，各組間多重比較的差異方達顯著水準。

表 4- 24 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順序差異檢定

順序差異檢定 / 項目	等級平均數					卡方值	多重比較
	學者	國小教育人員	公幼教育人員	私幼教育人員	一般職業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455.6	1484.1	1615.6	1311.8	1386.5	93.0***	1>3;3>4; 3>5;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371.1	1488.8	1635.6	1292.0	1385.1	110.9***	1>3;2>4; 3>4; 3>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373.3	1505.4	1661.6	1250.1	1362.5	152.2***	1>3;2>3; 2>4; 3>4; 3>5;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423.7	1514.0	1601.1	1285.8	1448.7	92.1***	1>3;2>4; 3>4; 3>5;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1380.5	1606.8	1640.2	1277.0	1349.1	112.3***	1>3;2>4 2>5; 3>4; 3>5;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369.9	1475.0	1668.4	1249.2	1358.3	161.4***	1>3;3>2;2>4; 3>4;3>5;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363.3	1421.0	1679.2	1252.7	1348.5	181.8***	1>3;3>2;3>4; 3>5;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1383.1	1562.4	1738.0	1014.4	1412.6	383.5***	1>3;1>4;3>2;2>4;3>4;3>5;5>4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790.4	1522.8	1104.2	1919.6	1827.6	578.4***	1>2;1>3;2>3;4>2;5>2;4>3;5>3;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1461.1	1144.7	1632.8	1301.5	1465.0	112.3***	1>2;1>3;3>2; 5>2;3>4; 3>5;5>4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1543.6	1103.9	1602.6	1437.0	1379.0	85.3***	1>2;3>2;4>2; 5>2;3>4; 3>5;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436.5	1252.7	1679.1	1323.0	1305.5	158.9***	1>3;3>2;3>4; 3>5;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1425.3	1280.9	1536.7	1508.4	1437.7	20.3***	3>2;4>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578.5	1500.2	1527.1	1414.0	1442.8	11.9*	3>4;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410.3	1401.0	1700.6	1123.6	1427.9	284.3***	1>3;1>4; 3>2;2>4; 3>4; 3>5; 5>4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719.8	1605.6	1242.9	1599.1	1837.8	261.1***	1>3;2>3; 5>2;4>3; 5>3; 5>4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1586.9	1379.7	1470.7	1401.5	1625.5	31.5***	5>2;5>3; 5>4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408.0	1280.0	1729.3	1191.7	1327.3	288.5***	1>3;1>4; 3>2; 3>4; 3>5;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489.6	1349.7	1645.9	1292.6	1368.3	141.9***	1>3;1>4; 3>2; 3>4; 3>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606.5	1515.9	1331.5	1539.3	1756.7	114.1***	1>3;2>3; 5>2;4>3; 5>3; 5>4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438.9	1298.8	1628.1	1283.8	1451.9	88.7***	1>3;3>2; 3>4; 3>5; 5>4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1385.9	1500.2	1701.2	1095.0	1432.5	248.2***	1>3;1>4; 3>2;2>4; 3>4; 3>5; 5>4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644.1	1448.8	1318.5	1667.5	1660.4	118.4***	1>3;4>2; 5>2;4>3; 5>3;

註：1=學者、2=國小教育人員、3=公幼教育人員、4=私幼教育人員，5=一般職業
註：$^*p<.05$ $^{**}p<.01$ $^{***}p<.001$

（三）不同學歷填答者意見調查順序數據之檢定

以無母數的 Kruskal．Walls 順位和進行檢定，分析不同學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題目同意情形的差異結果發現：不同學歷填答者在 23 個題目中同意程度有 4 題差異情形未達到顯著，19 題差異情形未達到顯著，說明如下：

在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功能上，不同學歷填答者對五項功能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χ^2=28.1, p=.000）；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χ^2=21.6, p=.000）；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χ^2=18.8, p=.000）；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χ^2=40.2, p=.000），以及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χ^2=24.0, p=.000）。

在時程安排方面，不同學歷填答者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適當時機（χ^2=31.4, p=.000），以及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時程表（χ^2=32.4,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空間規畫方面，不同學歷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χ^2=72.7, p=.000），以及五歲義務教育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χ^2=132.8,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教育經費方面，不同學歷填答者認為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五歲義務教育上（χ^2=21.6, p=.000），以及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稅金，做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經費（χ^2=13.7, p=.003）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教保人員的配置上，不同學歷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χ^2=33.6, p=.000），以及每個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χ^2=103.0,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上，不同學歷填答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χ^2=31.7, p=.000）、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χ^2=27.9, p=.000），以及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χ^2=87.1,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在利害關係人方面，不同學歷填答者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χ^2=14.7, p=.002），以及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χ^2=91.7,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如表4-25。

因有四組需重覆進行6次Wilcoxon的順位和檢定，且以Bonferroni的修正進行事後比較，因此顯著機率＜顯著水準=.05/6 ≒ .0083，各組間多重比較的差異方達顯著水準。

表4- 25 不同學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順序差異檢定

順序差異檢定／項目	等級平均數				卡方值	多重比較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524.4	1330.4	1454.6	1580.1	28.1***	4>2;4>3;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500.6	1334.6	1460.0	1571.8	21.6***	4>2;4>3;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578.9	1351.3	1458.5	1561.9	18.8***	4>2;4>3;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529.4	1302.9	1449.6	1594.9	40.2***	3>2; 4>2; 4>3;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1665.6	1400.2	1439.9	1577.1	24.0***	1>3; 1>4; 4>2; 4>3;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469.7	1299.2	1456.1	1590.3	31.4***	3>2; 4>2; 4>3;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467.0	1273.7	1463.2	1582.2	32.4***	3>2; 4>2; 4>3;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1496.9	1254.0	1423.6	1658.7	72.7***	3>2; 4>2; 4>3;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2067.3	1851.5	1508.0	1305.3	132.8***	1>2;2>3; 2>4;3>4;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1603.4	1391.1	1481.4	1506.7	5.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1617.5	1378.0	1485.2	1500.6	6.6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580.8	1268.6	1475.6	1546.0	21.6***	1>2; 3>2; 4>2;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1724.3	1600.7	1470.3	1470.3	13.7**	1>3; 1>4;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421.2	1409.8	1494.0	1500.6	2.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576.7	1276.0	1459.6	1575.5	33.6***	1>2; 3>2; 4>2;3>4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2028.8	1739.0	1511.8	1325.7	103.0***	1>2; 1>3; 1>4;2>3; 2>4;3>4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1748.6	1555.2	1515.5	1390.1	28.7***	1>3; 1>4; 3>4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516.8	1229.9	1476.5	1559.7	31.7***	1>2; 3>2; 4>2; 4>3;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508.8	1261.3	1477.0	1553.3	27.9***	1>2; 3>2; 4>2; 4>3;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894.3	1817.3	1508.4	1332.2	87.1***	1>3; 1>4; 2>4;3>4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484.6	1450.4	1468.9	1532.9	4.0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1570.2	1383.4	1455.5	1562.1	14.7**	4>2; 4>3;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2000.3	1764.2	1503.3	1340.3	91.7***	1>2; 1>3; 1>4;2>3; 2>4;3>4

註：1=高中職、2=專科、3=大學、4=研究所

註：*p<.05 **p<.01 ***p<.001

（四）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意見調查順序數據之檢定

本研究將 22 個縣市重新歸納為 5 種地區，分別為北區、中區、南區、東區，以及離島地區。再以無母數的 Kruskal · Walls 順位和進行檢定，分析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題目同意情形的差異結果發現，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在 23 個題目同意程度的差異情形均達到顯著，說明如下：

在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功能上，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χ^2=31.1, p=.000）；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χ^2=44.6, p=.000）；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χ^2=45.0, p=.000）；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χ^2=25.5, p=.000），以及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χ^2=58.3, p=.000）等五項功能同意程度的差異均達到顯著水準。

在時程安排方面，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適當時機（χ^2=53.3, p=.000），以及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時程表（χ^2=41.7,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空間規畫方面，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χ^2=58.7, p=.000），以及五歲義務教育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χ^2=22.5,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教育經費方面，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認為政府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經費投入在五歲義務教育上（χ^2=17.1, p=.002）、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五歲義務教育上（χ^2=35.9, p=.000）、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稅金，做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經費（χ^2=13.9, p=.008）等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教保人員的配置上，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每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χ^2=21.5,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上，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χ^2=30.0, p=.000）、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χ^2=15.1, p=.005），以及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教保活動課程（χ^2=19.1, p=.001）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

在利害關係人方面，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χ^2=44.2, p=.000）同意程度的差異達顯著水準，如表 4-26。

因有五個組別需重覆進行 10 次 Wilcoxon 的順位和檢定，且以 Bonferroni 的修正進行事後比較，因此顯著機率＜顯著水準=.05/10=.005，各組間多重比較的差異才達到顯著水準。

表 4- 26 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順序差異檢定

順序差異檢定 項目	等級平均數					卡方值	多重比較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離 島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1427.8	1517.9	1605.4	1592.9	1402.1	31.1***	3>1;4>1;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1414.7	1524.3	1620.5	1649.1	1354.4	44.6***	2>1; 3>1; 4>1;3>5; 4>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1407.4	1542.9	1618.6	1638.0	1392.6	45.0***	2>1; 3>1; 4>1; 3>5; 4>5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1439.3	1491.7	1594.8	1599.6	1426.5	25.5***	3>1; 4>1;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1392.5	1545.3	1660.4	1661.3	1342.2	58.3***	2>1; 3>1; 4>1; 3>5; 4>5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1405.5	1529.6	1629.1	1674.9	1363.4	53.3***	2>1; 3>1; 4>1; 3>5; 4>5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1417.3	1521.6	1596.7	1674.8	1393.8	41.7***	2>1; 3>1; 4>1;4>2; 4>5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1400.2	1515.6	1631.5	1723.5	1413.7	58.7***	2>1; 3>1; 4>1; 4>2; 4>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1550.3	1468.0	1396.3	1337.9	1443.3	22.5***	1>3;1>4;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1454.1	1514.2	1553.2	1606.5	1225.8	20.8***	2>5; 3>5; 4>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1464.8	1476.6	1528.2	1656.6	1309.7	17.1**	4>1; 4>2; 4>5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1423.2	1509.6	1581.1	1700.3	1395.4	35.9***	3>1; 4>1; 4>2; 4>5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1463.3	1524.2	1491.9	1624.1	1290.6	13.9**	4>5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1480.7	1489.9	1528.5	1496.6	1354.9	3.6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440.3	1481.1	1572.2	1617.3	1561.9	21.5***	3>1; 4>1;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1482.6	1556.1	1461.8	1442.5	1372.9	7.3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1512.2	1418.4	1511.3	1420.6	1596.9	9.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1425.7	1509.0	1567.4	1664.4	1526.4	30.0***	3>1; 4>1; 4>2;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1462.8	1454.1	1548.7	1619.6	1482.6	15.1**	4>1; 4>2;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1472.9	1547.8	1501.9	1435.0	1394.6	5.8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1482.0	1418.1	1521.2	1682.3	1389.4	19.1**	4>1; 4>2; 4>5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1403.5	1569.8	1538.7	1723.0	1494.9	44.2***	2>1; 3>1; 4>1;4>3;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1490.0	1497.0	1438.9	1562.9	1467.7	3.7	

註：1=北區、2=中區、3=南區、4=東區、5=離島

註：**p*<.05 ***p*<.01 ****p*<.001

第二節 焦點座談資料分析結果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擬定焦點座談討論題綱，並於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分別進行北區、中區、南區和東區等四區域的焦點座談，此外，本研究亦邀請教育政策專長學者、教育行政人員、幼兒教育實務工作者、幼兒教育及兒童福利社會團體等人進行另一場焦點團體座談，討論義務教育向下一年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問題的可行方式。此外，為了蒐集更多來自各業界和家長的意見，也邀請利害關係人代

表，進行利害關係人場次的焦點座談。本研究進行各區焦點座談時間一覽表如表 4-27 所示。

表 4-27 本研究焦點座談各區場次時間一覽表

編號	場次	日期	出席委員人數(含研究團隊)
1	中區	2018/05/16(上午)	7
2	利害關係人	2018/05/16(下午)	9
3	東區	2018/05/24(上午)	8
4	南區	2018/05/30(上午)	12
5	北區	2018/06/07(上午)	8

資料來源：研究團隊自行整理

一、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共識高，但是需提供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法源依據，確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

（一）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共識高，希望法制化並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已有高度共識，學界代表和業界代表皆認為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政策，可以藉由法制化全面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 首先蠻高興我們聽到私幼對這個政策有比較正面的看法，我個人是覺得說因為向下延伸的這個事情真的已經講蠻久的，如果說現在政府有這個意願，這是整個社會有要推動的話，我個人是蠻期待私幼可以比較正向的來看到這件事情，就不應該再去…就要比較正向的看待。(品質 _K_ 南 _1)

> 第一個就是你們講的政策要提升幼兒教育品質，這個是我們大家公認的；第二個就是呼應世界教育趨勢，向下延伸是一個趨勢；第三個就是減輕育兒的經濟負擔；第四個就是促進教育機

會均等，因為你不能讓有些幼兒不能去幼兒園，有些幼兒可以去幼兒園，假如說義務化每個人就有機會去接受，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品質 _K_ 北 _1)

既然這個名字叫做國教向下延伸，還是要以公共化的這個部分為主…難道公幼就沒有問題嗎？公幼缺乏監督機制，公幼雖然也有所謂的基礎評鑑，五年一次的頻率跟強度，或許沒有這麼強。他自己覺得說他自己觀察到公幼很多品質沒這麼好 .. 兒盟自己做了一個調查，去年跟今年都有做了一個一兩千份的調查，針對三歲以下或是兩歲以下的幼兒家長做調查，其實家長最在乎的是品質勝於價格，所以我覺得那個品質的部分，就像今天講的不管是結構品質或是過程品質，這個品質是家長非常關心的…(品質 _K_ 北 _4)

臺灣有品質的私立幼兒園其實感覺上不夠多對不對？但是臺灣有品質的公幼也不夠多，我們能舉的出來的也很少，因為我們在談議題的時候，我們基本上是要很客觀的去看待每一件事情，但當我們每次提到私幼好的不夠多的時候，我們永遠忽視公幼好的真的也很少，那你只有擺在同一個天平上，因為我們要看的，因為我們要做每一個政策，我們要看的是幼兒最大的福祉在哪裡，我們今天一定要先確定我的目標，我做每一件政策，我有每一件政策的目標，如果我的目標是針對對幼兒教育的品質來看，他必須被放在同一個天平來評量的…為了確保我的教育的這些經費可以用在重要的教育品質上面，確保我的每個孩子都可以獲得最好的教育…(品質 _K_ 中 _3)

我覺得政策在轉變，很多各行各業都要調整，所以我還是期許一個比較正向的看待，在這個過程當中，大家能夠跟政府一起合作，創造一些大家可以互利，因為即使是我們現在的國小，

也不排除還是有很多私立的國小很好，辦得很好，都在運作，他不可能完完全全都排除民間的參與，即使是義務化的國民教育，民間還是有很多參與的可能性，所以說如果他自己能夠有比較優質的發展的話，還是有很多參與的機會…(品質 _K_ 南 _1)

在本研究的焦點座談中，包含學界代表和私立幼兒園業者都認為五歲教育義務化除了回應世界趨勢之外，最重要的是提升教育品質，所以不能以「公幼都是好的，私幼都是差的」為前提來進行五歲教育義務化的資源分配，而是需要藉由法制化，將公私立幼兒園放在同一個天平上進行各項品質的檢視和評比，讓辦學績優的公私立幼兒園都共同參與五歲教育義務化的行列。

（二）於＜國民教育法＞增設條例，以提供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法源依據

本研究在進行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焦點座談討論，發現若以目前實施的《國民教育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討論未來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教室空間、經費、師資、學習時間等議題時，會遇到無法適用的狀況，因此，與會委員提出考量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法源依據和保障幼兒學習主體的立場，可於《國民教育法》增設條例，以提供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法源依據。

我們在談到幼兒教育義務化，第一個可能要定位的很清楚，定位不清楚的話，會走不下去。比如說你幼兒教育義務化是定位在剛剛講的強迫、免費、普及，類似這個。就是你定位一定要把它弄得很明確，那這個會涉及到六大面向…第一個要談的是法令，法令沒有定的話，政策不可能做，那法令一定有依據，可以找教育基準法，教育基準法第 11 條，他有說我們的教育可

以延長，你們可以去找找看。那第二個法就是幼兒及教育照顧法，你沒有在這個法令當中把他做一個明確的規畫，將來要成為學校制度、學制的一部份是不容易的，只要法令一規定，他就回成為學制，所以說法令到底要怎麼做？要去思考。(法源 _K_ 北 _1)

如果你今天要義務化、國教化或是所謂的強迫化，你一定要法治化，你要法制面法好，那國教這五歲是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裡面，現在是二到五歲，所以現在這個要抽離出來了，如果他抽離出來用法的問題解決很多事情，現在二到五歲是就幼教，幼教照顧法是把五歲跟二歲綁在一起，是不是這樣的意思，所以所有的東西都卡在二到五歲，那你如果把五歲抽離出來國教法，那就沒有你剛剛講的空間、設備，你進來也可以多少比多少，你可以單獨設五歲這個班是幾歲，你可以立一個法…(法源 _K_ 南 _3)

十二年國教要定專法很難，就在高級中等教育法裡面用一個伏筆，說我的十二年國民教育已經包含兩個，一個是九年國民義務教育、還有後三年的高中高職教育，合稱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你在幼教法、國民基本教育法裡面一條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文列) 加進去就好…(法源 _K_ 北 _1)

因為現在國教法是跟高級中等教育法兩個和在一起，9+3，那你接下來一定…10+3 就變 13，那這 10 就這一年的東西他一定要抽出來，你沒有抽出來就不可能公共化，所以我認為他一定會脫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範疇，那如果進國教法，你單獨把這個 K 變成一個專章，變成一個解決國教法裡面 K 年級的專章，那就用幼照法裡面需要的設備跟品質進來，可是又能解決現在國教法不可能符合幼照法的空間，他就通了嘛…(法源 _K_ 南

_3)

從焦點座談中發現，修法是提供推動五歲教育義務化法源的必要步驟，考量實務面和適用性，與會委員認為未來在修法時，可於《國民教育法》增列條文，將五歲納入國民教育的範圍，將目前的 9+3 擴增為 1+9+3，成為 13 年國教。

（三）於法源依據中確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

五歲教育義務化不僅能全面普及幼兒教育，提升幼教品質，然而對於幼兒教育學者和從業人員來說，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不等同於五歲教育小學化，而是必須依據幼兒發展的需求，確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

所以五歲至六歲那個階段還是屬於幼兒教育的階段。(法源 _K 定位 _ 東 _1)

以這個學制來說他並沒有到小學，他只是到幼兒園，但是是義務化幼兒園，這樣而已…我們只要堅守，我們這個叫做幼兒園，幼兒教務義務化，所以我們不是小學增加 1 年，不是小學向下延伸一年喔，當他的題目不同的時候，譬如說我叫幼兒教育義務化，跟我是小學向下延伸一年，他不同的議題的時候所產生的結果就不同，所以我們今天談的是幼兒教育義務化，我們是可以不用去面對這個問題，因為我們是依照幼照法的規則，那我們談的是幼兒教育把他義務化這一年，所以我們是 9+1 嘛，我們並不是 10 年國教，因為我們談 10 年國教，他很容易就變小學向下延伸 1 年，可是我們談的是 1+12 的國教。(法源 _K 定位 _ 中 _3)

所以說就是說我們必須可能在去多方思考，到底學齡前，五歲這個孩子的作息，他是不是真的必須要跟國小一樣…法源 _K 定位 _ 中 _2

相關提出來的就是要比照國小課程的方式，我也會覺得這樣子的方式對孩子的發展沒有更好。(法源 _K 定位 _ 東 _3)

有沒有可能雖然講義務教育，但是按照幼照法，所以在幼兒園五歲階段的教學型態是不變的。法源 _K 定位 _ 東 _1

未來我們在討論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要堅持叫做幼兒教育義務化，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我們絕對不能談到國小向下延伸，因為這個議題很容易被小教拿來操作，很容易被立法委員拿來操作，那這樣我們幼教的專業性，包括我們的師培都會出現非常可怕的風險…我無法想像我們這麼有創造力的孩子，這麼有能力的孩子，他在五歲最有創造力的時候，他要坐在那邊拿著課本上課，我覺得這對孩子是太大的傷害，這對孩子太大的傷害了，我們絕對要堅持到底，這個很重要。(法源 _K 定位 _ 中 _3)

從焦點座談中發現，與會委員對於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議題有高度共識，但也一致堅持五歲教育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階段，應維持幼兒學習的主體性，不應該將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等同於小學化，所以建議須在《國民教育法》中增列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

（四）分階段推行，分區或視現階段經濟和空間條件，以及阻力較小者開始試辦再逐步全面實施

焦點座談委員雖然認為臺灣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時機已經成

熟，但考量到政策實施的準備期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過渡和調適過程，建議依據現是經濟狀況和空間條件，分階段推行，分區試辦逐步全面實施。

> 分區逐年試辦，然後再全面實施。…財力等級的五級的四級的縣市先辦，像苗栗那個些空間的比較多，偏遠地區比較多，比較好辦。雲林、苗栗、嘉義、屏東、花蓮、臺東等等。那些財力等級四到五級的先辦，辦了一段時間，我就全面實施，這樣阻力就會減少，我是覺得應該朝向這個方向來做，這才會可行。所以我是從比較大的政策的方向來走。(法源 _ 期程 _ 北 _1)

> 像苗栗、嘉義、雲林這個很需要 (試辦五歲教育義務化)…我是非常贊成，剛剛委員所提的，確實在市區有很大的阻力、很大的困難。像新竹市區剛剛講的空間確實很少，而且其實家長他本身自己也有錢，他也可以就讀很多的私校。他也不是這麼需要這種的義務化，反而像苗栗、像嘉義或者雲林這些地方空教室這麼多，那家長很需要但是我們又沒有即時推動，就像剛剛講的，步驟也許可以這樣來做。(法源 _ 期程 _ 北 _2)

> 因為你試辦，將來就是要全面實施，這是前作期。可以根據試辦的結果去修正。所以看你政府要怎麼拿捏政策的力道、走向…離島先辦，再花東，把財力等級弱的先辦…差不多兩年到三年。離島財力等級差的在前面…一起試用是，做的過程，到某一年就可以全面實施。過程要有一個步驟。(法源 _ 期程 _ 北 _1)

從焦點座談中發現，若要推動五歲教育義務化，可在法源依據下，分區分期試辦，逐年實施到全面化實施。

隋杜卿（2007）據此提出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所受得教育，融合「義務教育」、「國民教育」、「基本教育」的性質，若國家以「免

納學費」為政策內容，延長國民受教育的年齡，讓國民無論貧富皆有均等的機會接受同一年限教育的權利，則可稱為「國民基本教育」。由本研究焦點座談的結果分析，對於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議題有高度共識，但也一致堅持五歲教育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階段，應維持幼兒學習的主體性，不應該將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等同於小學化，所以建議須在《國民教育法》中增列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若從法律的觀點詮釋幼兒教育義務化一年，要五歲幼兒接受具有強迫性質的義務教育，修改憲法是唯一的途徑，但是修憲茲事體大，因此「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學制的設置成為現階段首選的策略。

二、善用國中小閒置空間，並加入優質私幼以滿足教室空間之需求

（一）在《國民教育法》增加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空間規範之法源依據

基於目前《國民教育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規範，須有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源依據整合國民教育場域的空間進行改建。

> 運用國民教育裡面的空餘空間…逐年增設，只是他的平不平均我不知道，譬如說他缺的空間的這個學校他沒有幼兒，挪不出空間的地方幼兒很多，因為幼兒只能就近…所以一定要很社區型的…學校到底有沒有平均，這要教育局做整體的盤算…如果你進到國民教育你們的學區就變成很小…我覺得是整個空間配置的問題…(空間 _K_ 南 _3_)

（二）依各縣市狀況整合國中小閒置空間

1. 國中小閒置空間分佈呈現南 / 北以及市區 / 郊區的差異

雖然一般人認為因為少子女化的趨勢，導致國中小閒置空間大增，應該會有許多空間可以挪為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用，但從本研究的焦點座談中卻發現，國中小閒置空間分佈呈現南 / 北以及市區 / 郊區的差異。

在都市就是場地空間的問題，就是我們剛剛講的雖然我們的人數從一年 40 萬變成 20 萬，但是這些人口都集中在都市，所以都市不但沒有減少，甚至可能反而增加…(空間 _ 整合 _ 北 _2)

所以這是一個我在臺北市都會地區看到的做法。那剛剛有提到國小公幼現在還有多少空間可以挪用，其實還有一個更大的競爭我必須講因為我在社政體系。第一個是長照的資源，長照的資源其實也看重國中小的一些空間，也想要那一些空教室，還有剛剛提到社區公共托育也是全面要推的，因為這是前瞻計畫他一定要長出來這些東西，所以也試圖想要得到國中小這些閒置空間，這是另外一個競爭的來源。(空間 _ 整合 _1_ 北 _4)

雖然說很多像南投、彰化都很多小校其實那空間確實是很多，但我自己去訪視也知道說，現在很多公幼、附幼是很幸福，尤其是一班，但是一班大概用了 3、4 間教室，所以那空間真的是非常大，那如果說就這個部分去改制，當然這個會比較快…比如像霧峰的鎮上，或是大里的鎮上，那些小學是不是有那麼多的空間可以釋出來去蓋這個教室，我覺得這可能是一個執行面比較大的一個問題…(空間 _ 整合 _1_ 中 _1)

我覺得這空間應該不是問題，如果以現在而言，看起來是說公幼要多 3 萬 2 千多人，但如果你從小學部少子化所減少的人數是絕對遠遠高於這個，那所以空間的量的問題應該是不用擔心，現在只是比較需要考慮的是那種，剩下來那些空間如何轉換成

適合幼兒園的環境這樣子而已，不過這部分如果連結到我們接下來所謂的經費的推估的話，那是遠遠少於我們現在所推估需要的經費，因為那個空間已經在那邊，只是把它改成比較符合幼兒園在使用的，所以我想從空間的角度搭配到小學部的少子化，這不會是問題，如果以我之前在小學服務的那個學校，那個學校最高的上限是到 89 班，現在大概剩下 40 班而已，所以整整的空間是多出剩下一半都有，所以這應該不是問題。(空間 _ 整合 _1_ 南 _1)

如果不去以學區的概念來去做為縣市政府在做調整空間的依循的話，當然我們還有另外的方式是，反正每年大概幼兒園在招生的時候，公幼當然我們都會有一些基礎數據，包含他登記人數，他備取人數，中籤率，那我們就從這些數據去評估說，我大概是哪一區是我要增設的一個重點區。(空間 _ 整合 _1_ 中 _2)

從焦點座談中發現，國中小的閒置空間雖有量，但不見得可以使用，有些已經改建成特色教室或專業教室，有些則是礙於使用的法規，不適合提供作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場地。

現在很多學校他其實都已經裝了很多設備，比如說按照設備基準，本來他的圖書館只需要用到兩間教室的空間，但是學校為了要做更多的特色，做得更漂亮，他圖書館可以弄成四間或六間、或弄一個什麼中心、或什麼環境，所以其實學校，我在新竹市也清查過空間，他說我現在教室都已經弄這個東西了，我已經有功能性了，你要叫我拆掉嗎？現在我們遇到很大的困難就是在這裡，我們在中小學發展了很多特色，他們每一間教室都已經有分配了、有用處了，他就會告訴你，有空的在教室在頂樓，最不好用的地方。那最不好用的地方剛剛提到了，我們

不可能讓幼兒園去用。那這個就是學校要重新調整，這必須要縣市政府的力量去協調。就像剛剛講的秘書長要帶著去盤點才有可能，一個個駐校的去清查，把他們不適宜的通通找出來，不然像我剛剛講的學校不會願意把空間放出來。(空間 _ 整合 _1-2_ 北 _2)

很多的國中或國小他們可能因為少子女化的關係，所以他不需要那麼多的教室，可是因為他們現在都會把空間釋放出來後轉作專科教室，那就我們實際在推的過程當中，很多學校他說，我按照國中小的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專科教室也是他們的基本設備之一，所以我們實際在推的時候，明明就這間學校少子女化這麼嚴重，為什麼他空間無法釋放，他會跟我們講說，因為我以前都不符合設施設備的標準，我全部的教室都拿來做學生用而已，但我現在好不容易學生的量比較少了，我的空間釋放出來當然是要回歸到教學正常，我必須要有專科教室的設置，所以這也是我們在推動過程當中遇到一個蠻大的困難，外界會覺得明明學生數變少了，可是為什麼你盤點不出空間。(空間 _ 整合 _1-2_ 中 _2)

由上述研究資料顯示，國中小閒置空間分佈呈現南 / 北以及市區 / 郊區的差異，另一方面，國中小的閒置空間縱使有量，但不見得可以使用，有些已經改建成特色教室或專業教室，有些則是礙於使用的法規，不適合提供作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場地。所以在執行面上，須依各縣市狀況整合國中小閒置空間。

2. 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盤點空間並進行改建

盤點空間，是由上而下，要由下而上太難了。他由上而下的過程中取決在於如果這個變成是一個政策，我們就是要釋放出這

個空間。那當然我想學校部分難免本位主義，像我最常聽校長說，不是我們不願意是家長會不願意，家長會說因為他覺得我的孩子在這邊就讀，你這樣子就會壓縮我孩子的空間。但我也相信這不全然都是這樣的想法，但實際上我們要想到的是說，如果在公幼這邊來講，就是說在國小這邊推這件事情，怎麼樣讓這些變成是助力而不是阻力。就像我剛剛提到南港區這個學校的做法，他覺得有利於他招生…就像剛剛委員講的，空間已經盤點再盤點了，大概能擠的部分已經差不多，反而是，六都以外的縣市也許還有一點空間…(空間 _ 整合 _2 北 _4)

實際上我們找的時候都會遇到很多的難處，不是說他沒有執照，就是說他的空間不是那麼適合幼兒園，因為他還是要跟國小部或國中部有些區隔，他不能完全就是重疊在一個空間裡面，對所以其實如果就空間不足這個部分，確實可能會有那個量，但那個量實際上能不能直接拿來使用到幼兒園，這都還需要再做評估。(空間 _ 整合 _2_ 南 _2)

這個純粹是講量，空間的問題，空間是絕對足夠，只是接下來如何轉換成符合幼兒園可以用的，所以他的問題應該是在這裡，而不是那個量的問題，空間是絕對足夠的，而是怎麼把它轉換…(空間 _ 整合 _2_ 南 _1)

如果是以各小學、國中，甚至到高中所招生不足空下來的空間要把它改為幼兒園，可能會牽涉到一個使用執照變更的問題，我不曉得在公立這個部分跟在私立是不是一樣，對私立的要求是很嚴格，那公立的幼照法裡面…對建築物的要求是不是會跟私幼一樣，還是說在公幼這一塊會放寬，如果在公幼這邊放寬的話，可能那個經費也是 OK 的，環境是 OK 的，那如果是在要求上比照私幼，我想這個是一個…要變更使用執照，包括說

使用的樓梯，還有廁所，這一些相關的設施…(空間 _ 整合 _2_ 南 _5)

雖然從教育部（2016a，2016b）公布國小及國中的學生人數與班級數資料粗推，107 學年以後國小每班平均人數不到 23 人，國中每班平均人數不到 27 人。且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2017）第 2 條規定：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29 人為原則；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可見目前國中及國小班級人數有低編的現象。按照數量推估，應該會有許多空間可以挪為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用，但從本研究的焦點座談中卻發現，國中小閒置空間分佈呈現南 / 北以及市區 / 郊區的差異。另一方面，國中小的閒置空間縱使有量，但不見得可以使用，有些已經改建成特色教室或專業教室，有些則是礙於使用的法規，不適合提供作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場地。所以在執行面上，須依各縣市狀況整合國中小閒置空間。因此國中小閒置空間的盤點與運用，需要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並依據法源進行改建符合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規範的教室空間。

（三）辦學績優之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教育義務化行列

從本研究的焦點座談資料分析發現，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空間運用，不能單方面使用國中小的閒置空間，必須思考如何納入辦學績優之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教育義務化行列，以提供足夠的空間需求。

重點是在於我們沒有辦法提供這麼多的場地，這個如果不先解決，我們喊了再多都還是有困難。這個這個部分真的是，我們現在受限在空間有限。我們的中小學現在都在盤點空間這個是一種方式，另外一個就是在公務機關，有很多的鄉鎮里民辦公

室其實都有空間那些空間是不是都能夠拿來使用，第三個就是民間的單位，還有一個就是說民間的私幼，他經營的不錯，然後我們也提供更多的誘因讓他來直接轉非營利幼兒園。(空間_私幼_北_2)

因為新北市也是秘書長帶頭全部盤點空間，清查所有的國中小幼，清過第一波的時候，這六年清掉最多的空間就是公共托育中心、里民辦公室、跟國中小清了一次，這一次非營利要再往下的時候，他又再帶一次全部盤點，如果以新北市為例，今年只釋放了十家，所以他的國中小場地已經被清的差不多，如果你要在都會區實施的時候，你是必須借由私立裡面辦園不錯的幼兒園，要有誘因進來。(空間_私幼_北_5)

究竟是私立幼兒園為孩子量身打造的校舍是比較好的，還是我們要從這些中學、這些小學去挪用，還要跟那樣大的孩子一起共用的校舍改造，對孩子的幫助是大的，那針對第一個空間到底夠不夠，其實這對縣市政府是不太公平的，是因為必須交給他們用，因為他們手上一定有統計數字嘛，我們在縣市政府有沒有這個能力提供，他是要優先被考量的。(空間_私幼_中_3)

由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政策規畫，所面臨的問題將非只是政策上所要突破的困境，業者及政府公部門之間、營利及非營利之間的糾葛亦是另一種困境，如曹翠英（2002）指出，在此種利害關係的糾葛下，幼兒的學習權及發展亦有可能逐漸耗損，而此也將影響未來幼兒各階段的發展及轉銜。因此政策的擬定與推行需以幼兒學習主體的考量是最基本的要求，參與本研究焦點座談的私立幼兒園業者，提出一個值得注意的觀點，當政策全面盤點國中小閒置教室改建的同時，除

了提供空間量的需求，並思考如何納入辦學績優之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教育義務化行列，同時提供完整且為幼兒量身打造的優質學習空間。

三、整合各類托育補助項目，由中央統籌分配幼兒教育經費，依據比例落實幼兒教育階段的經費補助

（一）由中央統籌分配教育經費，提高幼兒教育經費比例

從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政策的實施層面而言，在經費的需求上，雖然縣市政府可能感受到財務的壓力，然而義務教育的經費若由中央統籌分配幼兒教育經費，依據比例落實幼兒教育階段經費補助，可以解決經費的問題。

光是經費，就是我要調整、我要增班，增班完之後涉及到的人事費用，而且我剛看了一下這個人事費用還不包含，假設他是公幼，除了他固定每年需要的人事開銷之外，還有他未來退休的退休金…很實際，很務實的考量就是他要花這麼多錢，那他是不是所有的縣市政府都可以一次就大家齊一…可以預估，但是這個是我們縣市端最大的顧慮…(經費_中央_中_2)

經費我覺得以臺灣目前的教育經費根本不是問題，我不知道幼教現在多少錢，只是以我們來講我們只要把錢估出來，我們當時在做政策研究，只要估錢，錢怎麼來不是問題，錢怎麼來在增加教育經費編立管理法再把他修 0.5，不就好了嗎？重用在幼教經費為什麼，因為大家都會支持，誰哪會反對我幼教五歲進去然後加 0.5%，所有的家長說誰反對，那全部的家長都沒票，這個一樣可以用，我覺得錢不是問題。(經費_中央_南_3)

（二）整合目前各行其是的托育補助項目，分為五歲義務教育補助、二

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零至二歲托育補助

目前從中央到各縣市政府，皆致力於實施托育補助，若能整合托育補助項目，分為五歲義務教育補助、二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零至二歲托育補助，不僅照顧到零至二歲的托育需求，也可以提高二至四歲的入學率並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的義務化。

> 我們贊成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 的原因是因為，政府都是一定要做的啦，其實我想政府每一個小孩要花這麼多的錢，以現在公立的部分，你在廣面性的話，它的財源要更大。因為他資源太大，放到一個單一的年齡層的部分，我是以這種思維，因為政府要做就去做，在整個大資源的狀態下，竟然花在少數的族群上，這是很不應該的。(經費 _ 整合 _S_5)

> 他還大班免學費入學，那非營利幼兒園已經補助百分之 30 下去了，他還是大班免學費入學，他明明免學費還想辦法轉成有學費，為什麼他沒學費還要補助學費，因為他是平均月費收。他說教育部要求要想辦法弄出一個三萬出來，那你看臺中市托育一條龍，相對再補助一次，我覺得重複補助的錢，浪費太多錢，不如單一補助…也不是我有錢，你沒有錢的問題，是因為納稅是平等的，既然納稅是平等的時候，為什麼政府沒辦法像大班五歲免學費入學方式全面補助。這才叫做公共化…。(經費 _ 整合 _S_4)

> 以臺中市為例：自從臺中市推動托育一條龍，它就是全面補助，這就是公共化。所以他就將二到四歲的孩子送去教育教保機構的時候，那他這一個學期就補助一萬塊，那你的零到二歲的托嬰中心，他也不想去跟新北市一樣，普設那麼多公共的東西，他也就是你的孩子到托嬰中心、跟我做的合作園所的時候，我

> 就是一個月補助你 3000 元，他也就不用花了這麼多錢，只讓那些特定人員得到他的報酬。那從臺中市托育一條龍的這兩年多將近三年的一個實施過程當中，你會發現到說，臺中市的不管他是四歲、三歲、二歲，全部的孩子全部出來，為什麼？家長雖然能夠得到這一筆小小的補助津貼，並沒有很多錢。但是對他來講，他可以把孩子送去提早教育之後，收到這筆補助款之後，他趕快去工作，他的就業機會、就業的職場部分就提升了。所以臺中市的婦女二度就業的部分就提升了、入學率又提升了。(經費 _ 整合 _S_4)

> 臺南有一個很成功的經驗，已經把免學費的補助，從大班延續到中班、小班、幼幼班，其實臺南已經全面免學費補助了，我們幼幼班二歲喔，一年都補助到 3 萬了，所以我們幼幼班的就學率，以我們學校來講，竟然是可以排隊排 200 個，那今年教育局特別招集了安定善化新市區的私立業者，告訴我們說，你要不要增班，要不要擴園，因為供不應求，很多家長找不到學校，所有的私幼通通額滿，那這個象徵什麼？免學費補助是成功的，提高就學率阿，這個我們臺南地區私立業者幾乎都是額滿的…(經費 _ 整合 _ 南 _5)

近年來，國際間對於幼兒教育的經費補助逐漸提昇，例如法國政府投入了大量的公共教育經費，佔其 GDP 的 5.3%，尤其是在幼兒教育階段更是佔了 GDP 的 0.8%(OECD, 2017) 中國也在 2017 年十二屆全國人大五次會議建議將學前教育納入義務教育體系，提議實施下至學前班、上至高級中等學校的十三年義務教育。《教育規劃綱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普及學前教育的目標，全國學前教育財政投入從 2010 年的 244 億元增長到 2016 年的 1,325 億元，增長了 4.4 倍，占比從 1.5% 提高到 4.2%。以臺灣而言，目前從中央到各縣市政府，皆致力於實施

托育補助，本研究從焦點座談中得出，整合目前各縣市的托育補助項目，分為零至二歲托嬰補助、二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五歲義務教育化經費，是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以及提高二至四歲幼兒入學率的方向。

四、依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特性，在法源中規範師資資格，並協助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職涯轉銜

（一）在國民教育法增列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法源依據，提供教師的編制

1. 遷就目前國小附設幼兒園同時有教師教保員的編制，維持一師一保的編制

> 以現在幼兒教育現場來說，是一師一保是比較有機會實施，因為我們學校是大部分都幼教老師，可是如果以現場狀況，因為我們也有看見，有一些像偏鄉，他都還有很多的助理教保員，那如果真的又推到義務化的話，我覺得一師一保基本上是比較可行的。(師資 _K_ 中 _3)

> 因為這個跟幼照法有關，他只是規範說你的班級裡面有大班生嘛，你只需要一師，所以他還是可以維持一師一保。(師資 _K_ 東 _3)

> 其實一師一保這個體制也才執行幾年，也是陣痛期還沒過啦，那如果你說現在五歲要兩個幼教師，又是另一個陣痛期。(師資 _K_ 中 _1)

2. 檢討目前的編制現況，在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過程依據法源提昇師資水平

(1) 突顯偏鄉國小附設幼兒園與專設幼兒園教師比例不足與缺額的問題

這對我們花蓮來說衝擊很大，如果他全部都要合格老師，花蓮很多教保員必須要資遣，因為花蓮好久沒有開公立老師的缺…在花蓮有些即使是公立，還是沒有到一師。有的都三個教保員…(師資 _ 缺額 _ 東 _2)

宜蘭縣，前年年底，是在宜蘭縣教育處我們在開會的時候，我看到一個數據，我自己也嚇一跳就是小學附設的班基本上教師沒有問題。我們宜蘭縣的鄉鎮市托 (專設幼兒園) 教師是零。那所以說回到剛剛講的，假設現在義務性的時候，這個部份怎麼辦？培訓的量數還不夠。(師資 _ 缺額 _ 東 _4)

(2) 檢討目前的編制現況，目前國小附設幼兒園逐漸提高教師比例目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編制現況，引發檢討與調整

不管從什麼角度來看，在同一個環境，同一個教學的課堂上來說，兩個老師或一個是教保員、一個是教師，工作內容很相近，但是身份跟地位、待遇卻有這麼大的差別，講起來是很不應該也不合理的，特別是其實有很多的教保員，他基本上還是有教師證的，只是因為制度的關係，讓老師跟教保員卻有這麼大的差距，我們現在談論的五歲進入義務化，從這個角度來講，當初的一師一保，的確會產生很大的後遺症。(師資 _ 比例 _ 南 _1)

我們新北市抗議聲不斷，所以新北市的教師逐年比例增加。困擾多、投訴案件一天到晚都在投訴，所以他為了要解決這一些投訴到不如，他在每年重新聘用的時候就調整。(師資 _

比例 _ 北 _5)

其實我們還是會去回歸到，就像老師說的其實幼照法的規定，到底會不會因為五歲義務化之後而影響到現在幼照法的規定，譬如說五歲是不是統一都要幼教師，那五歲以外的我就維持一師一保，其實我覺得這個應該，師資的聘任應該是回歸到縣市端，只要法令怎麼樣去規範縣市端，原則上我覺得都會去配合，依法去執行，但是同樣的，剛剛老師有提到，為什麼有些縣市政府他就是都兩個老師，他也不要求只要有一個教師就好，我覺得這就是縣市端他會去考量到實務上，同一個學校的場域裡面，適不適合有這麼多類型的人在這裡，那以臺中來講，我們也是只要是公幼，我們就是兩名教師，一個班級，我們並沒有說受限於現在法令最低限度規範，就是只要有一位教師就可以了。(師資 _ 比例 _ 中 _2)

(3) 提供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法源依據，設立二師的編制

若將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定位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必要提供法源依據，設立二師的編制，逐年落實。

如果他回歸到義務教育，他就要回歸師資法律的規範…(師資 _K_2 _ 東 _2)

如果五歲義務化已經進入到學校的話，那麼在學校裡面就一定是教師，怎麼還會有教保呢？這個我真的不知道，因為已經進入到了學校一定就是老師啊，怎麼還會是教保員呢？(師資 _K_2 _ 南 _3)

我們希望這個東西推辦成功，兩師為優先嘛！如果偏遠地區裡面找不到的時候，那個一保可以進來，可是私幼裡面他希

望可以推得成功，他沒有堅持說一定要兩師，其實兩師對孩子是好的…(師資 _K_2 _ 北 _5)

可以透過這個機會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就把師資的問題可以加強。(師資 _K_2 _ 北 _2)

很多問題趁這個時候，把他釐清楚。二師就二師，如果它滿足不了，就以代理的方式聘用，把它切割清楚，不要再去有這麼多的爭端發生…這應該是一個不錯的想法。(師資 _K_2 _S_2)

你師資也不要一次就投入，先從偏鄉的把師資拉起來。政策要一步到位很難，你去走過每個政策九年國教、十二年國教，這些政策都很難一步到位。(師資 _K_2 _ 北 _1)

（二）拉近教師 / 教保員薪資福利差距，提供目前公立教保員職涯轉銜

1. 拉近教師 / 教保員薪資福利差距

教保服務人員流動率是非常的高，因為是一師一保，但是另外那個老師他是教保員任用的，所以他們同工不同酬，他們適用標準不同，現在已經在公幼已經有很大的爭議出現了，但是他們的流動率非常非常的高阿，他們會一直不斷去考合格幼教師，所以那教保員的流動率其實是連教授都搖頭的，公立幼兒園都搖頭的，因為真的還蠻驚人的。(師資 _ 職涯 1_ 中 _3)

福利待遇要慢慢的拉平。(師資 _ 職涯 1_ 北 _1)

在幼教師也流失，就是他們會先考偏鄉，然後沿路繼續考，

考回原本他們居住的城市，所以流動率也大到公立也不能接受的狀態，不是只有私立幼兒園流動率這麼高。(師資 _ 職涯 1_ 中 _3)

2. 提供目前公立教保員職涯轉銜

目前國小附設幼兒園或專設幼兒園有教保員的編制，如果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規範師資全為幼教師的編制，則須提供目前公立教保員職涯轉銜。

因為花蓮好久沒有開公立老師的缺…在花蓮有些即使是公立，還是沒有到一師。有的都三個教保員…(師資 _ 職涯 2_ 東 _2)

師資的部分，那你們要重新再去釐清的就是目前的一師一保，那個保，原則上搞不好他有教師證，他只是因為，當時教育部聘任的時候必須要用教保員進來，可是他實際上是有教師證的，所以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各縣市政府有聘用教保員的，再去調查一次看看有沒有教師證，或許這樣教師的缺會比較少。(師資 _ 職涯 2_ 北 _5)

3. 檢討目前教師檢定方式，提高教師檢定通過率

目前在私立幼兒園的現狀是，難以聘到教師，因此在利害關係人的焦點座談場次，與會委員特別提出相較於其他階段的教師檢定考試，幼兒園教師通過率特別低，也造成了幼教職場聘不到教師的窘境。

那因為五歲的幼兒教育化的時候也可以解決很多政府的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畢竟在民國 117 年之後，幼照法就已經規定不管你是公立還是私立，你的大班不管你當時是托兒所轉型為幼兒園或者是幼稚園轉型為幼兒園所有的大班都比需任

> 職一位教師，那這個教師目前、以現在這樣的氛圍來看，也以現在目前師資培育法所規定的這些教師法培育出來的人，然後再經過考試之後，所得到的結果，其實在民國 117 年的時候，私立幼兒園是不夠用的，那從這個數據也看到這樣的數據，只要不多、只要有一萬個五歲小朋友在街頭流浪的時候，你們問題就出來。因為幼教師，以現在目前教育部國教署跟師藝司他們兩個在配合在搞這個政策，其實這種就是很嚴格，很讓你看到這樣子很嚴格的師資通過率，會造成 117 年根本就不夠用教師…我所看到的部分是 117 年，現在目前沒有鬆綁的現象，連教保員都不夠用了，更何況是幼教師。(師資 _ 職涯 3_S_4)

> 師資比的問題，因為一旦只要公立開設了以後我們私校所有的老師一定往公幼擠，所以我們目前私立已經瀕臨找不到老師，其實我們私幼也培訓了很多好的老師，但是培訓到他取得教師資格，也是會往公幼進去…(師資 _ 職涯 3_ 東 _5)

將五歲納入義務教育的國家皆重視五歲教育的教師專業素質，例如英國將五歲教育也納入國定課程的範疇，雖有小學化和學科化的傾向，但也相對重視教師專業的要求。法國則是將三至六歲的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視為一完整的體系，進行教師的專業培育。本研究焦點座談分析結果，若將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定位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必要提供法源依據，設立二師的編制，逐年落實。

五、提升二至四歲幼兒入學比例，區隔五歲（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階段）之專責機構和招收未滿五歲幼兒園之生源

（一）大班幼兒名額普遍佔幼兒園最大比例，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

推動，本研究焦點座談發現，對於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最大的疑慮之一是，全由公幼招收五歲幼兒，將造成私立幼兒園生源不足

事實上這政策在…10 年前我們就覺得他很成熟了，只是沒有人選擇他，沒有人選這個要做啊…這部分的時間是要先鼓勵，先權力、先免費、先部分實施…，最重要的就是私校，現有的私立幼兒園怎麼辦，他怎麼辦，這個問題才是政策裡面最需考量的…(生源 _ 私幼 _ 南 _3)

如果我是業者，以我自己當業者，我當然不希望大班被收走啊！大班是我全園人數最多的。(生源 _ 私幼 _S_4)

我們談論大班義務化，那時候我們聽了這樣子，我們就滿憂心的，其實私幼裡面大班是占最多的…40%，然後那天我們幾個朋友在聊天，那我們私幼去頭去尾我們就不用做了阿，去頭大班就沒了嘛，去尾托嬰嘛，因為聽說托嬰現在招到三歲，本來是兩歲，現在二至三歲都可以，那我們就想說現在我們只剩下小班跟中班，我看我們大家收一收好了。我們就很憂心…(生源 _ 私幼 _ 南 _6)

如果你把公幼為主私立為輔的話，大概這個東西要推動私立一定很難推，因為以第一次幼托整合，在 100 年幼托整合的時候它已經在托兒所歇業，它已經把人事放給幼稚園往下放寬到小班跟幼幼班，如果你這一次再把公共化全部都變公幼化，私立留下來招生的人並不多，因為它不能切開來談，有關於分師資的部分想結合，所以我目前聽到的不是維持現狀的義務化，似乎要推動，我認為私立的反彈應該很大。(生源 _ 私幼 _S_3)

如果是這樣子接下來的話，我會覺得私立可能又要關掉幾間了，因為大班他們的就讀率本來就高，所以如果把私立整個大班都進了公立之後，那招收的年齡層下降的時候，你剛才的補助款未必能夠滿足他們，一定是會產生一個私立會招收不到學生，因為一般來講兩歲小孩已經在公共托嬰裡面，他已經存在在那裏面，他要轉出來的時候，可能都是將近三歲。(生源 _ 私幼 _ 東 _5)

假設站在公幼的立場，我們覺得支持往下延伸，那站在私立的角度，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五歲以下切給私幼，對你們來講聽起來有任何的誘因嗎？我要問的是這個，如果對他們沒有誘因，就算現在公共化推行之後，私幼與公幼比是 6：4。(生源 _ 私幼 _ 東 _3)

如果政府打算把這個區塊移到私立的，可能要幫私立業者考慮到一點，因為我原來一間教室假設 1：15 我可以收到 15 位，可是我幼幼班人數要再減半，所以我原來幼兒園的人數會減少，就是我的設備一樣嘛，可是我的年齡段往後移了以後，我的班級人數會變少。這個可能要考慮一下。(生源 _ 私幼 _ 東 _4)

那個幼幼班就是二歲到三歲，師生比的關係，我們的成本我們還是很重，就是那的年齡是 1:8…我們就想，其實我們的負擔還是有…，對我們來說。(生源 _ 私幼 _ 南 _6)

（二）落實二歲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提升二歲至四歲幼兒入學率

誠如上述，對於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最大的疑慮是五歲幼兒就讀名額畫分給公立幼兒園，將會影響到私立幼兒園的招生與生存。對於

此疑慮，與會委員也提出，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若能搭配全面二至四歲幼兒教育補助，不僅可以彌補私幼短收五歲幼兒名額的缺口，更可以提升二至四歲幼兒的入學率。

> 政府反而是要有誘因讓這些中小班的孩子家長願意送出來就學，這樣才可以彌補私幼的缺名額。(生源 _2-4 補助 _ 北 _2)

> 臺中市推動托育一條龍，它就是全面補助，這就是公共化。所以他就將二到四歲的孩子送去教育教保機構的時候，那他這一個學期就補助一萬塊，那你的零到二歲的托嬰中心，他也不想去跟新北市一樣，普設那麼多公共的東西，他也就是你的孩子到托嬰中心、跟我做的合作園所的時候，我就是一個月補助你 3000 元，他也就不用花了這麼多錢，只讓那些特定人員得到他的報酬。那從臺中市托育一條龍的這兩年多將近三年的一個實施過程當中，你會發現到說，臺中市的不管他是四歲、三歲、二歲，全部的孩子全部出來，為什麼？家長雖然能夠得到這一筆小小的補助津貼，並沒有很多錢。但是對他來講，他可以把孩子送去提早教育之後，收到這筆補助款之後，他趕快去工作，他的就業機會、就業的職場部分就提升了。所以臺中市的婦女二度就業的部分就提升了、入學率又提升了。所以我還是很認為說，不如現在這麼混亂，我們就把它切割…五歲就歸到義務教育，四歲以下把該補助…(生源 _2-4 補助 _S_4)

> 只要把五歲以下的撥出教育卷，全民補助教育卷，我相信兩歲三歲的名額會出來的，就跟臺中市一樣，臺中市兩歲擠到現在沒有一個園所擠得進去。(生源 _2-4 補助 _S_4)

我們自己要期待說，真的要這個樣子的切割的時候，那個中小幼也要受到政府的補助…我們要平穩。把私幼壓縮，或者是消滅私幼，這對國家是很大的損失。(生源 _2-4 補助 _S_1)

臺南有一個很成功的經驗，已經把免學費的補助，從大班延續到中班、小班、幼幼班，其實臺南已經全面免學費補助了，我們幼幼班二歲喔，一年都補助到 3 萬了，所以我們幼幼班的就學率，以我們學校來講，竟然是可以排隊排 200 個，那今年教育局特別招集了安定善化新市區的私立業者，告訴我們說，你要不要增班，要不要擴園，因為供不應求，很多家長找不到學校，所有的私幼通通額滿，那這個象徵什麼？免學費補助是成功的，提高就學率阿，這個我們臺南地區私立業者幾乎都是額滿的…(生源 _2-4 補助 _ 南 _5)

那兩歲這一塊，其實以臺南市的經驗來講，其實也不會跟托嬰中心起衝突，那額外的人口又增加 2,500 的話，那很可觀耶，那對整個就學率的提升，是絕對有幫助的，所以我不認為私立業者會有什麼損失，反而是利多…以臺南市的經驗是絕對 OK 啦，因為那個所謂的教保券，就等同於全面補助嘛，以臺南市來講這幾年來已經補助到二歲了，所以說這個對整體以臺南市這樣的經驗，對於就學率的提升。(生源 _2-4 補助 _ 南 _5)

(臺南市) 二歲至四歲這邊 (入學) 的數字跟全部比起來確實是比較高的，我們二歲是 32.3%，三歲是 69.5%，四歲是 91.2%，所以幾乎是等於四歲基本上家長都很願意把孩子送到幼兒園。(生源 _2-4 補助 _ 南 _2)

> 往下延伸的補助最實際。補助公私幼都一起，然後讓教育選擇權回到家長，我覺得這就很單純。這種東西我們都知道問題在哪，有的時候政府政策不是說我們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但是我覺得要解決目前少子化的問題，刺激一點生育，就想您剛剛講的有補助有看到效果，那才是最務實的。(生源 _2-4 補助 _ 東 _4)

在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歐美國家中。英國托兒所招收二歲兒童入學，幼兒園招收三歲兒童入學。據 1980 年統計，受學前教育機構教育的兒童共 220,000 人，約佔二歲至五歲兒童總數的 18%。在 2000 年代初期，受到教育補助方案的刺激，學前教育機構急速拓展，到了 2008 年入學率已達 95%，遠高於 OECD 的平均值 72% (OECD, 2012)，英國政府提供三歲至四歲幼兒教育資助並確保其靈活性：93% 的三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97% 的四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荷蘭政府則是提供四歲幼兒免費教育，幼兒年滿四歲即可進入教育系統的基礎學校（de basisscholen）就讀，可由家長自由選擇讓其孩子留在家中或進入小學就讀，家長可以視狀況選擇要不要讓孩子進小學接受學前教育，雖然如此，目前四歲兒童的入學率仍高達 99%，幼兒從五歲開始即屬強迫教育階段，家長必須讓孩子入學，進入教育體制的學校就讀。由上述文獻可知英國和荷蘭這些很早就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但是照顧幼兒的教育權益卻是從幼兒二歲甚至更早之前就開始了。從本研究焦點座談分析，對於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最大的疑慮是五歲幼兒就讀名額畫分給公立幼兒園，將會影響到私立幼兒園的招生與生存，若能搭配全面二至四歲幼兒教育補助，不僅可以彌補私幼短收五歲幼兒名額的缺口，更可以提升二至四歲幼兒的入學率。

（三）甄選辦學績優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行列，兼顧家長教育選擇權

在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過程，除了規劃以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主的專責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機構，也需要甄選辦學績優之私立幼兒園可加入五歲義務行列，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

> 當他變成年齡的畫分，公幼可能，或者是一些有經過被認可的私立業者他可以加入這個五歲義務的行列…(生源 _ 績優私幼 _ 中 _2)

> 以私幼招生這一塊來談就是，到底說會有多少的，譬如說把五歲幼兒拿過去給公幼了，那有多少孩子，譬如說二到三歲，三到四歲等等，那個其實不是完全可以預估的，因為那個基本上是家長的選擇權，那還有一點，其實重點不是影響到私幼招生的議題而已，而是我們完全剝奪了家長教育選擇權，是違反基本人權的，也是違反世界潮流…(生源 _ 績優私幼 _ 中 _3)

> 大家很驚恐，家長也不知道說到底要怎麼樣，那真的是要給家長一個方向，就是要讓她的孩子就近性、便利性的就讀幼兒園，或者我們未來所稱的私立幼兒園的部分。(生源 _ 績優私幼 _S_4)

> 我們絕對反對到底 (由公幼做主要的招生，然後名額不足的部分，就維持有品質的私立幼兒園來協助)，因為我們不承認公幼的教學品質比我們私立在教導，我們不要說你們剩下的名額給，這樣太汙衊私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在國家是有貢獻的，這樣的一個議題的說明方式是會造成非常強烈的反彈，因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我們私立幼兒園培養的孩子比公立幼兒園培養的孩子差，全世界沒有這樣子的規則，規定出來…那就像我講的剩食銀行，剩下的食物反正我也用不到

嘛，那就給你撿去用了。(生源 _ 績優私幼 _ 中 _3)

假設他沒有任何篩選的制度，他要讀公幼，但他在原本就讀的優質的私立幼兒園，他在小班中班他讀到大班，他絕對不可能離開原本的私幼去公幼，因為我們的教學方法、我們的環境、我們的品質，公幼是全完沒有辦法的，對孩子來講，你就是要硬生生的剝奪家長，你要告訴孩子對不起你不能留在這個學校了，因為你已經滿五歲了，你必須要到，因為五歲的孩子他還需要適應。(生源 _ 績優私幼 _ 中 _3)

（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以及未滿五歲之幼兒教育生源需區隔，若為五歲義務教育專責幼兒園，則不宜再招收未滿五歲之幼兒

與會業者代表對於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具有高度共識，但希望如果提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源依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滿五歲之義務教育) 和二至四歲的幼兒教育應有不同的規範和評鑑標準，規劃為招收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專責機構應與招收二歲至四歲的幼教機構區隔。

贊成的原因是因為你把他歸到裡面的時候，將公立幼兒園、將非營利幼兒園、將你願意讓他私立公共化的幼兒園的部分，全部規畫成只招收五歲，將五歲以下的孩子全部歸到私立幼兒園的話，人員的管理、教師的管理、評鑑制度的管理，正式把它切割。那剛剛孫教授說，教育部也有這信念說，我把它假設切割之後，我就教育部補助，全面免學費入學。(生源 _ 區隔 _ S_4)

其實這段時間從 100 年幼托整合，其實亂象叢生。我們透過協會跟總會這樣全省走下來，我們也聽到很多聲音…那當初政府

提的這一些，把它切割清楚，就是說你公部門就是做你公部門的事，我們私部門就做我們私部門的事。不要說混到現在就是公私不分 .. 就像非營利，還有幼教師跟教保員長期在那邊鬥，其實這個爭端是誰挑起的，政府挑起的，當初幼托整合之前…那時候總會也是跟教育部講，先把師資的問題講清楚。可是他們那時說先合起來再講。合起來之後就講不了了。那竟然長期這麼衝突之下，那倒不如就是提這個部分，就乾脆做切割…(生源 _ 區隔 _S_2)

非營利組織又屬於義務的話，那對私立來講安全感會比較多一點。不要說非營利組織又要跟我們私幼變相競爭，如果現在他有納入的話，其實對私立來講…就我們原有的機制，會用我們自己學校的品質去規畫。(生源 _ 區隔 _ 東 _6)

分割清楚一點。公立、非營利，或者未來要增設市幼，各縣市的市幼全部都只招收五歲以上的，其餘的都歸私幼來招生…教育部去落實四歲以下全部發教育卷，每年 3 萬塊給家長選擇權去自己選擇，開放市場機制。(生源 _ 區隔 _S_4)

六、依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特性，在法源中規範幼兒學習時間與方式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後，對於五歲幼兒的學習時間，出席焦點座談的業者代表普遍認為須根據幼照法提供教育和托育服務，有些學者則認為須比照小學低年級的作息，卻會衍生下午時段課後托育的需求，另有學者認為，在《國民教育法》增設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法源依據，界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重點和內涵並規範幼兒學習時間與方式，以符合幼兒發展及與小學銜接的教育特性。

（一）根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現狀，收托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按照幼照法，他就是八點到四點，所以按照幼照法他是沒有問題的，他如果早上實行幼照法才有問題，他應該是直接就按照幼照法，他就是八點到四點…(學時 _ 幼 _ 中 _3)

就是上下的時間，因為現在教保服務實施準則裡面不是就已經訂了嗎？全日就是上午八點到下午四點，他訂得很清楚。(學時 _ 幼 _ 東 _3)

為什麼幼兒園的上課時間一定要比照國小上半天？六歲以前跟孩子進入到小學照顧的層面本來就不一樣。哪有老師上了一半課之後就不管小孩的。(學時 _ 幼 _ 東 _2)

義務教育的這個課程，既然你如果一定要切的話，就是一定要切五歲跟五歲以下的話，那他一定會在課程上面有所區隔，就是現在以幼照法來看，他還是教育跟保育兼顧阿…(學時 _ 幼 _ 東 _3)

我仍然不認為因為他是國教的向下延伸，就必須要完全都比照國小的…學時 _ 幼 _ 中 _2

至少我們這次的共識，我們現場專家的共識就是說他必須要維持幼照法，維持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他就是八點到四點…。(學時 _ 幼 _ 中 _3)

（二）由法源中界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重點和內涵並規範幼兒學習時間與方式

1. 同小學低年級作息，但將衍生下午時段課後托育的需求

首先就是定位我們這所謂 K 年級它的定位是什麼？因為我們現在所談的這些覺得會衍生出問題的是，我們都用幼照法去看我們接下來要做為義務化的規範，那如果我們用現在的法規，去看我們即將要進行的一件新的事情，那當然一定都覺得處處碰壁嘛，處處都碰到法規的問題啊，如果真的我們已經把他定位成，譬如說他是比較屬於國民教育的向下延伸，那它的定位就應該是比較傾向是屬於國民教育的部分，所以就比較不是我們這邊所說的幼照法的規範，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可以搭配那個來處理，反而用幼照法的角度來看我們接下來要做的當然會產生問題，如果之後要做應該不會是這個樣子，那如果說真的要去看的話，我個人是覺得，因為小學裡面畢竟好像比較不適合說，K 年級好像就是要他讀一整天，低年級又讀半天，這不管是從哪種狀態來看，或是對老師的那種權益來看的話，看起來是不太適合啦，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比較傾向於適用半天的方式，只是說剩下的另外這半天怎麼處理…(學時 _K_1_ 南 _1)

以實務面來講就是說，雖然小學他念半天，低年級，但是多數的小學生放學之後還是送到安親班啦，就是說以家長實際的需求來講，他不可能是說只要收托半天就好了。(學時 _K_1_ 中 _2)

今天家長如果說他今天就讀公幼，他本來就是，我們設定他是免學費的好了，那如果說維持原來幼兒園的作息一整天，他其實是不需要額外去負擔他下午課後留園，因為下午課後留園他必須要再算他的鐘點費，就變成說這不是你教保服務的期間了嘛，是你留園，那老師雖然他在工作，但是你要額外在付他的鐘點費，我覺得對家長來說他本來不用付這筆錢的，因為課後留園，所以要額外負擔，這是第一個。然後第二個想到的是，

如果國小低年級老師，就是半天孩子離開之後，他就是作息…(學時_K_1_中_2)

因為這些大班的孩子不可能一整天嘛，現在這個職業的類別，就是雙薪家庭，他一定會需要更多私立業者來一起加入，所以反而是創造更多私立業者的商機…那再來就是我倒不覺得，掐頭去尾對私立業者是負面的，而是衍出生更多的商機，就前面講的，他不可能全部都在國小附幼，他放學後，家長沒有辦法去接嘛，那這些還是私立業者必須去承接嘛，就像現在國小一二年級一樣嘛，你看中午放學的時候，不要說娃娃車喔，你現在可以看到學校外面遊覽車是一大排的，所以是為私立業者創造出另外一個商機啦，他沒有讓私立業者反而因為大班到公幼來然後我們就失去這些孩子，這些孩子還在。(學時_K_1_南_5)

這個會創造另外一個商機，課後照顧的商機。(學時_K_1_東_4)

如果半天的話，課後安親應該會變得很蓬勃。(學時_K_1_東_3)

因為你不能切割來談，就是說如果我們在做這件事情裡面，剛剛說以孩子最大的利益，以小學先修化的概念來講，應該是讀半天對嗎…義務化的時候，因為孩子的年齡層還小，那家長更不願意把孩子早上一個老師，下午再換另外一種方式去做？(學時_K_1_S_3)

如果說我們都是說以幼兒為主，最佳利益為主，那外邊的安親班是不是又要被檢視是不是適合幼兒去安親的地方？(學時_

K_1_S_1)

2. 依據幼兒發展之特性規畫教保服務內容，提供半日正式學習課程，下午提供托育服務或興趣分組課程，並提供教師專業備課的時間

他(孩子)早上一個班、下午在一個班、放學回家四點到六點在一個班，孩子真的是很辛苦，家長也很辛苦。所以那個點上面，就孩子而言，我們希望是不是能夠到四點，讓孩子是能夠整天都在那裡，那如果是用我們第一次的談法用半天，大家就想說有另外一個半天的商機，其實那個商機對我們來講也是要增加人力，還是一樣有這樣的問題，我們容納得下、容納不下，我還有立案的比例存在。所以我們建議是說，怎麼樣的機制儘可能把孩子留到至少四點，對孩子來講不要這樣子的搬遷。(學時_K_2_北_5)

國小是因為他牽涉他人數多，他可以併班，可是幼兒園的人數跟照顧度不一樣，國小他們是有寫功課，他可以集中管理，可是幼兒園不可能有大量的。(_K_2_東_2)

有可能他即便是義務教育，他安排的時間還是全日的課程，因為他的課程裡面。我的認定是他只是提出來說上半天課，因為比照國小。可是，以幼兒的整個活動型態裡面，我們不可能說你變義務教育之後，你就變成像小學一樣，他就是一堂課一堂課嘛，我們的課都一定還是完整的課程嘛，所以當他不是一堂課一堂課的時候，作息的方式不一定會比照國小。(學時_K_2_東_3)

我覺得應該是比較傾向於適用半天的方式，只是說剩下的另外這半天怎麼處理，因為剛才有提到一個是外面的安親班，那另

> 一則是我們自己學校裡面的課後留園，那其實課後留園還有很多種不同的形式，以我們學校而言，真正老師去參與的有時候其實也不是那麼的多，就是說我們可以引進外面的師資進來做處理，只是如果說要在兼顧我們私幼這邊的一種參與度的話，有沒有可能是把這個比較類似算外包啦，但我覺得這個…對，現在這種形式依目前的狀況來看好像是比較少，小學比較少啦，小學好像都是以個別的師資去引進，比較不會說是以一個集團去包你的課後…(學時 _K_2_ 南 _1)

> 私幼可以跟社會一起結合，首先基本上一起來推動五歲的義務化，那其他的部分再連帶的一起來做檢討，像剛所講到才藝的部分，我覺得這應該是很好的策略…(33:58) (學時 _K_2_ 南 _1)

> 從實務工作面來講，現在幼兒園老師第一個他不像國小一樣有教材，幼兒園要自編教材。然後上課時間不能寫資料，因為要以照顧孩子為主。我的意思是說老師通常都用下班時間，我們都是沒有看見，但實際我有的時候想幫教保員講話，他們沒有所謂真正備課的時間。只是我們都眼睛閉起來說…你至少要有個法定的時間，給老師備課，可是現在沒有。(學時 _K_2_ 東 _2)

如同 Krieg 與 Whitehead (2015) 指出，雖然國際間將幼兒期 (early childhood) 界定為出生至八歲，但在這個年齡段的教育，除了有些國家 (例如芬蘭)，幼兒至七或八歲才開始接受正式教育之外，大部分的國家將零歲至八歲年齡段的教育被畫分為非義務教育 (通常是零歲至五歲或六歲) 和義務教育 (五歲或六歲之後)，五歲至八歲的幼兒教育方式有其獨特性，值得被重視。以法國而言，法國相當注重幼兒教育，將幼兒教育三年和小學教育五年合為一體，構成初等教育體系，分為

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幼兒教育前兩年，招收三歲至五歲的幼兒，稱為準備學習階段；第二階段為大班和小學前兩年，招收五歲至八歲的幼兒，稱為基礎學習階段；第三階段為小學三、四、五年級，招收八歲至十一歲的兒童，稱為鞏固深化學習階段，法國將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進行一體化的銜接與整體考量，也為義務教育年齡向下延伸鋪墊了基礎同時維持了幼兒教育的主體性。此外，美國和阿根廷以及菲律賓的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同樣在義務教育中維持 K 階段學習的完整。

本研究焦點座談的分析結果也顯示，由法源界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重點和內涵並規範幼兒學習時間與方式，可以在現階段《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國民教育法》之間，規範出可以兼顧教育和保育的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空間，上午提供正式的學習，下午則提供興趣選組和照顧服務，也提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教師備課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七、改善臺灣幼兒教育整體環境，兼顧偏鄉與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機會公平性

（一）提升幼教人員薪資留住幼教人才

臺灣的幼教職場薪資待遇普遍不高，長久以來具有高流動性，不僅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後所需的大量師資，連教保員都出現大量缺額，因此私立幼兒園業者代表特別提出放鬆調漲收費機制以提高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待遇是留住臺灣幼教人才的重要管道。

> 以新竹的科學園區說，他們的底薪是三萬二以上，但是它是由他的市場去訂他的價位，很可能幼兒園，私立幼兒園他的一個價位、他的一個市場是沒辦法自己去訂他的價位。這個是由教育部掌控住的，今天如果把它打開，恢復市場自由，由幼兒園可以自己去訂他的價位，經過訂價位，我們報備，你核准我們，

你不要擋我們，那我們報備的時候，當我們價位公告的時候，你相不相信我們的薪資一定會提升。(議題 _ 薪資 _ S_4)

因為有些老師年齡滿輕的 30 幾歲，等到我 50、60 幾歲，我不知道政府到底有沒有錢給我退休金，你又幫我存那麼多，我又扣那麼多，大家都有一點擔心，所以我們的投保薪資有很多，我們就投 2 萬 4 或是 2 萬或是 2 萬 8，但是他拿到的甚至是 4 萬多，我們有好幾位老師都是 3 萬多、4 萬多也有，那我們怎的加呢？就用獎金、代辦津貼、工作津貼，你這個月工作表現真的很好，我又再給你什麼獎勵，加加加大概到平均 3 萬 5 左右，其實我有跟我們老師講，其實你們的薪水不輸給非營利的薪水，他們自己算也知道，所以我說部裡面是真的以為我們給那麼低的待遇，可是這樣老師早就跑走了阿，這麼低的待遇怎麼可能還留在幼兒教育裡面來工作…(議題 _ 薪資 _ 南 _6)

為什麼我們臺灣的孩子培育四年之後，那我們臺灣的孩子淪落到國外去，為什麼沒有想到說臺灣培育出來四年的孩子，受到政府的教育津貼補助了多少錢在這個孩子身上，培育這麼多的經費，不把他留在臺灣…這些從業人員是最基層的人，為什麼他要流落到國外。其實要探討這個問題。那什麼叫做平價？如果以公立幼兒園每一年所應該支出的 12 萬 7 千 3 百塊師資平價，如果以這個標準是平價的話，請教育部把這個標準訂在這個叫做平價。如果未達超過這個平價以上的，就不要招標這個園所。但是如果在這個平價一下的話，要讓我們調整，看是兩年調一次，一次調十百分比，然後調了十百分比之後其中五百分比要拿出來放入薪資，或者調個十百分比裡面占了六十百分比拿出來放薪資，我們都願意一起跟政府一起把國內的優秀的教保服務人員留在臺灣，我們願意做阿！(議題 _ 薪資 _ S_4)

如果是這樣的情況，至少解決私幼沒有大班教師的問題。那市場回歸上面會比較正常，那我想要再問的就是，剛剛額外就是說新加坡到海外去，這些孩子還有多餘的 1 萬元存款，那我想要問的就是說，這些孩子他們在當地所謂的保險制度裡面，因為在臺灣的業界，他還要承擔他們的保險，除了業界自己支出的百分之 6，所以其實我們支付在員工的勞健保，如果委外投保，這是額外話題，委外投保的話，當然對我們業界來講我們可以省一年，如果我有十個人員工，用五個員工來講，大概可以省掉 20 幾萬到 30 萬的這個保費。我的意思是說相對的，這群孩子當他出國去的時候，當他沒有考慮到說那個當那邊的國家有沒有提供這些保險費用。(議題 _ 薪資 _ S_3)

勞保健保跟百分之 6 勞退金，大概佔他的薪資比例百分之 17。(議題 _ 薪資 _ S_4)

老師的薪資的問題，我們總會有一個這樣的建議，開放讓我們調漲價錢收費，調整幅度比如說百分之 10，這一成裡面的百分之 50 回到人員的薪水，這些都先讓我們來滿足老師的薪水。我們已經被凍漲，又有人說政府補助多少，我們就漲多少，其實都凍漲，這是天地良心。為了解決燃眉之急，我們抽不到人才，我們希望能夠在老師的薪資上得到現階段的薪資水平。希望建議可以讓業者調漲百分之 10。(議題 _ 薪資 _ S_5)

近年來，臺灣培育的幼教幼保相關科系畢業生大量南向新加坡和西進大陸就業，臺灣私立幼兒園業者感受到幼教人才的流失，也希望此現象能在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和全面提升二至四歲幼兒入學比例的同時，提高幼教人員的薪資待遇，改善整體幼教環境。

（二）五歲教育義務化的空間使用需兼顧偏鄉與特殊需求幼兒的教育機會公平性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後，若將原有的公幼轉為優先招收滿五歲的幼兒的專責機構，勢必排擠為未滿五歲之偏鄉和條件不利幼兒的就學權益，必須要考量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 說數字看起來可以這樣去移動，那我們回歸到現實面好了，你怎麼讓家長覺得說，我要讀到大班了，然後就移到那個學校，我覺得這種移其實是，我覺得實際上是很困難的，然後我們不要講都會區，南投這麼多偏鄉的學校，他大班當然量不夠啊，所以他收了中班也收了小班，你叫他怎麼移，你說那你中小班移去私立幼兒園，南投偏鄉根本沒有私立幼兒園阿，那這個時候他怎麼移，所以我覺得數字上好像可以做這樣一個好像是換算，可是人沒有辦法說這樣移就移嘛，所以就執行面上我們必須去思考他是很困難，而且對於如果我們要照顧弱勢的話，那這一塊他怎麼去思考。(議題 _ 公平 _ 中 _1)

> 但是他也許沒有到中低收入戶，然後他也不是五歲，因為我們現在談的是中班、小班、幼幼班，原本他可以讀公幼的選擇權就從此不見了…這樣會剝奪比較低收入戶，或是剝奪一般負擔不起的家長，我本來可以選讀公立幼兒園的中班，我原本可以讀他的小班，我原本可以讀他的幼幼班，你們為了公共義務化，你剝奪了孩子可以入學的機會，這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尤其是對特殊的孩子，因為這是現場看的，所以我們都跟家長這樣說，如果他是特殊孩子，我們會鼓勵他小班就要進來，因為我們可以給他個別話的輔導跟資源是夠多的。(議題 _ 公平 _ 中 _3)

如過要做這個大班的義務化裡面，本來大班就會招收一定比例不利條件的兒童，現在如果像你們想做的，就是全部附設幼兒園都是大班，那這些不利條件的兒童的對象，你們事後要怎麼辦？(議題_公平_S_3)

在世界主要國家都致力於提升教育的公平正義，不論從歐洲、美洲或亞洲，各國政府漠不致力於提供與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幼兒有提早接受教育的機會，以縮短因為經濟造成的教育落差，例如美國行之有年的 Head Start Preschool 方案以及法國在三歲幼兒 98% 高入學率的基礎上，即將實施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以確保全國三歲以上的幼兒都有公平的教育機會。West 與 Nikolai (2013) 指出北歐國家在教育上的公共支出比例相當高，提供多元且機會均等的教育，學前教育的入學率很高，而且有綜合的義務教育體系，以教育成果而言，這些國家學生在十五歲閱讀能力表現不佳的比例遠低於平均值，而且學生提早離開學校就業的比例也是相對較低。

綜合本研究焦點座談之資料分析結果發現，各界對於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已有高度共識，學界代表和業界代表皆認為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政策可以藉由法制化全面提升幼兒教育品質。但考量到政策實施的準備期以及相關配套措施的過渡和調適過程，建議依據縣市經濟狀況和空間條件，分階段推行，分區試辦逐步全面實施。

本研究發現若以目前實施的《國民教育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討論未來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教室空間、經費、師資、學習時間等議題時，會遇到無法適用的狀況，因此，與會委員提出考量五歲教育義務化的法源依據和保障幼兒學習主體的立場，可於《國民教育法》增設條例，以提供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法源依據，將五歲納入國民教育的範圍，將目前的 9+3 擴增為 1+9+3，成為 13 年國民教育。並依據幼兒發展的需求，確立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

定位。

在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空間需求上，於國民教育法增加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空間規範之法源依據，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盤點空間並進行改建。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空間運用，單單使用國中小的閒置空間並不足夠，必須思考如何納入辦學績優之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教育義務化行列，以提供足夠的空間需求。

在經費的需求上，雖然縣市政府可能感受到財務壓力，然而義務教育的經費若由中央統籌分配幼兒教育經費，依據比例落實幼兒教育階段經費補助，可以解決經費的問題。另外，整合各項托育補助項目，分為五歲義務教育補助、二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零至二歲托育補助，不僅照顧到零至二歲的托育需求，也可以提高二至四歲的入學率並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的義務化。

在師資需求上，依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特性，在法源中規範師資資格，朝向一班二師的比利進行規畫，並協助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職涯轉銜，拉近教師 / 教保員薪資福利差距。

在現況的生源分配上，提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源依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滿五歲之義務教育) 和二至四歲的幼兒教育應有不同的規範和評鑑標準，規畫為招收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專責機構應與招收二至四歲的幼教機構區隔。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若能搭配全面二至四歲幼兒教育補助，不僅可以彌補私幼短收五歲幼兒名額的缺口，更可以提升二至四歲幼兒的入學率。在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過程，除了規畫以國小附設幼兒園為主的專責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機構，也需要甄選辦學績優之私立幼兒園可加入五歲義務行列，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後，對於五歲幼兒的學習時間，應由法源界定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重點和內涵並規範幼兒學習時間與方式，可以在現階段《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國民教育法》之間，規範出可

以兼顧教育和保育的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空間，上午提供正式的學習，下午則提供興趣選組和照顧服務，也提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教師備課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臺灣的幼教職場薪資待遇普遍不高，長久以來具有高流動性，不僅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後所需的大量師資，連教保員都出現大量缺額，因此私立幼兒園業者代表特別提出放鬆調漲收費機制以提高私幼教保服務人員的待遇是留住臺灣幼教人才的重要管道。

最後，有關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教育資源分配的問題，若將原有的公幼轉為優先招收滿五歲的幼兒的專責機構，勢必排擠未滿五歲之偏鄉和條件不利幼兒的就學權益，必須要考量教育資源分配的公平性。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根據相關文獻分析、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等資料分析結果，綜整說明如下：

一、世界主要國家幼兒教育義務的現況及發展趨勢

依據 OECD 文獻資料顯示：歐洲主要國家五歲起即實施義務教育包括英國、荷蘭，法國則宣布 2019 年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三歲，以促進教育公平，而比利時、瑞士、義大利雖未將義務教育向下延伸至五歲，但也透過高比例公共支出教育經費，使四歲及五歲幼兒的入園率將近 100%。美國是聯邦制的國家，教育則是各州政府的職權，因此不同的州政府對入學年齡的規定並不相同，但大部分的州政府規定入學年齡為五歲；阿根廷是拉丁美洲教育制度較完善的國家，也是實施

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讓幼兒五歲起即接受啟蒙教育。亞洲部分，菲律賓自五歲起即實施一年幼兒園的義務教育；中國大陸目前實施的義務教育從六歲到十五歲，但已研議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從學前的幼兒班開始。

從世界各國實施幼兒教育的現況及發展趨勢可以歸納出以下四項重點：

1. 延長義務教育可提供國民均等的教育機會，實踐教育公平的理念，進而達到公平正義的社會。
2. 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可提供幼兒學習基礎重要的能力，以培育國家社會未來的人力資本，促進國家進步與競爭力。
3. 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應重視幼兒發展的獨特性，保有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不宜成為初等教育或國小教育的一環。
4. 幼兒的個別差異情形頗大，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後，仍應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教育選擇權，以符合幼兒學習的發展特徵及需求。

二、我國幼兒教育現況

（一）幼兒教育學制的現況

我國現行學制為國民小學 6 年、國民中學 3 年、高中 3 年、大學 4 年，幼兒教育並未納入學制，也非義務教育。教育部 2011 年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政策」，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辦理全國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就學補助，此做為已符合國民教育的精神。然若要再提升幼兒的受教權益及教育品質，就應該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訪談時有學者建議可於增設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條例，以提供實施的法源依據。又從訪談結果發現學界與業界代

表皆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全面提升幼兒教育品質，但首要先改變幼兒教育的法制問題，因此學者建議可於《國民教育法》增設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條例，以提供實施的法源依據；從調查的結果發現有 84.5% 的受訪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顯示修改幼兒教育的學制及訂定義務化的規定有其必要性。

教育部 2005 年成立幼兒教育科，有了專門的人員編制及經費預算後，促使我國幼兒教育發展有了大幅度的進步。教育部幼教科成立後推動的幼兒教育重要政策包括：2005 年「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2006 年「五年輔導計畫」、2007 年「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2008 年擴大辦理扶幼計畫並修正計畫名稱為「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2010 年辦理「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實驗計畫」、2011 年通過《幼兒教育及照顧法》、2011 年全面推動「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2012 年實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並實施幼托整合、2013 年啟動幼兒園基礎評鑑、2014 年「優質教保發展計畫」、2015 年「非營利幼兒園實施方案」、2016 年公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2017 年施行「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2018 年啟動「準公共化幼兒園」等（孫良誠，2018），顯見我國政府對幼兒教育重視的程度已高於以往許多。另外由新生幼兒出生的資料顯示，我國少子女化的現象已成既定的事實，此現象對於政府推動幼兒教育政策所產生的經費及需求壓力已下降許多。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對學前教育提出增設更多公立幼兒園，為更多家長提供平價優質的教保服務的建議，因此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該是最佳的方向。

依據大紀元（2015）報導指出：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對延長國民受教育年限至 18 歲修憲案，獲得朝野立委的共識。但由上述政府對於幼兒教育重視的程度，首要之務應先將幼兒教育納入學制，以滿足朱匯森部長於 1984 年「學制改革方案」中針對「幼兒教育義務化」提出近程規畫將幼兒教育納入學制的構想（吳清山、林天祐，2005；教育部

教育研究委員會，1984）。另「學制改革方案」的中長程規畫將五歲幼兒納入義務教育；1987 年「幼兒教育十年發展計畫」；1996 年「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2001 年舉行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論；2003 年召開的「全國教育發展會議」均指出幼兒教育體制應視為正式教育的一環，並將幼兒教育公立化與義務化列為發展方向（吳清山、林天祐，2005；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1984；教育部，2005；謝美慧，1997），無論是將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的一部份或單獨成為學制中的學前教育或幼兒教育，都有其必要性與時代意義。因此將幼兒教育納入正式學制，可進一步作為義務教育實踐的基礎，使朝野立委在修改國民教育修業年限時，能一併列入考量，造福學前幼兒。

（二）幼兒園現況

1. 幼兒園數量

由全國教保資訊網查詢（2018 年 8 月 8 日）全國幼兒園數量，其中公立幼兒園計 2,415 間；私立幼兒園計 4,148 間、非營利幼兒園計 87 間；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36.32：62.38：1.31。

由各縣市幼兒園資料顯示：臺灣本島提供公立幼兒園比例超過五成的縣市，包括臺東縣（82.6%）、花蓮縣（68.1%）、嘉義縣（65.3%）、南投縣（60.7%）、宜蘭縣（60.5%）、屏東縣（52.6%）；提供公立幼兒園比例未達三成的縣市，包括新竹市（17.2%）、嘉義市（21.4%）、臺北市（22.2%）、新北市（26.2%）；離島的澎湖縣（81.5%）、金門縣（80.8%）、連江縣（100%）提供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超過八成，如表 4-28。

表 4-28 不同縣市不同類型幼兒園數量及比例

縣市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非營利幼兒園		縣市總計
	園數	比例	園數	比例	園數	比例	
基隆市	46	44.2%	56	53.8%	2	1.9%	104
臺北市	153	22.2%	513	74.3%	24	3.5%	690
新北市	292	26.2%	811	72.7%	12	1.1%	1115
桃園市	193	33.6%	374	65.2%	7	1.2%	574
新竹市	28	17.2%	130	79.8%	5	3.1%	163
新竹縣	81	33.3%	161	66.3%	1	0.4%	243
苗栗縣	74	41.1%	105	58.3%	1	0.6%	180
臺中市	236	31.8%	501	67.6%	4	0.5%	741
彰化縣	112	32.7%	227	66.4%	3	0.9%	342
南投縣	111	60.7%	70	38.3%	2	1.1%	183
雲林縣	67	45.9%	78	53.4%	1	0.7%	146
嘉義市	15	21.4%	53	75.7%	2	2.9%	70
嘉義縣	98	65.3%	52	34.7%	0	0.0%	150
臺南市	223	40.0%	331	59.3%	4	0.7%	558
高雄市	219	33.0%	436	65.7%	9	1.4%	664
屏東縣	152	52.6%	133	46.0%	4	1.4%	289
宜蘭縣	75	60.5%	46	37.1%	3	2.4%	124
花蓮縣	92	68.1%	41	30.4%	2	1.5%	135
臺東縣	100	82.6%	20	16.5%	1	0.8%	121
澎湖縣	22	81.5%	5	18.5%	0	0.0%	27
金門縣	21	80.8%	5	19.2%	0	0.0%	26
連江縣	5	100.0%	0	0.0%	0	0.0%	5
全國總計	2,415	36.3%	4,148	62.4%	87	1.3%	6,650

要立即全國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其困難度，因都會地區恐無足夠的空間可以容納五歲幼兒，公立幼兒園超過 60% 的縣市，包括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六個縣，均為非

人口集中的地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需的阻力較小，因此焦點座談委員建議，依據縣市經濟狀況和空間條件，分區試辦，再逐年實施達成五歲幼兒全面義務化。

2.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量

由表 2-4 資料顯示，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市、金門縣幼教師的人數有逐年微增的情形；雲林縣、高雄市、澎湖縣的幼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微減的情形，如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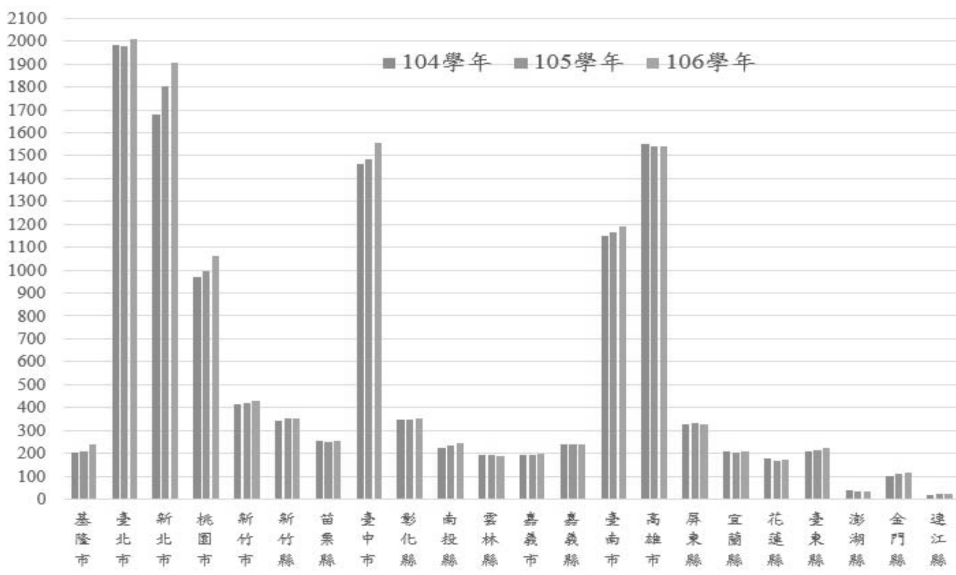

圖 4- 1 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幼教師人數增減情形

由表 2-4 資料顯示所有縣市教保員人數皆呈現逐年微增的情形，其中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增加的幅度較大，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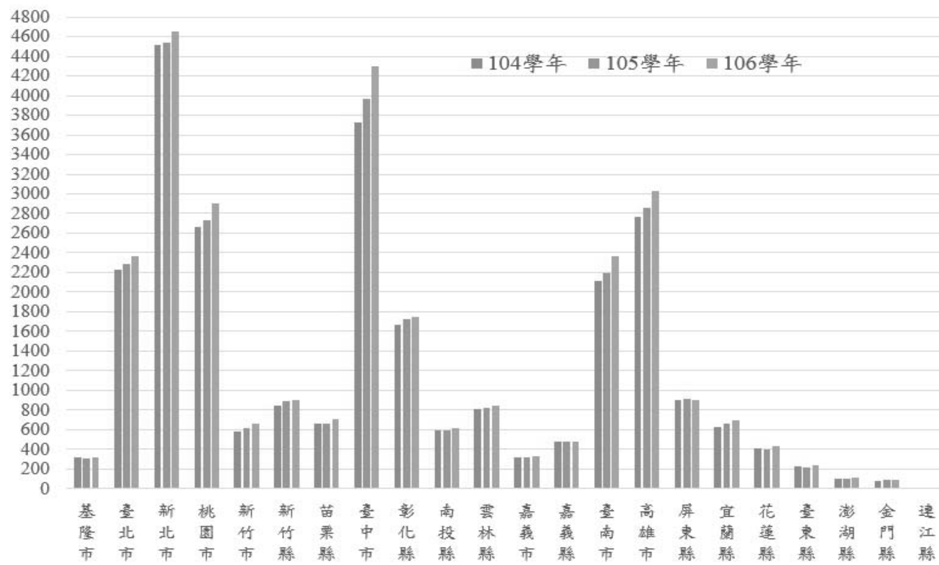

圖 4- 2 104 學年至 106 學年教保員人數增減情形

若分別分析公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的人數，發現六都增加公立幼兒園教師的人數幅度較大，各縣市公立幼兒園增加教保員的數量較為平穩（表 2-5）；六都私立幼兒園增加教保員的幅度較大，但各縣市私立幼兒園聘任的幼兒教師大多數呈現微幅減少的現象（表 2-6）。幼兒園師資是維持教保服務品質重要的關鍵因子（OECD, 2012; UNESCO, 2008），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範五歲大班至少需一位教師，但由調查發現 85%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配置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此是提升幼兒教育品質重要的基礎。

三、社會大眾及利害關係人對五歲教育義務化的反應

（一）不同問卷來源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本研究運用紙本問卷及網路問卷進行資料蒐集，以了解問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同意百分比與非常同意百分比的和)，整體同意程度以紙本問卷與網路問卷有效樣本數的總和進行分析。彙整不同問卷來源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使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等四項功能的同意程度均高於 80% 以上。其可能因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由政府訂定較高的規範監督幼兒園的運作，以確保幼兒園的品質，且義務教育本身具有強迫入學以及免學費的意涵，有助於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以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的功能，因此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獲得受訪者的高度認同。另外，有將近 60% 的受訪者認為可以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可能原因除了減輕家長的育兒負擔外，透過教育能帶來幼兒未來發展的希望也是可能的原因之一。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有 80% 以上的填答者同意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有 85%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表，此結果與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2018）委託執行的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民意調查結果相符。

在空間規畫方面，有 70% 以上的問卷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但有 50% 左右的填答者認為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對於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有 60%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用。推動義務教育應由國家做整體的規劃，公立專設幼兒園以及國小附設幼兒園自然成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主要場所。但利用國中小的閒置空間是相當受到限制的，依據焦點訪談結果，有委員指出都會地區人口集中，都市中部份的國中小學生人數不減反增；原先國中小未依規定設置的專業教室，部份已改建為特色教室或專業教室；且長期照顧、公共托育等政策，也會想

利用國小中的空間等。目前私立幼兒園的數量多於公立幼兒園，因此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較可能解決空間不足的問題。

在教育經費規畫方面，有 65% 的填答者認為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來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但此作法會導致其他教育階段經費減少，如國小教育人員同意此作法的僅 52.1%。有將近 80% 的填答者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上，目前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幼兒就學的補助或津貼相當多樣，但因補助產生的問題，如未善用款、對福利的依賴，以及因地方財政差異而擴大了教育不公平的情形（洪惠芬、李淑容、林宏陽，2014；孫良誠、盧美貴、張孝筠，2014；Johnson, Martin, & Brooks-Gunn, 2013）。另以提高稅金的方式解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經費問題，其同意程度較低最大可能的原因是民眾不願意不出更高的稅金。

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方面，有 85%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配置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但也有 65% 的填答者認為每個班級應至少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從不同職業別對一個班級二名教師的同意情形看出，學者同意度為 79.7%；國教教育人員及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度高達 90% 以上；私幼教育人員同意情形最低，僅 69.9%，或許因為增加班級教師配置，一來使幼兒園的人事成本增加，二來私幼教保服務人員可能擔心教室內教學的主導權會由教保員轉為教師。但每班級配置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私幼教育人員同意度為 74.7%，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度最低僅 51.5%，或許是擔心教育品質的問題所致。

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有 84.5% 的填答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有高達 92.8%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但也有約 38% 的填答者認為可以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

與教學方式。從訪談中委員對五歲至六歲階段是屬於幼兒教育還是可跨入國小階段有許多的討論，最後的共識是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不等同於五歲教育小學化，應維持幼兒學習的主體性，提供適合幼兒發展與需求的課程活動。

家長以及私立業者等利害關係人的問題方面，有 65%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因為目前大多數的公立幼兒園附設在國民小學內，幼兒就讀國小附設幼兒園對未來進入相同環境的國民小學，在適應國小生活上較為容易。對私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問題方面，有近 55% 的填答者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詳如表 4-29。私立幼兒園需靠幼兒的學費來經營園務，若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是以公立幼兒園為主要辦理的機構，勢必會衝擊私立幼兒園的招生，但由南區的焦點座談反映出免學費補助可提高就學率，因此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可以讓二歲至四歲尚未就學的幼兒家長選擇進入私立幼兒園，則可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表 4-29 不同問卷來源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問卷來源 項目	紙本問卷	網路問卷	**整體**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91.4	89.3	89.7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84.7	85.5	85.3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82.6	81.3	81.6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89.8	90.1	90.0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7.8	58.1	58.0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81.2	82.0	81.8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85.2	85.9	85.7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70.6	78.1	76.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59.0	49.6	51.6
10.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0.1	72.4	69.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4.9	71.1	69.8
12.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77.5	79.4	79.1
13.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46.2	53.2	51.6
14.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29.1	36.2	34.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84.9	85.1	85.1
16.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0.0	64.7	65.9
17.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76.0	75.1	75.3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81.0	85.5	84.5
19.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93.2	92.7	92.8
20.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37.6	37.7	37.7
21.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51.9	56.4	55.5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65.6	72.6	71.1
23.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60.4	54.2	55.6

（二）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彙整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不同題目同意程度的反應情形發現，不同職業類別填答者認為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的同意程度介於 83.5% 至 94.6%；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同意程度介於 77.9% 至 92.6%；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同意程度介於 72.3% 至 89.4%；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同意程度介於 84.4% 至 94.1%；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同意程度介於 48.2% 至 66.3%，國小教育人員及公幼教育人員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五項功能反應的同意程度最高。

在時程安排上的反應，受訪者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同意程度介於 73.1% 至 89.8%；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同意程度介於 78.2% 至 93%，同樣是國小及公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高。

在空間規畫的反應情形，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同意程度介於 49.8% 至 88.9%，同意度最高的是國小教育人員，可能原因是國小教師是直接接觸由幼兒園升上義務教育階段的兒童，若幼兒的發展還未齊備到小學階段，不僅對老師的教學是痛苦的，對幼兒的學習也是災難。同意度最低者為私幼教育人員，猜測其可能原因是會影響到私立幼兒園的招生情形。認為五歲義務教育可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同意程度介於 30.9% 至

76.1%，同意度最高的是私幼教育人員，同意度最低者為公幼教育人員。另認為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的同意程度介於 55.8% 至 76.6%。因此辦理五歲義務教育以公立幼兒園為主，辦學品質良好的私立幼兒園也可以做為協助辦理五歲義務教育的場所，一來可以彌補公立幼兒園空間不足的問題，一方面也可以鼓勵民間興學。另外為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辦學不良的公立幼兒園不能納入辦理五歲義務教育的場所，如此也可以降低私立幼兒園不滿的情緒。

在教育經費的反應方面認為政府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同意程度介於 52.1% 至 75%，其中以國小教育人員同意度最低，其可能原因會影響其教育階段所獲得的經費；公幼教育人員同意度最高。另外解決教育經費共識較高是政府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同意程度介於 68.9% 至 87.9%。藉由增加賦稅的方式籌措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最低。

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後，班級中教保服務人員的配置方式，認為應配置二位教師的同意程度介於 79.7% 至 92.1%，其中以公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高，私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次高，可能原因是可以增加進入公立幼兒園服務的機會；學者的同意程度最低，可能原因是因現行法令規定有五歲幼兒的班級應至少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同意一個班級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的百分比介於 51.5% 至 84.7%，一般職業者的同意度最高，公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低。若以一師一保的方式配置班級中的教保服務人員，則需要考量目前服務於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的續留問題，因此有 71.3% 至 81.6% 的人同意若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教育行政相關工作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的反應，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

式學制一部份，同意程度介於 75.2% 至 93.9%，以公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高，一般職業者的同意度最低。可能原因是服務於公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尤其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在行政事務或資源分配上，經常會因為幼兒園不屬於義務教育而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因此希望能納入學制成為義務教育，使幼兒園的行政運作與資源分配能合理公平。在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上，有 88.5% 至 96.5% 不同職業類別的人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目前幼兒園的教學活動方式，其可能原因是大多數的人認為五歲幼兒的發展仍為成熟，對於成人的依賴仍強，因此維持目前幼兒園的教學活動方式，較不會讓幼兒產生壓力。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同意程度介於 45.2% 至 62.1%，同意程度較低的原因可能是目前幼兒園都是進行全日的活動，若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課程會造成家長的困擾。

對利害關係人問題，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義務教育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同意程度介於 48.9% 至 82.1%，其中國小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高，私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低。可能原因是國小附設幼兒園的學習環境與國小相同，對環境及設施設備熟悉度較高，因此幼兒從幼兒園銜接國小的壓力自然降低；私幼教育人員或許認為公立幼兒園老師教導幼兒的課程內容與國小的課程內容差異較大，不易讓幼兒適應進入國小後的學習，所以同意程度最低。而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不同職業類別者的同意程度介於 45.6% 至 67%，其中私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高，可能原因是降低補助的年齡有助於讓五歲以下的幼兒進入幼兒就學，幼兒就學人數提高自然可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但公幼教育人員的同意程度最低，如表 4-30。

表 4-30 不同職業別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項目＼職別	學者	國小教育人員	公幼教育人員	私幼教育人員	**一般職業人員**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85.2	91.1	94.6	85.8	83.5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78.6	86.3	92.6	77.9	77.9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74.2	86.3	89.4	72.3	74.0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84.6	93.2	94.1	84.4	87.1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3.3	64.7	66.3	48.2	48.3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77.5	81.6	89.8	73.7	73.1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79.7	87.4	93.0	77.9	78.2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73.1	88.9	88.5	49.8	73.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68.1	56.3	30.9	76.1	68.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6.5	55.8	76.6	61.5	67.5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3.1	52.1	75.0	68.5	63.4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75.3	74.7	87.9	71.3	68.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1.1	44.2	53.7	52.5	48.5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40.7	38.4	35.0	31.8	33.5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9.7	91.1	92.1	69.9	84.4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3.6	76.3	51.5	74.7	84.7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79.7	74.7	73.8	71.3	81.6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80.2	81.1	93.9	74.8	75.2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88.5	93.7	96.5	89.5	88.8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47.3	40.5	30.1	39.2	50.2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53.8	47.4	62.1	45.2	53.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66.5	82.1	81.1	48.9	69.0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64.8	56.8	45.6	67.0	63.4

由上述，不同職業類別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以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的的同意度最低，因為影響生育意願的因素有很多，應該有更多促進生育的政策配合才有可能，但調查結果發現有五成以上的人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提高生育意願，應該在政策上可以更努力，將民眾的生育意願進而轉化為生育行動。

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時程安排方面，不同職業類別的填答者至少有七成以上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以及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尤其是公幼的教育人員同意度高達九成，這可能與其工作的發展有關。

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劃方面，公幼教育人員對委託私立幼兒園辦理的同意比例最低，可能原因是大多數私立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空間環境與公立幼兒園差距甚大，如公幼基礎評鑑通過率為 86.49%，私幼通過率為 59.24%；公立幼兒園的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比例為 53：45：2，私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比例為 19：72：9 等，讓公幼的教育人員對委託私立幼兒園辦理五歲義務教育產生較多疑慮。而私立教育人員對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的同意度最低，其可能原因是衝擊私立幼兒園的招生，進而影響其工作權。

在教育經費方面，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作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費用，不同職業的同意度約五成上下，可能有 50% 的填答者認為會影響來臺灣的觀光人數，亦或許是認為增加的觀光稅金不足以支付五歲義務教育的費用所致。一般人或許認為政府增加賦稅是擾民的事情，因此對於調高稅收作為支付義務教育的費用普遍的認同度都較低。因此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並重新分配經費比例，則是目前不同不同職業認同度較高的做法。

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的同意度較低，由焦點座談討論的共識認為五歲幼兒教育納入義務教育，不等同於五歲教育小學化，應提供適合幼兒發展與需求的課程活動，不宜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另外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的同意度也較低，是因為會衍生下午時段課後托育的需求的問題，但焦點座談時私立業者代表反映，若五歲義務教育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下午的時間由私

立幼兒園規劃安親班的課程會有另外的商機，因此並不全然否定五歲義務教育進行半天的教保課程。

（三）有無六歲以下子女之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同意程度

有無育有六歲以下子女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差異情形，發現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對五項功能的同意程度與沒有六歲以下子女者，只有在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為 55% 左右，其餘四項同意程度均在 80% 以上。在實施時程的安排，有 80%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且政府應宣布實施的時程表。

在空間規畫上， 76% 有六歲子女及沒有六歲子女者認為應由公立負責招收五歲義務教育的幼兒；同意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的比例，有六歲子女者高出沒有六歲子女比例約 12%，其可能原因是有六歲子女者對幼兒托育需求高於沒有六歲子女者，因此反應出來的差異情形較高。

在教育經費方面，約 70 % 認為政府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但有將近 80% 的填答者認為應整合學前教育補助並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五歲義務教育上。

在班級人員配置上，有六歲子女者同意一個班級兩位教師，高出沒有六歲子女者 3.9%；有六歲子女者同意一個班級由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高出沒有六歲子女者 12.2%。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沒有六歲子女者同意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高於有六歲子女者 2.6%；有沒有六歲子女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後，讓幼兒接受國小課程與教學方式的同意程度均低於 45%，且有六歲子女者高於沒有六歲子女者 10%。

在利害關係人的問題上，有六歲子女者對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以解決私幼招生問題的同意程度，高出沒有六歲子女者 10.5%，或許是有托育學齡前幼兒的家長較能了解私立幼兒園的招生狀況，因

此同意程度高出沒有六歲子女者 10%，如表 4-31。

表 4-31 有無六歲以下子女之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同意程度

項目	有	無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89.1	90.0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84.8	85.6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81.4	81.7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89.1	90.4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4.7	59.4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81.6	81.9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85.2	85.9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76.7	76.3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60.0	48.1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9.6	69.7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1.2	69.1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79.4	78.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52.7	51.2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36.1	34.0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87.8	83.9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74.4	62.2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80.4	73.1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82.7	85.3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92.0	93.2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44.7	34.7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53.2	56.4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71.2	71.0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62.9	52.4

有無六歲以下子女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在功能、時程安排、教育經費等方面並無太大的差異。但有六歲以下子女對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的同意度，以及班級配置一位教師一位保育員的同意度高於無六歲以下子女者，其可能原因是有六歲以下子女者有較急迫的托育需求所致。

（四）不同學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

彙整不同學歷的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發現，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的同意程度介於 82% 至 91.2%；實踐教育公平理想的同意程度介於 75.7% 至 87.5%；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同意程度介於 76.2% 至 86.4%；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同意程度介於 81.5% 至 93.2%；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同意程度介於 54.9% 至 63.6%。就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整體而言，以研究所的同意程度學歷較高，專科的

同意程度學歷較低。

在時程安排上的反應，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同意程度介於 73.5% 至 85.1%；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同意程度介於 76.7% 至 88.1%，其中以大學和研究所的同意程度較高，可能原因是學歷較高者較了解幼兒教育對個體未來發展的重要性。

在空間規畫方面，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同意程度介於 60% 至 85.5%，其中學歷為研究所的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的同意程度介於 43% 至 77.3%，其中學歷為高中職的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研究所的同意程度低。可能原因是學歷高者較了解學習空間規畫對幼兒學習品質的影響，且我國目前義務教育主要由公立學校辦理，因此對辦理五歲幼兒義務也較信任由公立幼兒園辦理。

教育經費方面，認為政府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介於 63.5% 至 73.6%；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的同意程度介於 66.7% 至 81.6% 之間，可能原因是感受目前我國中央及各縣市政府對幼兒教育的津貼或補助過多且複雜，須做適度的統整再規畫補助的方式。

不同學歷填答者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同意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介於 77.2% 至 88.4%；同意每一個班級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介於 56.5% 至 88.2%，其中學歷較高者對於一個班級配置二位教師的同意程度較高；學歷較低者對於一個班級配置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的同意程度較高。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的同意程度介於 72% 至 85.7% 之間；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的同意程度介於 87.8% 至 93.5%

之間，可能原因是考量到幼兒發展的成熟度以及學習需求。而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後讓幼兒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同意程度介於 50.9% 至 58.7% 間，可能是因為考量幼兒下午的保育需求會造成父母親的困擾，因此同意程度相對較低。

在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同意程度介於 68.3% 至 75.5% 間，不同學歷者的同意情形相去不遠。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同意程度介於 47.7% 至 80.9% 間，學歷為高中職者的同意程度最高，研究所的認同程度最低，可能是學歷較高者考量到私幼的招生問題較為複雜，包括資師、學習環境、幼兒園地點等，因此僅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對解決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有所限制，如表 4-32。

表 4- 32 不同學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比較表

學歷 項目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研究所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89.1	82.0	89.9	91.2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81.8	75.7	85.5	87.5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86.4	76.2	81.1	83.2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84.5	81.5	89.6	93.2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64.5	56.1	54.9	63.6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78.2	73.5	81.2	85.1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82.7	76.7	85.6	88.1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75.5	63.0	73.2	85.5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77.3	73.0	52.3	43.0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71.8	61.9	69.9	70.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73.6	63.5	70.4	69.4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79.1	66.7	79.0	81.6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62.7	58.2	50.6	51.0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34.5	33.3	34.3	35.6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87.3	77.2	84.0	88.4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88.2	80.4	67.8	56.5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81.8	78.8	76.8	70.8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84.5	72.0	85.2	85.7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90.0	87.8	93.2	93.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55.5	56.6	37.9	31.4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50.9	58.2	53.7	58.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74.5	68.3	68.9	75.5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80.9	72.5	56.2	47.7

不同學歷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分析發現，學歷愈高者對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義務教育、班級配置一教師一教保員、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等之同意程度越低。其可能原因是學歷愈高者對幼兒學習品質的要求愈多，因此考量的要素相對也愈多，前述公立幼兒園基礎評鑑的通過率，以及教師及教保員的比例均高於私立幼兒園，因此對於委託的機構、班級師資的配置，以及影響幼兒學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等有關幼兒教育品質與幼兒發展的項目同意度低於高中職與專科的填答者。

（五）不同居住地點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度分析

彙整北、中、南、東以及離島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看法發現，認為可以讓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的同意程度介於 86.9% 至 94.4%；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同意程度介於 80.9% 至 93.1%；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同意程度介於 76.6% 至 88.7%；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同意程度介於 87.6% 至 94.8%；提高年輕人生育意願同意程度介於 46.1% 至 68.4%。就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功能的整體而言，以東區填答者的同意程度較高，北區填答者的同意程度較低。

在時程安排上的反應，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同意程度介於 77.2% 至 88.7%；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同意程度介於 81.5% 至 92.6%。

在空間規畫方面，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的幼兒，同意程度介於 71.6% 至 85.7%，其中東區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委託私立

幼兒園協助辦理的同意程度介於 42.4% 至 54.4%，其中北區填答者同意程度最高，東區同意程度低。

在教育經費方面，認為政府可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經費來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介於 66.3% 至 76.6%；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的同意程度介於 75.1% 至 87% 之間，其中以東區的同意程度最高，北區最低。

在教保服務人員配置上，同意每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者介於 81.6% 至 91% 之間；同意每個班級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介於 63.1% 至 71.8% 之間，其中以東區同意程度最高，北區最低。

在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方面，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的同意程度介於 80.6% 至 93.1% 之間；實施五歲義務教育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的同意程度介於 91.2% 至 95.7% 之間；而認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後應讓幼兒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同意程度介於 51.7% 至 65.8% 間。

在利害關係人問題方面，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同意程度介於 65.7% 至 80.1% 間；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同意程度介於 51.5% 至 63.2% 間，如表 4-33。

表 4- 33 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同意程度比較表

地區 項目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離島
一、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功能					
1. 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86.9	92.6	92.9	94.4	91.0
2. 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82.1	88.8	88.4	93.1	80.9

3. 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76.6	87.7	86.0	88.7	83.1
4. 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87.6	91.4	93.5	94.8	89.9
5. 可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52.2	62.9	67.3	68.4	46.1
二、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安排					
6. 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77.2	87.2	86.8	88.7	78.7
7. 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81.5	91.1	88.4	92.6	88.8
三、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空間規畫					
8. 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	71.6	78.5	84.4	85.7	78.7
9. 可以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54.4	51.9	46.9	42.4	52.8
10. 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義務教育使用	67.7	72.5	71.4	75.3	59.6
四、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教育經費					
11. 政府可以挪移其他教育階段的經費	67.9	71.0	71.4	76.6	66.3
12. 應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義務教育上	75.1	82.8	82.4	87.0	80.9
13. 政府可提高外籍人士來臺觀光的稅金	49.7	55.3	51.7	58.9	40.4
14. 政府可以調高稅收	34.2	34.5	36.5	37.7	24.7
五、五歲義務教育班級教保服務人員配置					
15. 每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81.6	88.0	89.0	89.6	91.0
16. 每班級應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教育照顧幼兒	64.6	71.8	63.1	65.4	64.0
17. 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75.6	75.7	73.8	72.3	80.9
六、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制度規畫與學習安排					
18. 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80.6	89.3	86.6	93.1	85.4

19. 可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	91.2	94.7	93.9	95.7	95.5
20. 可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36.8	40.8	38.9	35.5	31.5
21. 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	54.9	52.4	56.8	65.8	51.7
七、利害關係人（家長、私立業者）問題					
22. 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65.7	78.3	73.2	80.1	78.7
23.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55.1	57.4	51.5	62.3	55.1

不同居住地區填答者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分析發現，北區填答者對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宣布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時程表、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整合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並重新分配在五歲義務教育上、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等項目的同意度較低，但東區的同意度相對較高，其可能原因是北區的教育資源，無論是幼兒園的數量、教師的數量都高於東區，北區家長取的教育資源較東區方便許多，因此反映出東區填答者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感受性或需求性高於北區。

另外，委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東區的同意度低於北區 12%，其可能原因是東區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高（宜蘭縣 60.5%、花蓮縣 68.1%、臺東縣 82.6%），地區較為遼闊，新生幼兒的人口數較少，而北區公立幼兒園的比例較低（臺北市 22.2%、新北市 26.2%、桃園市 33.6%、新竹市 17.2%、新竹縣 33.3%）、且地狹人稠，導致東區填答者對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託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的同意度較低，北區填答者的同意度較高。

四、推估幼兒教育義務化教室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幼兒招生及 K 教育的需求與問題解決

（一）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教室空間需求

依據五歲幼兒應入學的人數，推估幼兒園的缺額數，在推估所需要的教室間。而教室空間的推估分為兩種方式：

1. 五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推估幼兒園缺額數介於 12,684 人至 31,880 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每班容納 30 名幼兒，粗略估計需要班級數介於 422 班至 1,063 班。
2. 五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推估幼兒園缺額數介於 2,823 人至 22,019 人，粗略估計需要班級數介於 94 班至 734 班之間。

依據問卷調查的結果，有 76.5% 受訪者 (含紙本問卷及網路問卷) 認為應由公立幼兒園主要招收五歲大班幼兒，因此建議實施五歲義務教育應以公立幼兒園為優先考量，其次納入非營利幼兒園。空間不足的部分可先將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的編制達到法定人數的要求，並將多餘的教室空間做為推動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使用。實施的步驟可以從各縣市公立幼兒園比例超過五成者開始做起，包括臺東縣（82.6%）、花蓮縣（68.1%）、嘉義縣（65.3%）、南投縣（60.7%）、宜蘭縣（60.5%）、屏東縣（52.6%）、澎湖縣（81.5%）、金門縣（80.8%）、連江縣（100%），再擴展到地少人稠的都會地區，如六都。最後不足的空間再開放給有教保品質的私立幼兒園參與協助。

（二）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所需之教保服務人員數

依據本研究的推估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教保服務人員或幼教師缺額人數，分為兩種形式：

假設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每班至少應有一名教師、一

名教保員。以 106 學年公立幼兒園現有 13,546 名的教保服務人員數為推估，108 學年短缺 5,050 名教保服務人員，109 學年短缺 5,581 名教保服務人員，110 學年短缺 5,368 名教保服務人員。

假設二：依據《教師法》每班需二位教師。以 106 學年公幼現有 7,503 名幼教師為推估基礎。108 學年短缺 11,093 人，109 學年短缺 11,624 人，110 學年短缺 11,411 名。

（三）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所需之教育經費

1. 依據平均每生的教育經費推估

本研究依據「就讀公幼平均每生的教育經費」乘以五歲幼兒應入學人數，推估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政府需付出的教育經費。108 學年度需要 265.66 億元；109 學年度需 273.25 億元；110 學年度需 270.21 億元。

2. 增加校舍空間所需之教育經費

本研究依據教育部（2017b：43）「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所述：補助新設園開辦費的計算基準推估增加校舍空間所需之教育經費，並以公立幼兒園所需最大班級數為推估的基礎，以下提出兩種假設的推估情形：

假設一：1,063 班全為新設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所需費用為 20 億 1 仟 9 佰 70 萬（1063 班 × (150 萬 +40 萬)）。

假設二：1,063 班，其中 50% 為新設幼兒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32 班 × (150 萬 +40 萬)），50% 為新增班級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31 班 × (60 萬 +40 萬)），所需經費為 15 億 4 仟 1 佰 80 萬元。

3. 教保服務人員編制所需之教育經費

教保服務人員編制所增加的教育經費，依據 109 學年度最高的缺

額數作為推估基礎，再依據公立幼兒園教師 / 教保員月薪、退撫等資料，提出兩種假設的情況，推估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或幼教教師需增加的最低薪資支出，說明如下：

假設一：班級編制以一師一保的原則編制，109 學年度教師缺 2,061 人，教保員缺 3,521 人，若學士敘薪一年共計需要增加 29 億 7859 萬元。

假設二：以班級編制以二師的原則編制，109 學年度需補足 11,624 名教師，若以學士敘薪一年需增加 75 億 824 萬元。

（四）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

本研究假定「公立幼兒園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主要的場所，並將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轉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18a）資料顯示 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公立幼兒園之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就學人數平均為 83,873 名；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就讀私立幼兒園之五歲至入國小幼兒平均為 124,541 名幼兒，若將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轉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將就讀私立幼兒園之五歲至入國小幼兒轉由公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估計私立幼兒園每年約減少 40,641 人，約佔私立幼兒園幼兒就學總人數的 11%。

為解決私幼招生人數減少的問題，可以比照目前五歲免學費就學補助的做法，將補助對象向下延伸至四歲或三歲的幼兒。由表 4-27 顯示的資料：以 107 學年至 109 學年五歲應入學人數，推估每一個年齡層就學人數的平均數為 209,463 名幼兒（(209,236+206,626+212,526)/3=209,462.7），進而推估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的平均就學率約為 15.5%；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的平均就學率約為 48.7%；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的平均就學率約為 81.9%，如表 4-34。

表 4- 34 各學年度不同年齡幼兒就讀幼兒園人數與百分比

年齡層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二至未滿三歲	32,478	15.5	29,881	14.3	35,075	16.8
三至未滿四歲	103,569	49.5	103,132	49.2	98,982	47.3
四至未滿五歲	155,485	74.2	181,289	86.6	178,072	85.0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2018a）

若能將補助對象向下延伸，增加四歲及三歲幼兒的入學人數，當不至於造成私立業者的反彈。而將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交由私立幼兒園照顧，可以減少私立業者找不到教師的困擾（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五歲至入國小幼兒班級需至少一名教師）；對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而言，也可以不必辦理「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的訓練，讓幼兒園教師的培訓回歸到正規師資培育學系，接受正規完整的職前教育訓練，以確保結構品質所揭示「教師專業訓練」的項目。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依據研究主要目的是了解民眾對於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想法，以及利害關係人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擔心，並輔以相關文獻了解重要國家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趨勢，最後提出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在幼兒的學習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私立幼兒園招生及五歲兒義務化學制等問題提出可能的解決策略。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結論，說明本研究的重要成果；第二節建議，主要根據研究結果提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建議；第三節說明本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第一節 結論

一、世界主要國家對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發展可供國內借鑑者有五項重點

（一）義務教育向下延伸提供國民均等的教育機會，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

各國政府致力於提供與保障低收入家庭的幼兒有提早接受教育的機會，以縮短因為經濟造成的教育落差，可見向下延伸義務教育可提供國民均等的教育機會，實踐社會的公平正義，是世界各國共同努力的方向。

（二） 義務教育向下延伸可提供幼兒學習重要的基礎能力，以促進國家未來的發展與競爭力

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主要目的除了全面保障幼兒接受教育的機會和品質，更提供兒童學習基礎的能力，例如英國已將五歲教育納入國

定課程的範疇；法國將三至六歲的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視為一完整的體系；荷蘭五歲的義務教育著重於與小學教育的轉銜；阿根廷、菲律賓和美國則是將五歲階段的義務教育保有幼兒教育的特色，提供兒童學習重要的素養基礎能力。

（三）實施義務教育應重視幼兒發展的獨特性，並保有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不宜成為初等教育或國小教育的一環

在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當中，除了英國將五歲教育納入國定課程的範疇，形成課程小學化和學科化的現象之外，其他國家對五歲納入義務教育階段的政策，皆維持五歲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以符合幼兒學習的特質。

（四）實施幼兒義務教育仍應提供家長教育選擇權，以符合幼兒學習的特徵及需求

較早實施五歲義務的歐美國家，五歲幼兒教育雖屬義務教育範疇，但仍提供家長較為彈性的選擇權，重點在於教育主管機關對不同教育機構的規範與品質管理，以確保幼兒在不同的教育機構一樣可以接受高品質的教育。

（五）實施五歲教育義務化國家具有幼小師資合流培育，或兼顧一般教育理論和幼兒教育階段專業的趨勢

幼兒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兼顧一般教育理論和幼兒教育階段專業理論。因為幼兒(兒童)的身心發展具有延續性，以本研究所列之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美國、英國、法國、荷蘭為例，其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教育階段的師資培育，皆為合流培育或是在專業課程中兼顧一般教育理論以及幼教教育階段的專業。幼小教師

聯合培育師資的方式不僅可以消弭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之間的課程銜接的差距，也能統整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階段兒童身心發展的延續性和完整性。

二、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的發展仍有再努力的空間

1.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在法制面仍需努力

我國幼兒教育發展至今，雖未將學前教育列入學制，但教育部於 2011 年以非強迫、非義務的方式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政策」，其中包括五歲幼兒免費就學補助以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此政策雖已符合國民教育的精神，但對於實施義務教育在法制面上仍有需要努力之處。由問卷調查分析結果發現，有 80%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2.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宜由公立幼兒園招收為主，另加入績優的私立幼兒園，可提升義務教育的質量

全國幼兒園數量共計 6,650 間，公立幼兒園計 2,415 間；私立幼兒園計 4,148 間；非營利幼兒園計 87 間。公立幼兒園：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 =36.32：62.38：1.31。問卷調查分析發現，有 70% 以上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宜由公立幼兒園招收為主，且目前公立幼兒園跟私立幼兒園的數量差距仍大，政府應投入更多的資源在幼兒教育公共化的建設上。另外加入績優的私立幼兒園，除可提升義務教育的數量，也有助於提升整體幼兒園的教保服務品質。

3. 在結構品質的概念下，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每班配置二位教師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數量，近三年消長情形稍有不同，在六個直轄市的公立幼兒園教師人數增加幅度較大，其他縣市公立幼兒園教師

人數增加較小；但私立幼兒園的教師大多數呈現微幅減少的現象。六個直轄市公立幼兒園的教保員增加幅度較為平穩，而私立幼兒園增加教保員的幅度較大。由調查結果顯示 85%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配置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工作。在結構品質的概念下，無論是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教師人數都有增加的必要性。

三、臺灣民意對於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多表示認同

1. 多數民眾認為現階段是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適當時機

經問卷調查分析結果，有 81.8% 的填答者同意現階段是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適當時機。

2. 多數民眾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有 85.7% 的填答者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表，讓社會大眾了解政府在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規劃的進程。

四、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對社會、教育及家庭有正面功能，且有助於提升生育意願

1. 有 89.7% 的填答者同意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2. 有 85.3% 的填答者同意，若政府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3. 有 81.6% 的填答者同意，若政府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助於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4. 有高達 90% 的填答者同意，若政府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減輕家

長經濟負擔。

5. 有 58% 的填答者同意，若政府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五、不同的利害關係人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關注問題的焦點不同

1.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應以現行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進行教學，以符合幼兒學習與發展的特殊性

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有其特殊性，有 92.8% 的填答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現行幼兒園的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不宜接受國小的教學內容及教學方式。

2. 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可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資料分析發現，有 71.7% 的填答者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3. 減少幼兒在學校的學習時間，易造成家長困擾同意度不高

依據現行國民小學低年級學生在校的學習時間，僅週二為全天課，其餘為半天課，實施五歲義務教育後，幼兒在學校的學習時間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活動課程，僅 55.5% 的填答者表示同意。

4. 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私立幼兒園經營者則擔心私立幼兒園招生不足，資料分析發現：有 55.6% 的填答者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有助於增加五歲以下幼兒進入幼兒園的比例，如此可以解決私立幼兒園的招生問題。

六、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需之教室空間、師資質量、

教育經費、幼兒招生人數估計

1. 教室空間需求推估分為兩種：

（1）若五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接受教育及照顧，粗估需要班級數介於 422 班至 1,063 班。

（2）若五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接受教育及照顧，粗估需要班級數介於 94 班至 734 班之間。

2. 教保服務人員數需求推估分為兩種：

（1）若每班配置一名教師、一名教保員，預估需再招募 2,061 名教師，3,521 名教保員。

（2）若每班配置二名教師，預估需再招募 11,624 名教師。

3. 以「就讀公立幼兒園平均每生的教育經費」推估教育經費需求，大約每學年度需要新臺幣 270 億元。

4. 增加校舍空間所需經費，有兩種推估情形：

（1）新增加的 1,063 班級全為新設園加補助盥洗室費用，預估需新臺幣 20 億 1 仟 9 佰 70 萬元。

（2）新增加的 1,063 班級其中 50% 為新設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0% 為新增班級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預估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5 億 4 仟 1 佰 80 萬元。

5. 增加學士級教保服務人員需增加的最低薪資支出，有兩種推估情形：

（1）若班級為一師一保，一年預估增加新臺幣 29 億 7,859 萬元。

（2）若班級為二師，一年預估增加新臺幣 75 億 824 萬元。

6. 幼兒園招生人數推估：

本研究推估基礎是假定「公立幼兒園招收五歲幼兒實施義務教育，

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公立幼兒園預估可以釋出 83,873 名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私立幼兒園預估可以釋出 124,541 名五歲至入國小幼兒，估計私立幼兒園每年約減少 40,641 名幼兒的招收名額，約佔私立幼兒園招生人數的 11%。

七、幼兒教育義務化「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建置

（一）「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源

1.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化學界和業界代表共識高，可藉由制定相關法令，提升幼兒園全國的數量，同時也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2. 在《國民教育法》增設條例，提供五歲幼兒義務化的法源依據；亦即區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範疇，確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並從法源依據整合目前小學或中學的空間與做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資源。
3. 分階段推行，分區或視現階段經濟和空間條件，以及推動阻力較小的縣市開始著手試辦，俟漸臻成熟後再逐步全面實施。
4. 在法源中界定品質認定原則，評估公立幼兒園的參與品質，並納入績優私立幼兒園的參與權，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

（二）「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教室空間

1. 幼兒園的現況
   (1) 目前臺灣現有幼兒園數量，公立幼兒園計 2,415 所；私立幼兒園計 4,148 所，非營利幼兒園有 87 所；公幼：私幼：非營利幼＝ 36.32：62.38：1.31。
   (2) 臺灣本島公立幼兒園現況
   公幼比例超過「五成」的縣市包括：臺東縣 (82.6%)、花蓮縣

(68.1%)、嘉義縣 (65.3%)、南投縣 (60.7%)、宜蘭縣 (60.5%) 和屏東縣 (52.6%)。

公幼比例未達三成的縣市：新竹市 (17.2%)、嘉義市 (21.4%)、臺北市 (22.2%)、新北市 (26.2%)。

(3) 離島公幼比例超過「八成」：澎湖縣 (81.5%)、金門縣 (80.8%)、連江縣 (100%)。

(4) 106 學年度的資料顯示就讀公立幼兒園人數為 152,618 人，公幼可以容納的幼兒人數短少 57,000 個名額；根據教育部 2015 年統計資料，全國 1,094 所國中小學有 13,700 間空餘教室，未來閒置空間勢必有增無減，若能活用和善用空餘教室，應可解決一個年齡層幼兒就學所需增加的班級數。

2.「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教室空間

(1) 在《國民教育法》增加「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空間規範的法源依據。

(2) 各縣市依實況整理國中小閒置空間，同時需轉換成「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的規定。

(3) 各縣市閒置空間，包括公務機關閒置空間和優質私幼的納入等，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盤點空間並進行改建。

(4) 辦學績優的私立幼兒園可提供完整而適合幼兒量身打造的學習空間，可以納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實施的行列。

（三）「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經費

1. 幼兒園經費現況

(1) 歷年教育經費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佔國民所得毛額比率 (GNI) 由 5.40 逐漸降至 4.93；國內生產毛額比率的 GDP 也由 5.57 降至 5.05 的比率。

(2) 就 105 學年度而言，幼兒教育總支出經費佔學校經費總支出 8.44%，公幼經費佔學校經費總支出 32.59%，私幼經費則佔 67.41%。

(3) 就官方補助幼兒的教育經費而言，1996 年幼兒園僅佔 2.9%，2001 至 2011 年從 2.82% 到 5%，2016 雖略提高至 8.44%，但相較於中小學經費近 42% 而言，是偏低且不足的。

2.「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經費

(1)「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經費須由中央統籌且充足的提高幼兒教育經費的比例。

(2) 整合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的教育及托育補助，分為五歲「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補助，二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零至二歲的托育補助。

(3) 依就讀公立幼兒園平均每生補助的推估，每學年度需 270 億經費。

(4) 增加教室空間經費 1,063 班級統計 20 億左右的經費。

(5)「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若一師一保則一年預估將近 30 億；若一班為二師則約須 76 億的經費。

（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

1. 幼兒園的現況

(1) 公幼教師數增加幅度較大者，為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以及臺南市；教保人員增減的幅度較為穩定，但桃園市教保人員有微幅遞減的情形。

(2) 104-106 學年度各縣市私立幼兒園聘任的幼教師呈現微幅減少的現象，教保員則呈現增加的情形，其中以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增加的幅度較大。

2.「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

(1) 在《國民教育法》增列「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法源依據，安排合宜「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為二師。

(2)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師資的定位早在 1921 年 (大正 10 年) 規定「園長」和「保母」需具備「小學教員」或「幼兒園保母免許狀」；1941 年則規定具備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即為合格的幼稚園教師。

(3) 檢討目前幼教師的檢定方式與內容，提高幼兒園優質師資及其通過率。

(4) 在法源中界定品質認定原則，評估公立幼兒園的參與提升其品質，並納入績優的私立幼兒園，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

（五）「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私幼招生

1. 嚴格區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五歲義務教育的幼兒園不得再招收未滿五歲之幼兒，二者有不同的規範和評鑑標準。

2. 提高二至四歲幼兒教育經費補助，以提升入學比例。

3. 甄選辦學績優的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行列；針對辦學不利的公立幼兒園令其改善或建立退場機制；落實家長有充分選擇辦學績優幼兒園的權利。

4.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幼兒的招生界定「五歲」幼兒，二歲至未滿五歲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若以此估算公立幼兒園可釋出 83,873 名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私立幼兒園預估可釋出 124,541 名五歲到入國小的幼兒，估計私幼每年約減收 40,641 名幼兒，約佔私幼招生人數的 11%。

（六）「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課程的安排

1. 幼兒學習時間—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收托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2. 幼兒學習方式—上午安排幼兒專業課程的學習，下午提供托育服務或興趣分組課程；同時兼顧提供幼教師備課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3. 師資培育的課程—重新檢討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需優質師資的課程與檢定方式。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上研究結論，本研究提出的建議如下：

一、針對幼兒教育義務化主要問題的回應

（一）幼兒教育義務化應保有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並規劃縝密又接續的幼小師資合流或聯合培育

實施義務教育應重視幼兒發展的獨特性並保有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不宜成為初等教育或國小教育的一環。在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當中，除了英國將五歲教育納入國定課程的範疇，形成課程小學化和學科化的現象之外，其他國家對五歲納入義務教育階段的政策，皆維持五歲幼兒教育的主體性，以符合幼兒學習的特質。

因為幼兒 (兒童) 的身心發展具有延續性，以本研究所列之實施五歲義務教育的國家如：美國、英國、法國、荷蘭等，其幼兒教育階段和小學教育階段的師資培育，皆為合流培育或是在專業課程中兼顧一般教育理論以及幼教教育階段的專業。幼小教師聯合培育師資的方式不僅可以消弭幼兒園和小學低年級之間的課程銜接差距，也能接續幼兒教育和小學教育階段兒童身心發展的完整性。

（二）儘速完成「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法制面的修正，以利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執行

法治社會需依法行政，實踐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也須有法律依據，為順利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須完成相關法律的修正或調整，使後續教育經費的編列、班級人員的配置、招生對象的界定等都應有清楚的法律規範，以強化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革新工作。

二、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先解決結構品質問題再提升過程品質

推動幼兒義務教育有助於提升與監管幼兒園的教保品質，但首要應先解決師生比、學習空間、教師資格、薪資福利以及學習制度等結構品質的問題，當其問題解決後，師生之間的互動、課程活動的規劃等過程品質的問題才有可能提升。

三、積極尋覓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學習的空間，並思考替代方式

學習空間不足是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最大的阻因，除了盤點目前國中與國小的閒置教室外，更應該要求國中、國小將班級學生人數編制到法定人數，將空餘的教室提供給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用。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先從公立幼兒園比例較高的縣市開始實施，再推動到都會地區；優質私立幼兒園的拔優方案，可以協助解決現有階段空間不足的問題，對表現卓越的私立幼兒園也是一種鼓勵。

四、設計客觀的篩選機制或工具，選擇符合質量俱優的幼兒園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制定公私立幼兒園參與五歲義務教育品質審認標準，提供家長多元的選擇並確保五歲義務教育的辦學品質。

若過開放給私立幼兒園承辦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首先須以通過幼兒園評鑑為基本要件，其次配合客觀的篩選機制或工具，選出辦學品質達到一定水準的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幼兒義務教育；相同的也須運用同樣的標準檢視公立幼兒園的品質，淘汰未達品質的公立幼兒園，以達到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和維護幼兒受教權益的目的。

五、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編制班級應有兩位教師，以提升幼兒園結構品質

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大班每一個班級至少編制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縣市政府為了減少人事成本的支出，就以一教師一教保員配置在一個班級中，但教師的職前訓練比教保員多了 16 個教育專業學分及半年的教育實習，相對較為完整。因此建議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班級應編制有兩位教師，以提升幼兒園結構品質。

六、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種類，以利教育經費統籌運用

有將近 80% 的填答者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上。而目前有關學前教育補助的經費來源有中央及地方政府，且補助或津貼項目種類繁多。因此可以統整學前教育補助的項目類別後，再重新合理的分配教育資源，使政府照顧幼兒的責任可以發揮最大的效用。

七、幼兒學習時間規劃與收托時間安排需同時考量，以避免造成家長困擾

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後，在幼兒學習時間的安排上應以不超過國小低年的學習時間（半天），考量臺灣現階段社會雙薪家庭家長之就業問題，幼兒上半天課程恐造成家長困擾，為此幼兒下午的收托的時間可依據「課後留園相關規定」辦理課後留園，並設計適合幼兒學習課程及興趣等活動讓家長放心。

八、增加五歲以下幼兒的就學補助，提升每一個年齡層幼兒的就學人數

招生人數減少是私立幼兒園最擔心的問題，為解決此問題以降低私立業者的對抗，可以比照目前五歲免學費就學補助的做法，將補助對象向下延伸。因推估四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平均就學率約為 82%、三歲至未滿四歲幼兒平均就學率約為 49%、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平均就學率約為 16%，若能提高每一個年齡層幼兒的就學人數，可彌補私立幼兒園招生人數不足的問題。

九、「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準備工作

在五歲幼兒義務化法制面尚未完成修正立法之前，本研究先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代結論提出兩個可行方案—不過政策無論擇一或二實施，五歲幼兒義務化「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制定位均宜先加解決。

（一）「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實施前的法制定位

1.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化學界和業界代表共識高，可藉「法制化」在全國量的普及化，同時也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2. 在《國民教育法》增設「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提供五歲幼兒

義務化的法源依據；亦即抽離《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範疇，確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定位。

（二）「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教室空間

1. 在《國民教育法》增加「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空間規範的法源依據。
2. 各縣市依實況整理國中小閒置空間，同時需轉換成「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的規定。
3. 各區域閒置空間，包括：公務機關閒置空間和優質私幼的納入等，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盤點空間並進行改建。
4. 辦學績優的私立幼兒園可提供完整而適合幼兒量身打造的學習空間，可以納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實施的行列。

（三）「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經費

1.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經費須由中央統籌，且充足的提高幼兒教育經費的比例。
2. 整合各縣市政府各行其是的托育補助，分為五歲「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補助，二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以及零至二歲的托育補助。
3. 依就讀公立幼兒園平均每生補助的推估，每學年度需 270 億經費。
4. 增加教室空間經費 1,063 班級統計 20 億左右的經費。
5.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若一師一保，則一年預估花費近 30 億；若一班為二師，則約須 76 億的經費。

（四）「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

1. 在《國民教育法》增列「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法源依據，安排合宜「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師資為二師。
2. 基於歷史背景，以及「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師資質與量的充分考量，可在幼教系或初教育系加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課程學分，通過教師檢定考試，以利幼小兩階段的銜接。

（五）「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私立幼兒園的招生

1.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幼兒的招生界定「五歲」幼兒，二歲至未滿五歲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若以此估算公立幼兒園可釋出 83,873 名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私立幼兒園預估可釋出 124,541 名五歲到入國小的幼兒，估計私幼每年減收 40,641 名幼兒，約佔私幼招生人數的 11%。
2. 提高二至四歲幼兒入教育經費補助，以提升幼兒入學比例。
3. 甄選辦學績優的私立幼兒園加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行列。
4. 辦學不利的公立幼兒園令其改善或建立退場機制；落實家長有充分選擇辦學績優幼兒園的權利。

（六）「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課程的安排

1. 幼兒學習時間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收托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
2. 幼兒學習方式一上午安排幼兒專業課程的學習，下午提供托育服務或興趣分組課程，同時兼顧提供幼教師備課和專業發展的需求。
3. 教師的培育課程一可在幼教系與初教系課程納入「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師資培育的核心課程，經教檢通過成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合格師資。

十、《執行方案》採全國（包括離島）同步實施

1. 實施範圍～全臺同步實施，包括臺灣本島及離島。

2. 空間需求 (教室) 現況

(1) 五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推估幼兒園缺額數在 12,684 人至 31,880 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每班容納 30 名幼兒，粗略估計需要班級數介於 422 班至 1,063 班。

(2) 五歲幼兒進入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推估幼兒園缺額數介於 2,823 人至 22,019 人，粗略估計需要班級數介於 94 班至 734 班之間。

不足空間的解決方案包括以下三點：

(1) 教育部 (2016) 公布國小及國中的學生人數與班級數資料推估，107 學年以後國小每班平均人數不到 23 人，國中每班平均人數不到 27 人。因此建議教育部要求都會地區國中、小學的班級人數編制，應盡可能編足達到法定人數要求。

(2) 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盤點空間並進行改建供幼兒園大班義務化使用。

(3) 若空間仍有不足，則可開放績優私立幼兒園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3. 教育經費的現況

(1) 每位幼兒平均的教育經費

本研究依據「就讀公幼平均每生的教育經費」乘以五歲幼兒應入學人數，推估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政府需付出的教育經費。108 學年度需要 265,66 億元；109 學年度需要 273,25 億元；110 學年度需 270,21 億元。

(2) 增加校舍空間所需之教育經費

本研究依據教育部 (2017)「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所述：補助新設園開辦費的計算基準推估增加校舍空間所需之教育經費，並以公立幼兒園所需最大班級數為推估的基礎，以下提出兩種假設的推估情形：

假設一：1,063 班全為新設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所需費用為 20 億 1 仟 9 佰 70 萬（1,063 班　(150 萬 +40 萬)）。

假設二：1,063 班，其中 50% 為新設幼兒園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32 班 ×(150 萬 +40 萬)），50% 為新增班級加上補助盥洗室費用（531 班 ×(60 萬 +40 萬)），所需經費為 15 億 4 仟 1 佰 80 萬元。

(3) 教保服務人員編制所需之教育經費

教保服務人員編制所增加的教育經費，依據 109 學年度最高的缺額數作為推估基礎，再依據公立幼兒園教師 / 教保員月薪、退輔等資料，提出兩種假設的情況，推估增加教保服務人員或幼教教師需增加的最低薪資支出，說明如下：

假設一：班級編制以一師一保的原則編制，109 學年度教師缺 2,061 人，教保員缺 3,521 人，若學士敘薪一年共計需要增加 29 億 7859 萬元。

假設二：以班級編制以二師的原則編制，109 學年度需補足 11,624 名教師，若以學士敘薪一年需增加 75 億 824 萬元。

教育經費不足問題的解決方案及注意事項

(1) 整合目前政府對公私立幼兒園各項補助的經費，包括：公私立幼兒園中低收入戶「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加額補助」、「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 62.2 億經費)、「私

立幼兒園公共化」政策，每年約計 300 億「準公共化幼兒園」一年需 300 億經費；「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低收入及危機寄養家庭」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弱勢幼兒教育津貼、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方案、低收入戶幼童就讀公立幼稚園補助等等，讓學前教育經費可以更有效的運用，如此也可以減少各項補助行政工作的負擔，減少重複請領的問題

(2) 各縣市政府就各自財源提供幼兒就學補助的項目、補助對象、補助經費項目，宜酌情考量並避免重複浪費。

(3) 由中央統籌分配教育經費，提高幼兒教育的比例；項目可系統分類為「義務教育」(五歲)、「學前教育」(二歲至四歲)，以及托育補助 (零至二歲)。

4.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現況

依據本研究的推估 108 學年至 110 學年教保服務人員或幼教師缺額數，分為兩種形式：

假設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每班至少應有一名教師、一名教保員。以 106 學年公立幼兒園現有 13,546 名的教保服務人員數為推估，108 學年短缺 5,050 名教保服務人員，109 學年短缺 5,581 名教保服務人員，110 學年短缺 5,368 名教保服務人員。

假設二：依據《教師法》每班需二位教師。以 106 學年公幼現有 7,503 名幼教師為推估基礎。108 學年短缺 11,093 人，109 學年短缺 11,624 人，110 學年短缺 11,411 名。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不足的解決方案

(1) 在「國民教育法」增列「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條例」以提供法源

依據，提供充足的教師員額編制。

(2) 目前國小附幼逐年提高幼教師比例；因此幼照法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編制的現況，宜重新思考與調整。

(3) 基於幼兒教育義務化「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特性，除法源中規範師資資格外，並協助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的職涯轉銜。

(4) 拉近幼教師與教保員薪資差距，確保專業的分工而非等級的差距。

(5) 幼教師質量不足的問題，可依歷史發展背景提供幼教系與初教系針對「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師資提供課程學分的修習與檢定，藉以確保幼小兩階段銜接的「零距離」。

5. 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

(1) 本研究假定「公立幼兒園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主要的場所，並將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轉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

(2)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2018）資料顯示 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公立幼兒園之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就學人數平均為 83,873 名；104 學年至 106 學年就讀私立幼兒園之五歲至入國小幼兒平均為 124,541 名幼兒。

(3) 將就讀公立幼兒園之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轉由私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將就讀私立幼兒園之五歲至入國小幼兒轉由公立幼兒園提供教保服務，估計私立幼兒園每年約減少 40,641 人，約佔私立幼兒園幼兒就學總人數的 11%。

(4) 將補助對象向下延伸，增加四歲及三歲幼兒的入學人數，當不至於造成私立業者的反彈；將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交由私立幼兒園照顧，可以減少私立業者找不到教師的困擾（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五歲至入國小幼兒班級需至少一名教師）。

私立幼兒園招生不足問題之解決方案

(1) 提升二至四歲幼兒入學比例，區隔 (五歲幼兒義務教育階段) 之專責機構和招收未滿五歲幼兒之生源。
(2) 落實二至四歲學前教育補助，增加該年齡層幼兒的入學機會。
(3)「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五歲) 與學前教育 (二至四歲) 的幼兒教育採不同的規範和評鑑標準；二者的專責機構也宜加以區隔或分工合作。
(4) 幼兒園教師的培訓回歸到正規師資培育學系，接受完整且系統的職前訓練，以確保結構品質所揭櫫的「教師專業訓練」的目的。

6. 幼兒學習時間的現況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園目前收托幼兒的現狀為上午八時到下午四時，下午四點後實施自由留園或課外活動學習的輔導。

幼兒學習時間的調整方式
(1) 於「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法源中界定教育重點與內涵，並規範幼兒學習時間與方式。
(2) 依據幼兒發展特性規劃教保服務內容，提供半日正式學習課程，下午提供托育服務或興趣分組活動之選擇。

7. 拔優私立幼兒園為「義務教育」幼兒園，以及汰劣公立幼兒園，辦法另行訂定之。

臺灣目前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空間運用確實不足，若能比照九年國教納入辦學績優的幼兒園躋身於「義務教育」的行伍中，是政策也是鼓勵。但由政府相關單位須擬定拔優私幼以及汰劣公幼為「五歲義務教育」的評鑑辦法，透過公私立幼兒園協力合作，提升我國「幼兒教育義務化」的質與量。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一、研究限制

1. 各縣市政府有關幼兒教育義務化資料不足，細部推估受到限制

本研究係民間基金會計畫委託進行的研究計畫，較無法像官方可透過行政命令，請求各縣市政府提供有關義務教育所需的教室空間、師資數量、教育經費及幼兒招生人數的估計資料；亦有可能各縣市政府針對幼兒教育義務化在本研究項目尚未加以精確盤點以提供詳實的數據。因此，本研究僅能做有限制的推估，更精確的數據有待後續計畫，或請政府動員全國縣市依義務教育核心項目提供精準的資料。

二、未來研究方向

1. 各縣市積極盤點幼兒教育義務化的項目

以各縣市的資料，分別推估各縣市的空間、師資以及經費需求，可使推估的誤差降低，以符合縣市政府的實況。

2. 拔優汰劣公私立幼兒園的辦法尚待研究訂定

基於目前臺灣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之空間確實不足，需要私立幼兒園的空間設備補足與充實；公立幼兒園在國內亦有為人詬病需汰劣者。本研究過程中諸多專家及家長提及此一問題，這也是在幼兒教育義務化時所需考量的前提。

3. 建構幼兒園品質評估指標

公私立幼兒園品質評估指標的建立，作為篩選品質達一定水準的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以及汰除品質不佳的公立幼

兒園，以達成提升品質的目標。

4. 成立專案小組研究「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義務化等有關法制面、空間設備及經費等問題

針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法治面問題進行研究並提出修法的建議；其次，義務教育化有關空間設備、教育經費、教師質量，以及私立幼兒園招生等項目，都需專案小組縝密再評估與把關，方能促使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儘速推動與落實。

5. 積極推動並全面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本計劃研究結果期待政府宣佈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實施期程，教育部應成立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化推動小組，以因應我國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全面實施，本研究提出未來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能解決的策略──

表 5-1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全面實施解決策略

重 要問 題	解 決 策 略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	1. 公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其比例大約為 4:6，增設公立幼兒園是推動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先備條件。 2. 各區域閒置空間，包括：公立學校和社區民間閒置空間和優質私幼的納入等，依據法源由上而下的政策推行，各縣市政府盤點可用的空間，並進行改建或重建。
二、師資的來源	1.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大班 2 位教師，可在幼教或初等定位課程學分，參加教檢與教甄。 2. 盤點國家教育研究院已通過教檢的幼教師資人數。 3. 協助公立幼兒園教保員轉任幼教師或各種職涯轉銜。
三、私幼的招生	1. 增加對五歲以下幼兒的就學補助，提昇二至四歲幼兒的入園率。 2. 選擇績優的私立幼兒園辦理五歲幼兒的義務教育。 3. 視幼兒園的需求，鼓勵更多私幼投入公辦民營的行列。 4. 獎勵私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照顧或藝能活動。 5. 解決私幼五歲大班不易找到幼教師的問題。

參考文獻

大紀元（2015，6 月 3 日）。**台立院修憲共識延長國民受教育年限**。取自 http://www.epochtimes.com/b5/15/6/3/n4449353.htm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2017)。**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網站**。http://www.moe.gov.cn/jyb_xxgk/xxgk_jyta/jyta_jijiaosi/201801/t20180109_324106.html

內政部戶政司（2018）。**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 -B 出生及死亡 - 01 縣市出生按生母五齡組**。取自 https://www.ris.gov.tw/346

內政部統計處（2018）。**內政部統計月報：1-2 現住人口出生、死亡、結婚、離婚登記**。取自 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王文科、王智弘（2009）。**教育研究法（增訂第十三版）**。臺北市：五南。

王麗雲（2018）。**實施五歲幼兒義務化的理由**。載於郭生玉「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一國教向下延伸」民調發表座談會「評論」，(2017，03，18)。臺北市：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託專案。

石村貞夫（2005）。**類別分析的 SPSS 使用手冊**。臺北市：鼎茂圖書。

台灣團結聯盟教育政策編撰小組（編著）（2015）。國民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二年。載於**翻轉台灣教育重建台灣生機（頁 25-35）**。臺北市：作者。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婦女會 (2008) 。**托育政策說帖**。2008 年 10 月 25 日，取自 https://blog.yam.com/child952/article/9561363

行政院（2017）。學校教育：教育制度。**中華民國國情簡介**，取自 https://www.ey.gov.tw/state/news3.aspx?n=42A7D3EECD8AAAF3&sms=B2F097B8B70D4221

江金山、吳佩玲、蔣祥第、張廷政、詹福賜、張軒庭、溫坤禮（1998）。**灰色理論入門**。臺北縣：高立。

李安民（1999）。臺灣地區國民教育資源分配之問題與改進建議。**教**

育政策論壇，2（1），60-86。

周愚文（2008）。**英國教育史：近代篇（1780-1944）**。臺北市：學富。

李建興、盧美貴、謝美慧、孫良誠（2009）。**五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一年可行模式及其因應策略分析研究報告**。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98-006898）。臺北市：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吳清山（2002）。**五歲幼兒納入正規教育體制的法制配合**。取自 http://www.ntnu.edu.tw/policy/getfile.php?lct=/child/child14.php

吳清山、林天祐（2001）。焦點團體法。**教育研究月刊，92**，128。

吳清山、林天祐（2005）。國民教育向下延伸。**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66**，145。

吳文侃、楊漢清 (2000) 。**比較教育學**。臺北市：五南。

吳毓瑩、蔡敏玲、蘇彩足、王珮玲、吳君黎、李俊達（2016）。**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新學制探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吳漢雄、鄧聚龍、溫坤禮（1996）。**灰色分析入門**。臺北市：高立。

吳佩旻、林良齊、修瑞瑩（2018，4 月 16 日）。幼教公共化年花 300 億撒錢有用？**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9/3090499

周志宏（2002）。**「幼托整合」與「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法制問題初探**。取自 http://www.ntnu.edu.tw/policy/getfile.php?lct=./child/child16.php

林良齊（2018，4 月 17 日）。教保產工會：恐降低幼教品質。**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9/3090500

林進財、王淑滿、江長慈（1999）。台灣地區海上航行員人力供需問題之研究。**交大管理學報，19**（2），85-101。

林新發（2011）。臺灣國民教育現況與未來展望。**國民教育，51**（5），1 – 6。

法國明年起三歲義務教育，馬克宏：改善難以接受的差距（2018，

3 月 28 日）。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breakingnews/2379458

邱皓政（2006）。**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臺北市：五南。

洪福財（2000）。**臺灣地區幼兒教育歷史發展及未來義務化政策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洪惠芬、李淑容、林宏陽（2014）。我工作，但我還是被排除！？低度就業者的工作貧窮困境。**當代社會工作學刊，6**，124-181。

胡恒波（2013）。菲律賓學前教育立法的舉措與啟示。**教育導刊，10**，87-90。

孫志麟（2000）。國民教育指標體系建構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學報，13**，121-148。

孫良誠（2016）。**幼兒教育品質及其政策分析**。臺北市：五南。

孫良誠（2018）。**幼兒教保概論：我國幼保機構與制度的發展**。未出版手稿，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系，新竹市。

孫良誠、詹家和（2007）。學前教保人員供需預測之研究。**高雄師大學報，23**，105-125。

孫良誠、盧美貴、張孝筠（2014）。我國幼兒教育公平實踐研究：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為例。**臺中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28**（2），93-116。

徐宏宇（2015）。**利用網路問卷調查進行情報研究**。取自 http://www.libnet.sh.cn:82/gate/big5/www.istis.sh.cn/list/list.aspx?id=9707

陳美芳（2018）。**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困難與問題為何？**載於郭生玉「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一國教向下延伸」民調發表座談會「評論」，(2017，03，18)。臺北市：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託專案。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2018，3 月 18 日）。**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民意調查新聞稿**。取自 http://www.hkh-edu.com/news2018/

news03_18.html。
黃淑婷（2016）。國際育兒支持政策經驗與啓示。**城市發展，21**，45-58。
馮清皇（2018）。**五歲幼兒義務化之具體作為**。載於郭生玉「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國教向下延伸」民調發表座談會「評論」，(2017，03，18)。臺北市：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託專案。
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1984）。**中國學制改革之研究**。臺北市：正中。
教育部（2002）。**2001 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報告書**。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3）。**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十二年國教季國教往下延伸五歲幼兒義務教育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5）。**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正規體制實施計畫**。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08）。**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取自 http://www. ece.moe.edu.tw/under5plan.html
教育部、內政部（2011）。**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取自 http://ece.moe.edu.tw/wp-content/uploads/2011/12/5-7.pdf
教育部（2016a）。**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105~120 學年度）**。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6b）。**未來 5 年公立國中小教師人數推估分析報告（105~109 學年度）**。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7）。**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106-109 年度）**（核定本）。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2018）。**教育統計 2018**。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統計處（2018a）。**主要統計表－歷年－幼兒（稚）園－幼兒（稚）園概況表（80~106 學年度）**。取自 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1B58E0B736635285&s=D04C74553DB60CAD

教育部統計處（2018b）。**重點資訊看板 - 教育經費 - 學校經費支出結構**。取自 http://stats.moe.gov.tw/chartweb/

陳至中、顧荃（2017，11 月 17 日）。民團籲義務教育向下延伸教部：涉修法。**中央社**，取自 https://www.nownews.com/news/20171117/2646247/

陳雅鈴、高武銓（2011）。屏東縣中低收錄戶幼兒就讀之幼托園所其結構品質與過程品質關係之探討。**教育心理學報，42**（3），401-422。

張偉哲、溫坤禮、張廷政（2000）。**灰關聯模型方法與應用**。臺北縣：高立。

張語羚、郭建伸、陳志祥（2018，2 月 5 日）。私幼公共化 9 月上路！每人每年補助 2~7 萬。**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205000439-26011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政策小組（2016）。**教育：美好世界的開端**。取自 http://pr.ntnu.edu.tw/archive/file/ 臺師大對新政府教育政策建言 _ 文本 1050509(1).pdf

黃以敬（2013，6 月 17 日）。星期專訪 -- 台聯黨主席黃昆輝：12 年國教應暫緩幼教技職先改革。**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688888

曹翠英 (2002)。五歲幼兒免費入學政策一年之探討。**教師天地，119**，21-26。

隋杜卿（2007）。**「免納學費」才能稱為「國民基本教育」：憲法觀點的論述**。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國政評論，取自 http://www.npf.org.tw/1/1578

曾芳美、曾國雄、袁建中（1997）。**「ARIMA、模糊時間序列、模糊迴歸時間序列、灰預測應用之比較 - 台灣機械產業之總產值預測為例」**。1997 年灰色科統理論與應用研討會，彰化縣：大業大學。

葉重新（2004）。**教育研究法**（第二版）。臺北市：心理。

楊思偉、吳清山、吳明振、蔡清華（2003）。學制：向下延伸為主，向上延長為輔。載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主編），**教育發展的新方向：為教改開處方**（頁 16-31）。臺北市：心理。

楊思偉（2006）。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之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2**（2），1-31。

楊金寶、戰寶華、孫良誠（2017）。**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之私立幼兒園合作機制專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董旭英、黃儀娟（譯）（2000）。D. W. Steward, & M. A. Kamins 著。**次級資料研究法（Secondary Research**）。臺北市：弘智。

鄧聚龍（1992）。**灰色科統基本分析**。武漢：華中理工大學出版。

鄧聚龍、郭洪（1996）。**灰預測原理與應用**。臺北市：全華。

蔡玉雯（2001）。**台灣地區中等教師師資人力供需**。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蔡勇美、廖培珊、林南（2007）。**社會學研究方法**。臺北市：唐山。

鄭崇趁（2001）。「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策略分析。**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報，14**，261-286。

劉思峰、黨耀國、方志耕、謝乃明（2010）。**灰色系統理論及其應用**（第五版）。北京：科學出版社。

盧美貴（1987）。英國幼兒教育的現況與發展。中華民國比較學會主編**「學前教育比較研究」**。臺北市：臺灣書局。

盧美貴（1922）。**臺北市幼稚園與國小低年級教學銜接研究**。臺北市教育局委託專案報告：臺北市：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幼教系。

盧美貴、張孝筠、孫良誠（2012）。**幼兒教育公平指標實踐研究－以扶持五歲幼兒教育計畫爲例**。國家教育研究院委託計畫。臺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鍾宜興、蕭芳華（2006）。**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可行方向分析**。教育部委託研究報告。南投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學系。

謝美慧（1997）。**中英幼兒教育義務化發展之比較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比較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南投縣。

儲朝暉（2008）。**中國幼稚教育憂思與行動**。南京市：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

瞿海源（主編）（2007）。**調查研究方法**。臺北市：三民。

Austin, G. R. (1976).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NY: Academic Press.

Broekhof, K. (2006). *Preschool educ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Utrecht: Sardes Educational Service.

Cryer, D., Tietze, W., & Wessels, H. (2002). Parents’ perceptions of their children’s care：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Early Childhood Research Quarterly, 17*(2), 259-277.

De Rijksoverheid (2011). *Kinderopvang*. Retrieved from http://www.rijksoverheid.nl/onderwerpen/kinderopvang

Didriksson, A. (2012). *Elementos de construcción de lanueva agenda universitaria*. Paper presented at the III CongresoLatinoamericano de Prospectiva: Prospecta América Latina, 1 y 2 denoviembre. Mendoza: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Cuyo. Retrieved from de www. rectorado. uncu.edu.ar

Eurydice (2007). *The education system of the Netherlands*. The Hague: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enWetenschap.

Education system (2015). *Argentina: described and compared with the Dutch system* .Nuffic: version 1.

Fenoll, A. A., &Kuehn, Z.(2017).Compulsory Schooling Laws and

MigrationAcross European Countries. Demography (2017) 54:2181–2200. DOI 10.1007/s13524-017-0615-x

Johnson, A.D., Martin, A., & Brooks-Gunn, J. (2013). Child-care subsidies and school readiness in kindergarten. *Child Development, 84*(5), 1806-1822.

Krieg, K., &Whitehead, K. (2015). Where are the early years of school in contemporary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reforms?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ust. Educ*. Res,42, 319–333. DOI 10.1007/s13384-014-0161-0

Ley de Educación Nacional (2006). *Ley de educaciónnacional.Retrieved* from http://www.me.gov.ar/doc_pdf/ley_de_educ_nac.pd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008)。*Education Evolution: National Report of Argent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Ministerie van Onderwijs, CultuurenWetenschap (2009). *Primaironderwijs 2009—2010*: Gidsvooroudersenverzorgers. Den Haag: Author.

Muscará, F. (2013).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of educational policies in LatinAmerica: The Argentina viewpoint. *New approach in educational research, 2*(2). 109-116. DOI: 10.7821/naer.2.2.109-116

OECD (2006). *Starting strong II: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ocument/63/0, 3343, en ,_2649_39263231_37416703_1_1_1_1,00.html

OECD (2009). *Typology of childcare and early education services*. Retrieved from http://www.oecd.org/dataoecd/45/28/41927983.pdf.

OECD (2009). *OEDC education statistics*. Paris: OECD.

OECD (2012).*Education at a glance. Paris*: OECD.

OECD (2014).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4: Country Note United States*. Retrieved fromhttp://www.oecd.org/unitedstates/United%20States-

EAG2014-Country-Note.pdf

OECD (2015). *Starting strong IV: Monitoring quality in early*. Paris: OECD.

OECD (2017). *Starting strong: Key OECD indicators o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and care*. Paris: OECD.

Qualifications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gency (2011). *Welcome to the national curriculum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curriculum.qcda.gov.uk/index.aspx

Rocha, S. D. (2012). Compulsory schooling as preventative defense. *Stud Philos Educ, 32*, 613–621. DOI 10.1007/s11217-012-9342-3

Rauscher, E. (2015). Effects of early U.S. compulsory schooling lawson educa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The importanceof context. *Demography, 52*, 1219–1242. DOI 10.1007/s13524-015-0402-5.

Spellings, M. (2005). *Educ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 brief overview.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www.ed.gov/international/edus/.

Stewart, D.W., Shamdasani, P.N., & Rook, D.W. (2007). *Focus groups: Theory and practice*(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UNESCO (2008). *What approaches to linking ECCE and primary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7/001799/179934e.pdf

UNESCO (2013).*Education system: Duration by level of edu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data.uis.unesco.org/?ReportId=163

UNESCO (2017). *Accountability in education: Meeting our commitments.* Retrieved from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5/002593/259338e.pdf

West, A., Nikolai, R. (2013). Welfare regimes and education regimes: Equality of opportunity and expenditure in the EU (and US). *Jnl Soc*. Po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2, 3, 2013469–493. doi:10.1017/S0047279412001043

《附錄一》

幼兒教育義務化—台灣現況說帖（Ⅰ）

行政院賴清德院長（2017）提出「私幼公共化」，希望私幼納入「公共化」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教育部也在同年公佈「擴大教保公共化計劃」，推動以「非營利幼兒園」為主，「公立幼兒園」為輔的政策；並宣佈 106-109 年要增設 12,000 班的「非營利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但時至 4 月中旬要提出「準公共化幼兒園」的具體時間表和規劃均跳票，「三百多億」的「撒錢」真的可以提昇教保公共化的品質嗎？「政策限制私幼每年獲利 5% 內，恐怕沒有業者願意加入，賴清德擔任台南市長任內才四家加入。四所私立公立化試辦核定 446 人，招生並未滿額，私幼不看好政策，集體抵制⋯。

政府長期投入五歲幼兒免學費，但沒法控管品質，更有超過二成八的業者提高學雜費；簡瑞連理事長認為；政府不應該把錢都砸在私立幼兒園，政府沒有搞清楚人民的「需求」，「私立公共化」是「假公共化幼兒園」。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2018.3.1.8）有關「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民意調查」顯示：

1. 受訪民眾有 59.6% 肯定「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對提高年輕夫婦生育有一定的助益。
2. 81.9% 的民眾支持「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政策，認為可解決目前幼教諸多問題，亦符合世界潮流。
3. 79.4% 的受訪者認為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時機已成熟，政府應訂定實施期程和時間表。

4.74.2% 的民眾認為「幼兒園分佈不均」和「私立幼兒園反對」，會是政策的挑戰；若有推動則須先處理：「辦學品質落差」、「收費不合理」及「分佈不均」的問題。

5. 經費投入是否能改善私立幼兒園的品質，民眾看法兩極化。

此外，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在委託王麗雲和陳美芳（2018.3.18）兩個研究中指出：

一、實施五歲義務化的理由（王麗雲）

1. 幼兒教育對個人及社會均為高報酬率之投資。
2. 五歲幼兒義務化是未來的趨勢。
3. 幼兒教育能有效協助高風險，家庭不利等弱勢學生。
4. 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能確保幼兒教育品質，創造良性競爭空間。

二、實施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困難與問題（陳美芳）

1. 幼兒園辦學品質參差。
2. 公立幼兒園嚴重數量不足且分佈不均。
3. 幼兒園收費逐年攀升，家庭負擔沉重。
4. 私立幼兒園反彈的阻力。

本計劃初步研究指出：

一、義務化避免「撒錢」且表現「無感」與「無效」

「教保公共化」要砸 300 多億的撒錢，2017 年台灣人口出生率不

到 20 萬人 (193,844 人)；六都托育和生育補助約計 435 億，除桃園人口略升外，其他均表現「無感」與「無效」…。

二、盤點五足歲幼兒義務化問題及其解決策略

盤點五歲幼兒教育義務化的問題，包括教室空間、教育經費、師資資格、私幼招生，以及修改學制等問題，此外也需關照人民的需求…。

此外，從幼兒園基礎評鑑通過率（公幼 =86.49%；私幼 =59.24%）、公私立幼兒園不同教職人數百分比（公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53：45：2；私幼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19：72：9）等幼兒園品質問題的提升等；當然本研究同時關照公私立幼兒園品質的問題，二者均將採取拔優汰劣的評鑑機制。

幼兒教育義務化—台灣現況說帖（II）

世界各國五歲教育義務化現況示例摘要表

洲別	國家	五歲教育義務化現況
歐洲	法國	1. 目前義務教育年齡六歲至十六歲，預計自 2019 年 9 月開始義務教育延伸至三歲至十發歲。 2. 2015-2016 學年，三歲幼兒入學率高達 98%。但因為法國較貧窮地區，以及海外法屬領地的家長經常選擇不送子女上學，因此法國希望藉降低義務教育年齡，改變教育不平等現象。
	英國	1. 義務教育年齡五歲至十六歲。 2. 提供三歲至四歲幼兒教育資助並確保其靈活性：93%的 3 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97%的四歲兒童獲得幼兒教育資助。同時，從 2010 年起，英國政府開始為 3-4 歲幼兒推出兼學制免費幼兒教育。
	荷蘭	1. 義務教育年齡五歲至十八歲。 2. 提供未滿四歲幼兒多元的托育機構與補助，目前四歲兒童的入學率仍高達 99%。
美洲	美國	1. 美國的義務 (免費) 教育，稱為 K-12，從 Kindergarten 到 12th Grade (高中)。 2. 每個州的入學規定不同，大部分的州政府規定入學年齡為五歲，至少要念到十搭歲 (高中畢業)。
	阿根廷	1. 義務教育年齡從五歲開始至十四歲，1 年學前教育加上 9 年基礎教育。 2. 學前教育包含托兒所和幼兒園，收托滿 45 天至五歲的幼兒，採取自願入學。多數幼兒園附設於師院學校。勞工和社會安全部門為勞動婦女子女設立托兒所和幼兒園。
亞洲	中國	1. 目前為九年義務教育(六歲到十五歲)，已研議實施從學前班至高級中等學校的十三年義務教育。 2. 學前教育一般從三歲開始，進入幼兒園。學前教育一般分為小班（三到四周歲）、中班（四到五周歲）、大班（五到六周歲）三個階段。在有的幼兒園和小學中還辦有「學前班」，為不滿六周歲的兒童進行適應學校生活的教育。
	菲律賓	1. 義務教育年齡為五歲到十八歲(K-12)，包括 1 年幼兒園，6 年小學教育，6 年中學教育。

幼兒教育義務化—課程教學型態說帖（Ⅲ）

幼兒教育義務化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之研究
諮詢會議討論題綱

本研究提出「義務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方案：將五歲幼兒教育（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列入學制，與國小 6 年、國中 3 年連貫，成為 10 年義務教育。

推動幼兒教育義務化應以提升幼兒園品質為目的，尤其以提升結構品質為優先，並主張由公立幼兒園招收全部五歲幼兒實施義務教育，五歲幼兒仍接受幼兒教育課程，以符合幼兒的發展特徵及需求；私立幼兒園提供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教保服務。基於上述，討論題綱如下：

一、幼兒學習空間不足解決方式請討論？

推估 107~115 學年五歲幼兒應入學人數介於 212,526~193,330 人；公幼最多不足 32,041 人；公幼 + 非營利幼兒園最多不足 22,940 人。以每班 30 名推估公幼至少缺 1,068 班；公幼 + 非營利幼兒園至少缺 765 班

二、教育經費不足解決方式請討論？

義務教育應以就讀公幼之平均每生教育經費為推估依據。公幼平均每生教育經費 × 五歲幼兒應就讀人數。推估 107 學年 ~110 學年教育總經費最多需 270.55 億。

增加 1,068 班校舍所需經費（為一次性經費）。若全為新設園需 16 億 2 佰萬；若新設園與新增班級各 50%，需 10 億 6 仟 8 佰萬。

若以一師一保推估，一年增加 25 億 7759 萬元；若全聘教師一年

增加 73 億 4740 萬元（此部分經費會納入年度教育經費）。

三、師資資格問題之解決方式請討論？

依據《幼照法》每班一師一保，預估最多缺 4,799 名教保服務人員；依據《教師法》每班二位教師，推估最多缺 11,375 名教師。

四、私立幼兒園招生問題之解決方式請討論？

經推估公幼大約釋出 87,938 名幼兒至私幼，私幼約讓出 123,004 名幼兒至公幼，估計私幼每年約減少 35,066 人。

五、幼兒學習時間問題之解決方式請討論？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四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相關辦法雖未規定幼兒必須上全日課程，但大多數家長均讓幼兒在幼兒園中進行全日課程。

幼兒教育義務化之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研究 調查問卷

敬啟者　您好！

首先，感謝您協助填寫本問卷。本問卷是「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委託的專案研究計畫，主要目的是了解社會各界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看法。您填答的資料僅供政策分析使用，請放心填答。您的意見至為寶貴，進一步分析後將提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政策實施的意見，再次感謝 您的協助。

本問卷分為三部分，請 您在填答前先閱讀填答說明。填答完成後，請將問卷交由　幼兒園老師，統一由幼兒園於六月三十日前寄回。再次感謝　您在工作繁忙之餘，撥冗填答與協助！

耑此　敬頌

平安

計畫主持人：亞洲大學盧美貴講座教授
共同主持人：清華大學孫良誠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首府大學黃月美助理教授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壹、基本資料：請根據您個人情形在□內打勾選一個最適當的選項

一、您的職業別

□ 教育系或初教育系學者 □ 國小校長 □ 國小教師
□ 幼兒教育保育學者 □ 幼兒園負責人或園長 □ 公幼或附幼教師
□公幼或附幼教保員 □ 私幼教師 □私幼教保員
□教育行政人員 □ 兒童福利及權益工作者 □ 其他職業別

二、您目前是否有六歲以下的子女

□ 是 □ 沒有

三、您的最高畢業學歷

□ 國中（含以下）□高中職 □專科 □ 大學 □ 研究所（含以上）

四、您居住的地點

□ 基隆市 □ 臺北市 □ 新北市 □ 桃園市 □ 新竹市 □ 新竹縣
□ 苗栗縣 □ 臺中市 □ 彰化縣 □ 南投縣 □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臺南市 □ 高雄市 □ 屏東縣 □ 宜蘭縣 □ 花蓮縣
□ 臺東縣 □ 金門縣 □ 澎湖縣 □ 連江縣

貳、義務教育的意義與特性

《憲法》規定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此為政府提供國民最低年限的教育。《國民教育法》規定：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並須接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定，即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綜合言之，義務教育是政府提供適齡國民最基本的教育，具有普及性、均等性、強迫性與免費性四個特性。

參、正式問卷：下列題目旨在了解您對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不同層面的看法，請仔細閱讀下列敘述後，根據您個人的感受，從「非常同意」到「非常不同意」的□內，勾選一個適合的選項。

題號	項目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沒意見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使政府負起更多照顧幼兒的責任	□	□	□	□	□
2.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實踐教育公平的理想	□	□	□	□	□
3.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提升幼兒教育的品質	□	□	□	□	□
4.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	□	□	□	□
5.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有助於提高年輕人的生育意願	□	□	□	□	□

6.	我認為現階段是義務教育向下延伸的適當時機	□	□	□	□	□
7.	我認為政府應宣布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的時程表	□	□	□	□	□
8.	我認為五歲幼兒教育可以成為正式學制的一部份	□	□	□	□	□
9.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幼兒應比照國小低年級進行半天的教保課程，下午採課後留園方式實施教保活動	□	□	□	□	□
10.	我認為政府應從編列充足的教育經費，以便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	□	□	□	□
11.	我認為政府應該整合目前學前教育補助的種類，將較高比例的經費投入在推動五歲幼兒的義務教育	□	□	□	□	□
12.	我認為政府可以提高外籍人士來台觀光的稅金，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須的經費	□	□	□	□	□
13.	我認為政府可以調高稅收，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須的經費	□	□	□	□	□
14.	我認為政府可以從年金改革減少支出的費用，做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所須的經費	□	□	□	□	□
15.	我認為公立幼兒園(含國中、小附幼、獨立園)只招收五歲大班幼兒，有助於推動五歲幼兒義務教育	□	□	□	□	□
16.	我認為由公立幼兒園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降低幼兒幼小銜接的壓力	□	□	□	□	□
17.	我認為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委託績優私立幼兒園協助辦理	□	□	□	□	□
18.	我認為國中小應依法編足班級學生人數(國小每班 29 人；國中 30 人)，並將多餘空間提供給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使用	□	□	□	□	□
19.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有二位教師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	□	□	□	□
20.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每一個班級應至少有一位教師、一位教保員負責幼兒的教育及照顧	□	□	□	□	□
21.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應輔導編制內的教保員考取正式教師，或轉任幼兒園行政工作/教育行政工作	□	□	□	□	□
22.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仍須考量幼兒發展的獨特性，讓幼兒接受幼兒園的課程內容	□	□	□	□	□

23.	我認為實施五歲幼兒義務教育，可以讓幼兒接受國小的課程與教學方式	☐	☐	☐	☐	☐
24.	我認為增加五歲以下幼兒就學補助，可以解決私幼的招生問題	☐	☐	☐	☐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幼兒教育義務化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之研究 / 盧美貴等作 ; 黃昆輝主編. -- 初版. -- 臺北市 :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2019.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94790-9-7(平裝)

1.學前教育 2.文集

523.207 108019456

幼兒教育義務化主要問題及解決對策之研究

主　　編　黃昆輝
作　　者　盧美貴、孫良誠、黃月美、呂秉積、曾郁庭、許悅寧、廖佳儀
研究助理　呂秉積、曾郁庭、許悅寧、廖佳儀
助理編輯　許淑蘋
出　　版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地址　臺北市114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
電話　(02)2790-6303
傳真　(02)2790-9389
網　　址　http://www.hkh.edu.com

出版日期　2019年11月初版
定　　價　300元
ISBN　978-986-94790-9-7

研究助理

呂秉積、曾郁庭、許悅寧、廖佳儀
(依姓氏筆畫排序)

財團法人 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
The Professor Huang Kun-huei Education Foundation
會址：11469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455號4樓
電話：02-27906303　傳真號碼：02-27909389

9 789869 479097